



联合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12年8月6日至31日)

第八十二届会议
(2013年2月11日至3月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68/18)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68/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31 日)

第八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 日)



联合国·纽约，2013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呈文函.....		1
一. 组织事项及相关事项.....	1-15	3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2	3
B. 会议和议程.....	3-4	3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3
D.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6	4
E.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 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 的合作.....	7-14	4
F. 其他事项.....	15-17	5
G. 通过报告.....	18	5
二. 防止种族歧视问题，包括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19-34	5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评论和资料.....	35-51	9
阿尔及利亚.....	35	9
奥地利.....	36	14
伯利兹.....	37	19
多米尼加共和国.....	38	24
厄瓜多尔.....	39	31
斐济.....	40	37
芬兰.....	41	42
吉尔吉斯斯坦.....	42	47
列支敦士登.....	43	56
毛里求斯.....	44	59
新西兰.....	45	65
大韩民国.....	46	72
俄罗斯联邦.....	47	78

塞内加尔	48	88
斯洛伐克	49	93
塔吉克斯坦	50	101
泰国	51	106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工作后续行动	52-56	113
五. 审议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57-59	114
A. 报告至少逾期十年	57	114
B. 报告至少逾期五年	58	115
C.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提交报告采取的行動	59	116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62-66	116
七. 对个人来文的后续行动	67-70	117
八.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涉及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托管及非自治领土的请愿 书、报告和其他资料	71-73	120
九.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動	74	120
十.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 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75-77	121
十一. 专题讨论和一般性建议	78-83	121
十二.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4-90	122
十三. 条约机构加强问题的讨论情况	91-93	123
附件		
一. 《公约》的现况		124
A.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的缔约国(175 个)		124
B.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已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表声明的缔约国(54 个)		125
C.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接受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的缔约国(43 个)		125
二. 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议程		126
A. 第八十一届会议议程(2012 年 8 月 6 日至 31 日)		126

B.	第八十二届会议议程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 日).....	126
三.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通过的意见.....	127
	第 48/2010 号来文(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诉德国).....	127
	附录.....	143
四.	就委员会曾通过建议的案件提供的相关后续情况的资料.....	148
五.	委员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和依照 审议程序审议的缔约国的相关国别报告员.....	155
六.	委员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所分发文件的清单.....	157
七.	缔约国对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158
	A. 以色列的第十四次至十六次定期报告.....	158
	B. 大韩民国第十五次至十六次定期报告.....	160
八.	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通过的声明和决定的全文.....	164
	A.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加强人权条约机构问 题报告的声明.....	164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 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决定.....	165

呈文函

2013年3月1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先生：

我谨呈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报告内载第八十一届会议(2012年8月6日至31日)和八十二届会议(2013年2月11日至3月1日)的资料。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已得到175个国家批准。《公约》是国际上消除种族歧视工作借助的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的主要工作仍然是审议缔约国的报告(见第三章)，此外也开展了其他有关活动。委员会还按照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查了一些缔约国的情况(见第二章)。此外，委员会还按照后续工作程序审议了一些缔约国提交的后续资料(见第四章)。

委员会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人权条约机构问题报告通过了一则声明，以及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决定(见附件八)。

虽然委员会迄今一向都有重大贡献，但显然还有一些改进的余地。

目前只有54个缔约国发表了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接受来文的任择声明，因此，个人来文程序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此外，尽管大会一再发出呼吁，迄今只有43个缔约国批准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修正案除其他外规定，委员会的经费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委员会呼吁尚未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声明和尚未批准《公约》第八条修正案的国家，考虑发表声明和批准修正案。

委员会仍然致力于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力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采取新的方针，打击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委员会做法上的变化和对《公约》的解释，反映在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对具体来文的意见、决定和结论性意见上。

也许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迫切需要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确保其活动有助于各民族和国家和谐、平等相处。因此，我谨代表委员会全体委员再次向您保证，我们决心继续努力推动《公约》的落实，支持世界各地一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和仇外心理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落实 2001 年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毫无疑问，委员会委员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养，他们的贡献所具有的多元性和多学科性，必将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能够为今后落实《公约》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做出重要贡献。

顺致崇高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阿列克谢·S·阿夫托诺莫夫(签名)

一. 组织事项及相关事项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共有 175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XX)号决议通过，于 1966 年 3 月 7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2. 截至第八十届会议闭幕日，《公约》175 个缔约国中有 54 个国家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述及的声明。继第 10 份声明交存秘书长之后，《公约》第十四条于 1982 年 12 月 3 日生效。这些国家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自称因所涉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而受害的个人或集体提交的来文。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的《公约》缔约国和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接受缔约国第 14 次会议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的 43 个缔约国名单也载于附件一。

B. 会议和议程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每年召开两届常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第 2166 次至 2203 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31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第 2204 次至 2233 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通过的第八十一届和八十二届会议议程载于附件二。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 2013 年的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姓名	国籍	1 月 19 日 任期届满
努尔雷迪纳·埃米尔先生	阿尔及利亚	2014
阿列克谢·阿夫托诺莫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16
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先生	危地马拉	2016
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女士	爱尔兰	2014
法蒂马塔-宾塔·维克多瓦·达赫女士	布基纳法索	2016
雷吉斯·德古特先生	法国	2014
扬·迪亚科努先生	罗马尼亚	2016
科库·马武纳·伊卡·卡纳 (迪厄多内)·埃沃姆桑先生	多哥	2014

委员姓名	国籍	1月19日 任期届满
黄永安先生	中国	2016
帕特里夏·诺齐佛·雅努阿里—巴迪尔女士	南非	2016
安瓦尔·凯末尔先生	巴基斯坦	2014
居恩·屈特先生	土耳其	2014
迪利普·拉希里先生	印度	2016
若泽·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巴西	2014
帕斯托尔·埃利亚斯·穆里略·马丁内斯先生	哥伦比亚	2016
瓦利亚克耶·萨伊杜先生	尼日尔	2014
帕特里克·索恩伯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4
卡洛斯·曼努埃尔·巴斯克斯先生	美国	2016

D.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 2012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 阿列克谢·阿夫托诺莫夫(2012-2014)
- 副主席： 努尔雷迪纳·埃米尔(2012-2014)
- 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2012-2014)
- 迪利普·拉希里(2012-2014)
- 报告员： 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2012-2014)

E.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7. 根据委员会 1972 年 8 月 21 日关于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第 2(VI)号决定，¹ 两组织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按照委员会近年来的做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也应邀出席了会议。

8. 根据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委员分发了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述及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27/18)，第九章 B 节。

约》(第 111 号)和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适用问题的章节,以及这些报告中其他涉及其活动的资料。

9. 对委员会正在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凡难民署在有关国家开展活动的,难民署都向委员会委员们提出了意见。这些意见涉及难民、寻求避难者、返回者(前难民)、无国籍者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各类人等的人权。

10. 难民署和劳工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委员会委员关注的问题做了简要介绍。

11. 2013 年 2 月 12 日,欧洲联盟基本人权署署长莫尔滕·基艾鲁姆先生在与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第 2206 次会议的一次闭门会上进行了对话。

12. 2013 年 2 月 11 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们在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第 2205 次会议上与委员会会晤。

13. 2013 年 2 月 12 日,工商业和人权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在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第 2206 次会议上与委员会会晤。

14. 2013 年 2 月 25 日,委员会在(第八十二届会议)第 2224 次会议上与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恩格会晤。

F. 其他事项

15. 2012 年 8 月 6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易卜拉欣·萨拉马在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第 2166 次会议上致辞。

16. 2013 年 2 月 11 日,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科科长西蒙·沃克在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第 2204 次会议上致辞。

17. 研究和发权司反对种族歧视科科长尤里·博伊切科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第 2078 次会议、2013 年 2 月 12 日在(第八十二届会议)第 2206 次会议上致辞。

G. 通过报告

18. 2013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第 2233 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二. 防止种族歧视问题,包括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19. 委员会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开展工作,是为了防止并应对严重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在 1993 年通过了一份工作

文件²，指导委员会在这个领域里的工作。2007年8月，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又通过了新的准则，取代上述文件。³

20. 委员会2004年8月第六十五届会议设立的预警和紧急行动工作组，目前由委员会如下委员组成：

协调员：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

成员：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

扬·迪亚科努

科库·马武纳·伊卡·卡纳

黄永安

21. 委员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议了一些情况，具体包括下列情况。

22. 2012年8月31日，委员会致函埃塞俄比亚政府，事关埃塞俄比亚南部南奥莫土著人民由于吉贝三级大坝和库勒兹(Kuraz)糖厂项目建设面临的情况以及甘贝拉(Gambella)的美增杰族(Mazenger)等其他土著民族由于吠檀多(Verdanta)农产公司获准在高德(Godere)地区原始森林中开垦种植而面临的境遇。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其2011年9月2日的信函作出答复，同时请缔约国在应该于2013年7月23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详细介绍该国设想采取或执行哪些措施解决歧视上述族群的问题。

23. 2012年8月31日，委员会致函印度政府，对安达曼群岛的贾瓦拉人据称已成为沿安达曼卡车公路驶过贾瓦拉保留地的游客“人种猎奇游”的对象一事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印度最高法院2002年命令未得到落实一事表示关切，敦促缔约国落实最高法院该项命令，就2012年12月31日提出的关键问题提供资料作出说明。委员会还呼吁请缔约国以单独的一份报告提交本应在2010年1月4日提交的第二十和二十一次定期报告。

24. 2012年8月31日，委员会致函日本政府，事关冲绳美国军事基地的建设问题。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前几次来函作出的答复，请缔约国在应于2013年1月14日之前提交的第七、八和九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详细介绍设想或执行哪些措施获得当地社区对冲绳地区开发项目的支持和同意。2013年3月1日，委员会致函日本政府，感谢日本政府2013年1月14日对委员会此前去函作出的答复，并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于2014年8月第八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缔约国第七、八和九次定期报告时结合讨论答复函中所载资料。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18段和附件三。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2/18)，附件三。

25. 2012年8月31日，委员会致函尼泊尔政府，事关林布旺传统居民与尼泊尔王国之间在八世纪就其独立地位签有条约，帕洛吉朗林布旺国家论坛(the Pallo Kirant Limbuwan Rastriya Manch)的土著领导人由于努力提高人们对这些条约的认识而不断受到骚扰和迫害，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应于2008年3月1日提交的提供资料，对委员会2012年12月31日提出的关切事项作出说明，并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改善林布旺土著民族的处境。

26. 2012年8月31日，委员会致函菲律宾政府，对未与苏巴农(Subanon)人协商而已经在甲那端峰(Mount Canatuan)进行开矿活动表示关切。委员会在前次关于菲律宾的结论性意见及其2010年8月27日的信函中再次表示关切，请缔约国在本应于2012年1月4日提交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

27. 2012年8月31日，委员会致函斯洛伐克政府，对布拉伐奇斯特勒托克(Plavecky Stvrtok)罗姆人的处境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委员会前次去函的答复，同时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详细介绍设想或执行了哪些措施解决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具体要求缔约国在定于2013年2月至3月的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期间介绍其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时提供。

28. 2013年3月1日，委员会致函喀麦隆政府，对森林和野生动物部提请议会在2013年3月通过的《森林法》草案表示关切，因为该法律可能会损害土著民族的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3年7月31日前提供资料，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与有关的土著民族进行了认真的协商，并提供该项法律的草案文本，以便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此外，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提交自2012年7月24日以来逾期未交的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次定期报告。

29. 2012年8月31日，委员会致函哥斯达黎加政府，对特拉瓦(Térraba)土著民族的处境表示关切，他们受到迪奎斯(El Diquis)水电站大坝建设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委员会2011年9月2日去函的答复，同时吁请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事前获得特拉瓦人对大坝建设的知情和自愿的同意。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提交应于2010年1月4日提交的第十九次定期报告，在其中列入有关材料，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与特拉瓦人协商以及如何通过《土著民族自主发展法案》的过程。2013年3月1日，委员会致函哥斯达黎加，对据称以暴力侵害特里维人(Terribe)和布里布里人(Bribri)的行为表示关切，请缔约国在2013年7月31日前提供资料，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惩处这种行为的责任人，保障特里维人和布里布里人的土地权。

30. 2013年三月1日，委员会致函圭亚那政府，对适用2006年的《美洲印第安人法》以便允许在卡科(Kako)和伊塞内鲁(Isseneru)土著领地上不事前征得土著自主知情的同意即进行采矿活动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重申其2006年结论性意见提出的建议，请缔约国修订《美洲印第安人法》，消除立法中任何歧视性区别对待的提法，并请缔约国在2013年7月31日前提交资料说明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骤。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最新资料，介绍伊塞内鲁族反对一家法院 2008 年 10 月通过的允许在其实世袭领地上进行采矿活动的裁决而提出的上诉。

31. 2013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致函秘鲁政府，对卡米塞阿(Camisea)天然气运营公司开采活动的扩大对自愿与世隔绝居住在秘鲁西南部的库加帕戈里-纳瓦-南堤保留地(Kugapokari-Nahua-Nanti Reserve)的土著民族的影响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能源和矿产部批准了三口油井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开发，考虑再批准在保留地内开发 18 至 21 口油井和基础设施，因此对土著族群的生存及其能否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要求立即暂停保留地的采矿活动，并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资料说明卡米塞阿项目据称在扩大的情况。委员会在促请缔约国提交其本应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的第十八和十九次定期报告。

32. 2013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致函苏里南政府表示遗憾，缔约国未提供的资料介绍萨拉马卡(Saramaka)人的处境，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根据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于 2003 年(第 3/62 号决定)、2005 年(第 1/67 号决定)、和 2006 年(第 1/69 号决定)通过的各项决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这种资料，并尽快提交应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第十三至第十五次定期报告。

33. 2013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致函坦桑尼亚共和国，事关据称逼迫阿鲁沙地区的恩戈罗恩戈罗区斯瓦桑布(Soitsambu)村马塞族(Maasai)牧民搬迁的事件。委员会对缔约国此前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来函未就此问题作出答复表示遗憾。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确保马塞族人能够进入其传统领地，并对据称蒙受的损失酌情给予适当补偿。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并提交本应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提交的第十七至十八次定期报告。

34. 2013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致函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切，因为在得克萨斯州基卡普人(Kikapoo)传统部落、艾依赫塔德尔苏阿普韦布洛(踢格)(Ysleta del Sur Pueblo (Tigua))和利攀阿帕奇(恩得)(the Lipan Apache (Ndé))土著社区修建得克萨斯-墨西哥界墙可能具有歧视性影响，包括对他们进入位于边界南北的部落领地和获取举行传统仪式所需资源的影响。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指出，界墙据称未事前得到受影响社区自主知情同意就修建的，迄今未提供切实有效的司法补救或补偿，其中主要原因是难以挑战缔约国在庭上使用征用权的做法。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缔约国 2012 年 8 月 29 日对委员会此前依照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查过的涉及旧金山峰滑雪度假村项目影响土著族群的两起案件以及西肖肖尼的情况的答复。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的答复，同时要求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份报告自 2011 年 11 月逾期以来一直未交。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35. 阿尔及利亚

(1) 2013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2209 次和 2210 次会议 (CERD/C/SR.2209 和 2210) 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 (CERD/C/DZA/15-19)。2013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2225 次会议 (CERD/C/SR.2225) 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注意到该报告符合委员会报告准则的要求。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报告迟交了将近 10 年。

(3) 委员会欣见与缔约国若干部委和机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进行公开、建设性对话，感谢代表团在审议报告过程中所作的口头陈述和详细解答。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 2002 年 4 月 22 日进行的宪法审查结果确定阿马齐格语为国家语言之一。

(5)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 2001 年对《刑法》的审查制定了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为加重处罚情节的条款。

(6) 委员会注意到阿马齐格事务高级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出版阿马齐格语文的书籍，向各个文化和科学协会颁发赠款，促进阿马齐格文化。

(7)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2008 年 1 月 23 日的《教育法令》第十条规定，国家保证人人均享有教育权，不受以性别或者社会出身或籍贯为由的歧视。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初等教育入学率达到 98%。

(8) 欢迎《国籍法》2006 年 2 月所作的修正，允许国外出生、母亲为阿尔及利亚人、父亲为外国人的儿童是获得阿尔及利亚国籍。

(9)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审查期内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其中包括：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5 年批准；

(b) 《残疾儿童权利公约》，2009 年批准；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9 年批准；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9 年批准、

(e)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2 年批准；及其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2004 年。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有关数据资料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该国并不收集按族裔出身分类编排的人口数据资料，同时也注意到报告中缺少关于人口组成情况的统计资料。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中缺乏相关的社会经济指标，说明各群体成员、尤其是阿马齐格人和非公民享有《公约》保障的权利的情况，因为需要这种资料，用以确定执行《公约》条款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第一条和第五条)。

根据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及其经订正的定期报告编写准则(CERD/C/2007/1)第 10 至 12 段，委员会回顾指出了关于人口族裔组成情况的分类数据资料的有用性。缔约国可以利用人口中各不同群体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的相关资料，作为采取比较措施的宝贵工具，保障人人都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防止基于族裔出身和国籍的歧视。

种族歧视的定义

(11)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尚未根据《公约》第一条通过种族歧视的定义(第一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一条的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1993)，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立法中列入与《公约》第一条相符的、适用于公共和私人生活一切领域的种族歧视的定义。

将种族歧视定为刑事罪

(12) 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地指出，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根据《公约》将种族歧视列为罪行。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有地方提到诽谤和侮辱族裔群体成员的罪行，仍然对相关的条款没有反映《公约》第四条的全部内容感到关切(第二条和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该国代表团宣布的立法改革，根据《公约》的规定将禁止种族歧视列入《刑法》。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问题的第 7 号(1985 年)和第 15 号(1993 年)一般性建议，两项建议强调急需通过立法铲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设想的立法修正案涵盖《公约》第四条的所有方面，缔约国确保该立法得到切实的贯彻。

不存在对种族歧视的投诉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称法院没有接到过，甚至连民事诉讼也没有接到过任何对种族歧视行为的投诉。委员会遗憾地指出，法院从未应用过

《公约》，即便根据宪法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20 日的决定以及《宪法》第 132 条的规定，缔约国批准并公布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因此阿尔及利亚公民可以在本国法院援用。委员会回顾表示不接受所谓公约缔约国不存在种族歧视的笼统提法(第二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强调指出，没有人提出种族歧视行为的投诉并不一定就表示缔约国不存在种族歧视。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人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具体地说，了解种族歧视方面的一切法律补救措施，包括在国内法院援用《公约》的权利。此外，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全面介绍提出的申诉和对申诉的跟进落实情况。

提倡阿马齐格语文

(14) 委员会注意到,为提倡阿马齐格语言和文化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学校讲授这种语文，但是也感到关切，因为有报道说，合格的教师和教学材料不足，有些省市取消了阿马齐格语文的教学。此外，委员会还遗憾的指出，阿马齐格语言尽管取得了国家语言的地位，但是还没有承认其为官方语言，因此被排除在诸如公共行政和司法系统等公共生活领域之外(第五条)。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再作努力的表示，大力鼓励其确保各级教育都教学阿马齐格语言，并将其确立为官方语言，以便在全国进一步推广使用。

增进阿马齐格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5) 有报告说，经济差距对阿马齐格人居住的区域有特别的影响，他们据称得不到足够的公共投资，委员会对此十分关注。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阿马齐格事务高级委员会的活动，同时也关切缺乏资料说明那些活动中征求阿马齐格人的意见及其参与活动的情况，以及活动对增进阿马齐格人权利有何实际影响(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在最落后的区域、特别是阿马齐格人居住的区域加紧发展。委员会还建议加强阿马齐格事务高级委员会的作用和活动，活动既为了阿马齐格人，也与阿马齐格人一起开展，活动方式确保阿马齐格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介绍高级委员会工作的成果及其活动的影响。

阿马齐格名字使用权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省市的民事登记处拒绝注册阿马齐格名字，理由是这种名字不在“阿尔及利亚名字表”里(第五条)。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名字表已经修订，列入了 500 个阿马齐格名字，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从实际上和法律上确保所有阿尔及利亚人均能自由选用其子女的名字，在民事登记处进行注册，不受任何歧视。

妇女、尤其是阿马齐格妇女的处境

(1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为增加妇女担任决策工作人数而采取的措施，但也关切地指出，阿马齐格妇女有在族裔和性别上遭到加倍歧视的危险(第五条)。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建议其继续增进妇女的权利，尤其注重阿马齐格妇女的权利。

包括移民和难民在内的非公民的处境

(18) 委员会对未能适用规定庇护权的立法一事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阿尔及利亚境内任何合法停留的外国人均能获得的法律援助的《第 09-02 号法令》获得通过，同时也十分关注缺乏允许非正常移徙人员提出申诉的程序的问题(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庇护权法案，以期落实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关于庇护权以及授予难民身份而不予任何形式歧视的国际条约。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必须便利居住其境内的移徙人员和难民的融合，向无身份证件的移徙人员在其基本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提供司法渠道。

《公约》教育和认识的提高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实习法官和执法人员等学员举办的的人权培训和认识提高活动。但是，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种族主义成见根深蒂固挥之不去，仇恨言论矛头有时指向阿马齐格人、寻求庇护人员、难民和撒哈拉南部非洲人(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开展人权培训，其中特别注重打击种族歧视的行动，尊重多样性和跨文化关系。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特别注意培训教师、民事登记官和执法人员。此外，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在这些问题方面组织开展公众宣教活动。

国家人权机构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核证小组委员已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的认证地位从“A”级降为“B”级。委员会十分遗憾，尽管始终不断有指控称存在基于族裔或国籍的歧视，但是仍然缺乏委员会如何跟进个人或团体提起的种族歧视申诉案的说明资料(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通过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的新法律，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委员会根据其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的第 17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建议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审查政府的防备种族歧视政策，核实立法与《公约》相一致。

人口贩运

(21) 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 2 月 25 日的《第 9-01 号法令》获得通过，其中规定将人口贩运定为《刑法》下的罪行，但是，委员会对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其中多数人是非公民)缺乏支助服务的问题十分关注(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仅惩治贩运人，也为受害人、尤其是没有合法居住证的非公民提供法律和机构援助。

D. 其他建议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22)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在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也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为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

与民间社会对话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特别是参与反对种族歧视斗争的民间社会组织加强对话，在编制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征求其意见。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提及大会第 61/148、63/243 和 65/20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促请缔约国加快速国内程序，批准有关委员会经费提供问题的《公约》修正案，并将其同意该修正案的事宜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

传播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其定期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查阅，并以国家的官方语文和其他常用语文传播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遵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共同核心文件编写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定期更新补充其 2003 年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Add.127)。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的一年内向其通报对上文第 12、16 和 20 段中的建议后续跟进采取的措施。

特别重要的段落

(28)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15、17 和 18 段的建议特别重要，并请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采取了何种具体步骤实施这些建议。

编制下一次报告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文件提交准则(CERD/C/2007/1)，在 2015 年 3 月 15 日以前合二为一提交其第二十和二十一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 第 19 段)。

36. 奥地利

(1)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189 至 2190 次(CERD/C/SR.2189 和 2190)会议，审议了奥地利合并提交的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定期报告(CERD/C/AUT/18-20)。2012 年 8 月 30 日，委员会举行的第 2200 次(CERD/C/SR.2200)会议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遵照委员会报告编撰准则提交的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坦诚对话，以及在对话期间代表团尽力全面答复且补充解答各位委员提出的问题。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缔约国上次报告以来，法律和政策方面出现了各种打击种族歧视的发展动态，包括：

(a) 2011 年《外籍人就业法》修订案更改了第 8 条第 2 款关于一旦裁员首先解雇外籍员工的规定；

(b) 2008 年《平等待遇法》和《联邦平等待遇委员会法》修订案提高了就侵害人权蒙受的伤害提出索赔的数额，并将骚扰案法定时效限期从六个月放宽至一年；

(c) 2010 年颁布了《国家融合行动计划》并建立了融合事务委员会；

(d) 各类旨在提高民众对种族歧视、融合、容忍和多文化问题认识的方案、战略和其它各种倡议行动；

(e) 颁布了在卡林西亚地区用德语和斯洛文尼亚语编制易读易懂双语标识的安排。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关于人口结构的统计数据

(4)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CERD/C/AUT/CO/17, 第 9 段), 仍关切缔约国报告缺乏有关该国人口族裔结构的全面统计数据(第二条)的情况。

根据委员会经修订的报告提交准则第 10 至 12 条(CERD/C/2007/1),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RD/C/AUT/CO/17, 第 9 段), 建议缔约国收集分类数据, 包括根据实际使用的母语、所讲的通用语言或其它表明族裔不同特征的指标收集的分类数据。委员会还建议, 在自愿基础上进行这种数据和有针对性普查获得的信息的收集活动, 适当尊重所涉个人的隐私和匿名要求, 而且应致力获取生活在缔约国境内的所有族裔群体的确切资料。

《公约》依据国内法的可适用程度

(5)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享有缔约国《宪法》规定的地位并可在国内法庭直接援用, 也记得 1973 年关于《公约》执行问题的《联邦宪法法》尚未将《公约》全部融入奥地利国内法律制度, 因而, 委员会同时也对缔约国尚无国内法庭直接援用《公约》条款审理种族歧视行为的案例(第二条和第六条)的情况十分关注。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熟悉《公约》条款, 能就相关案情援用《公约》的条款。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案例, 阐明国内法庭对侵犯《公约》所列权利的行为适用《公约》条款, 以及个人诉诸立法所设补救办法的机会等情况。

(6) 委员会关切, 各项禁止种族歧视的条款分散列于诸多法律, 显然无法保证协调一致和连贯统一(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各项一般性建议情况下, 协调本国立法从而纳入《公约》的所有条款。

(7) 委员会注意到, 宪法条款规定各州必须履行缔约国依《公约》承担的义务。然而, 委员会关切此规则的适用并不会就各州履行《公约》形成统一(第二条)。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要求缔约国应确保联邦各州全面遵照执行落实《公约》的法律、行政和政策规定。

国家人权机构和政策框架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扩大奥地利监察署(监察署)的任务，作为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列国家维护机制行事，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监察署的任命方式仍产生了该署是否具有独立性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监察署尚未赢得国际协调委员会“A”级地位的认证(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全面遵循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确立的《巴黎原则》任命监察署成员。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国际协调委员会依据《巴黎原则》赋予监察署的地位，并拨出必要的资源，为该署提供履行任务的手段。

国家行动计划

(9)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02 年)和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而缔约国并不打算按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对其所持的立场表示关注(第二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RD/C/AUT/CO/17, 第 28 段)，并敦请缔约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遵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颁布一项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在执行《公约》时，应参照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落实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阐明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反种族主义条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打算撤销该国对第四条的保留，并注意缔约国遵循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ERD/C/AUT/CO/17, 第 15 段)，致力于完善禁止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的立法，诸如修订第 283 节，废除强制性的条件规定，即若要依据该节提起诉讼，必须确实存在着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威胁，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最近将《刑法》第 283 节修订为禁止某些被“广大公众”视为种族仇恨和歧视的行为，若根据经修订后的新法律条款，将这种行为视为构成一项罪行所需的人数若未达到法定数量，则可致使这类种族仇恨和歧视成为可允许的行为(第二条和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刑法》第 283 节的范畴，明确规定该节实际禁止《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一切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

右翼极端主义和新纳粹主义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提高广大公众对缔约国境内种族主义新形式的认识，然而也对诸如光头党、极端右翼等受极端国家社会主义思想和新纳粹怂恿

的团体的出现十分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关于对非裔足球运动员进行谩骂和在足球运动场馆内展示反犹太标语的报告(第二条和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该国境内煽动种族仇恨行径，并加倍努力增进对各不同族裔血统者的容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与各体育运动协会携手铲除体育界各领域的种族歧视。

政治种族主义者的言论

(12)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政治人士在竞选运动期间运用煽动性的语言，魔鬼化缔约国境内少数民族血统的人并强化排斥他们的偏见(第四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适时彻底调查和追究竞选运动期间发表煽动排斥少数族裔出身者的种族仇恨言论的政界人士。对此，缔约国应采取积极步骤，防止竞选人和各组织提倡、煽动种族歧视。

司法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缔约国称狱中羁押的非公民人数颇高的比率，部分归因于这些遭预审拘留的人大部分未能满足获释的条件，诸如没有长期的住址并具有在刑事诉讼开庭审理前逃逸的风险。委员会还关切有报告揭露以种族划线并采取仅拦截和搜查少数民族人员的做法。委员会还关切缔约国非但未充分追查和惩处侵害移民背景民众的执法人员，未依法为上述民众提供有效保护，而且还未追究诸多违反禁止种族歧视条例的行为，认为这些属“轻微小罪”(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

参照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展开综合研究，探索刑事司法制度羁押非公民人数比例过度偏高和以种族划线的根源所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步骤，停止基于貌相、肤色或民族或族裔群体人员身份实施逮捕、拦截、搜查和调查的做法；

(b) 调查和惩处以种族划线的案情，确保彻底调查执法人员所犯的罪行，包括以种族划线的行径，并处以相应程度的制裁；

(c) 依据《公约》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针对违反禁止种族歧视规定的行径，加强追究和惩处力度；

(d) 加强刑事司法体制中对检察官、法官、律师、其他各类司法和警察官员有关《公约》原则的培训和认识度。

直接和间接歧视

(14) 委员会欢迎平等待遇委员会及其它各机构推行改革，加大追究种族歧视伤害的惩处额度，但十分遗憾，机构管理人员为限制有移民背景的人员谋求公职采取的“外籍人配额制”仍然在用。委员会还感到遗憾，尽管《奥地利企业守

则》第 87 节规定，若出现公然违反禁止种族歧视规定的行为，可授权吊销营业执照，然而，虽有不少关于种族歧视的指控，却从未对任何经营实体援用过该条款(第五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RD/C/AUT/CO/17, 第 21 段)并敦请缔约国加倍努力，调查基于有移民背景人员的外表任意剥夺他们谋求公职机会的现象，并适当惩处这种歧视行为。

种族主义色彩的广告

(15)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有报道称传媒上有种族主义色彩的广告，特别是涉及住房和就业机会的广告规定申请人“只限奥地利人”。委员会担心这类广告加剧对某些少数民族群体现有的种族偏见和成见(第二条和第五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通过调查和处以相应的制裁，取缔这类种族主义广告。缔约国还应加强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期缓解目前对少数民族群体的这些偏见和成见。

家庭团圆

(16) 委员会注意到近来正努力废除为家庭团圆须等待一年的规定，但仍关切有报告称，各州运用配额制的做法，一旦配额用完，申请个人就得等待若干年才能兑现家庭团圆政策的惠益(第二条和第五条)。

缔约国应废除各州的配额制，从而家庭团圆不必取决于某个特定期和州内提出申请的人数多寡。

教育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入学和教育质量，但对各校罗姆人学生和移民背景儿童辍学率颇高的现象十分关切。委员会还关切一些特需教育学校罗姆人和族裔儿童人数比例过高的状况。委员会还注意到未采取针对居住在布尔根兰州外罗姆人儿童开展教育的措施(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特殊措施，提高移民儿童的受教育程度，尤其要防止他们被边缘化，并降低辍学率。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列入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 2008 年 8 月 5 日联邦教育部下发的第 19/2008 号文件，即：缺乏传授语言教学师资的教育机构不应成为将学生分配到特教学校的标准。委员会还要求了解居住在布尔根兰州外罗姆人儿童的受教育情况。

D. 其它建议

批准其它条约

(18)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批准的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的那些

条约，诸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 1992 年 12 月 16 日联大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援引了大会第 61/148、63/243 和 65/20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敦请缔约国加快其国内程序，批准有关委员会经费提供问题的《公约》修正案，并尽快将其同意该修正案的事宜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

传播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它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21) 委员会注意到 1992 年缔约国提交了共同核心文件，同时也鼓励缔约国遵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编写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一份更新补充的核心文件。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2)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阐明为履行上文第 8、15 和 16 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特别重要的段落

(23) 委员会还谨想提请缔约国注意上述建议第 4、5 和 13 段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资料阐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撰下次定期报告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文件提交准则(CERD/C/2007/1)，合并提交 2015 年 6 月 8 日到期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确保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见 HRI/GEN.2/Rev.6 号文件所载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一章，第 19 段)。

37. 伯利兹

(1) 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183 次会议(CERD/C/SR.2183)审议了伯利兹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199 次会议

(CERD/C/SR.2199)，在没有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下，主要根据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的资料，按照审议程序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想提请缔约国注意，提交报告是《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一项义务，在这方面不履约会对为监督《公约》执行情况设立的机制有效发挥作用造成严重障碍。

(3)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提交初次报告感到遗憾。委员会回顾指出，它已经多次推迟了对伯利兹情况的审议。尽管多次提醒，缔约国与委员会几次交换信件，而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应缔约国关于在报告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在缔约国举办和协助举办了两次培训班，但缔约国仍未提交报告。在没有缔约国报告并注意到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参加其第 2183 次会议的邀请没有反应的情况下，委员会根据其 1991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确立并在随后的决定中修订的审议程序和既定做法审议了缔约国的情况，并决定根据审议程序通过下述结论性意见》。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一部《宪法》，其中包括一些保护人权和禁止以种族、肤色和原籍为由的歧视的条款。

(5)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来，缔约国又加入或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1 年 11 月 14 日；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 年 12 月 9 日；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12 月 1 日；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12 月 1 日。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人口构成情况

(6) 委员会关注的是，它没有关于人口的民族组成，包括在其境内生活的移民，或关于按民族分列的经济和社会指标的、可用的全面资料，因而不能较好地评估缔约国境内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根据经修订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第 10 至 1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并在其初次报告中提供可靠和全面的统计资料, 介绍包括移民在内人口的民族组成情况, 以及按民族和性别分列的社会和经济指标, 以便委员会能对其人口中各群体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作出较好的评估。

直接和间接歧视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宪法》序言以及第 3 条和第 16 条中规定, 禁止基于种族、原籍和肤色的歧视, 并规定待遇平等。然而, 委员会关注的是, 没有禁止生活各领域的种族歧视和保证缔约国境内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人的平等待遇的全面反对歧视的法规。委员会还关注的是, 没有旨在确保所有人, 特别是最弱势和边缘化族裔群体享有《宪法》所规定权利的政策措施(第一、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全面反对歧视的法规, 禁止人权享有方面的种族歧视, 保护在其境内的所有居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按照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采取政策措施, 特别是为最弱势和边缘化族裔群体采取特别措施, 以确保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

国家人权机构

(8) 委员会关注的是, 缔约国自 2011 年以来没有任命新的监察员。它还对据报告监察员办事处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表示关切。另外,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 缔约国尚未按照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和缔约国所同意成立完全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任命监察员, 为监察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并保证其独立性。它还建议缔约国成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成见的存在程度

(9) 委员会关切的是, 据悉, 有人煽动对梅蒂斯人和玛雅人的种族歧视和仇恨, 他们被另外一些群体认为垄断了缔约国的一些工作岗位和土地。它还关切的是, 缔约国没有充分实施《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法规(第二、四条)。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缔约国义务的第 1(1972 年)号、关于执行第四条和第十五条的第 7(1985 年)号和关于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 根据这三项建议, 第四条是强制性的, 强调了法规的预防性质, 即明确禁止煽动种族歧视和传播种族优越思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立法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打击和惩罚煽动对某些族裔群体(梅蒂斯人和玛雅人)的种族歧视和仇恨的行为, 打击和惩罚传播种族优越思想的行为。

土著社群的处境

(10)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承认玛雅人，特别是居住在托莱多地区的玛雅人的土地权利，继续在没有他们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其传统土地和土地上的石油开采权进行租赁，尽管缔约国最高法院作出了裁决，美洲人权委员会也提出了建议(第五条)。

忆及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落实最高法院的裁决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承认土著玛雅人，特别是居住在托莱多地区的玛雅人对其传统土地的权利，停止在没有玛雅人的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向外租赁其土地及其石油开采权。

(11) 委员会关切的是，玛雅人和某些非裔人面临歧视、排斥和贫困，这使他们不能与其他人口一起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在劳动市场、住房、医疗卫生和教育方面(第二、五条)。

忆及其第 23 号(1993 年)、32 号(2009 年)和 34 号(2011 年)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特别措施，保证玛雅人和某些非裔人进入劳动市场、享有住房和医疗卫生的权利，消除他们面临的贫困。缔约国应发展有助于这些族裔群体的融合的双语和多文化教育。

贩运人口问题

(12)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是一个人口贩运的出发、过境和到达国，虽然缔约国通过了 2003 年《反贩运人口法》，开展了宣传运动，也采取了受害者援助措施(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打击其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包括有效实施其 2003 年《反贩运人口法》，调查、起诉和惩罚负有责任者，向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它还应加强与邻国的合作。

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法律补救办法

(13)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为种族歧视案件采取具体和有效的司法和其他补救办法，从而充分实施《公约》第六条的规定。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向法院或法庭提供种族歧视诉讼的案例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的资料(第六条)。

针对其关于防止行政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提醒说，没有种族歧视受害者提出申诉或提起法律诉讼可能意味着没有相关法规，不知道有可利用的补救办法，担心社会指责或责任当局不愿意进行法律诉讼。它建议缔约国为种族歧视受害者采取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向法院和法庭提起的种族歧视案件、作出的裁决和判决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办法的资料。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国内法律载有适当条款，并使公众了解种族歧视方面的一切可利用补救办法。

人权教育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学校课程中没有人权教育，也没有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包括关于《公约》条款的培训。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为促进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宽容采取足够的措施(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对各级执法人员，包括警察、行政官员、法官、律师，以及监察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包括关于《公约》条款的培训。它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促进其境内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宽容。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15)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的那些条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

(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是否可以发表《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声明。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17)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参考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实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初次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

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其初次报告时，与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特别是与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并扩大对话范围。

特别重要的段落

(19) 委员会还要提请缔约国注意上面第 9、10 和 11 段中所载建议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在其初次报告中提供关于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具体措施的资料。

共同核心文件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提交其核心文件，鼓励它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提交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核心文件。

编写和传播初次报告

(2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开始与委员会对话，并抓紧，即不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供关于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出关注问题和建议的资料，并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专要文件提交准则(CERD/C/2007/1)，尽快，最晚不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交其过期未交的初次报告，其中要涉及按审议程序通过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 第 19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3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2223 和 2224 次会议(CERD/C/SR.2223 和 2224)，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合并提交的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CERD/C/DOM/13-14)。2013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委员会举行的第 2231 和 2232 次会议(CERD/C/SR.2231-2232)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 (2) 委员会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与其高级代表团举行的对话及其所作的答复。
- (3) 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积极地参与报告审议工作。

B. 积极方面

- (4) 委员会赞赏下列立法和体制措施：
 - (a) 2010 年推行的宪法改革，赋予了监守专员署、人身保护补救措施，宪法规定的人权地位；同时还建立起了宪法法院并列入了不歧视条款(第 39 条)；
 - (b) 《刑法》(第 336 至 337 条)、《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和《民法》(第 13 条)分别把歧视划定为一项罪行；
 - (c) 在外交部内设立了人权事务机构间委员会；
 - (d) 总检察厅内设立了人权事务处；
 - (e) 宣告宪法法院成立；

(f) 建立了打击非法贩运和偷渡人口行为机构间委员会；

(g) 2008 年文化部推出的文化政策，确认非裔为该国作出的贡献，并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促进容忍与和睦共存的运动，显示出了移徙者为多米尼加社会所作的积极贡献；

(h) 2009 至 2010 年期间采取了一些改善甘蔗种植园条件的措施，诸如，建造学校和保健中心；以及工程和运输基础设施与社会福利设施；

(i) 新身份证不再列明深肤色印第安人或浅肤色印第安的区别；

(j) 修订竞选法举措致使得多米尼加人可自行填报为“深褐或棕色”肤色。

(5) 委员会确认，多米尼加共和国曾及时为其邻国海地提供声援和经济支持，尤其在应对危及海地及海地人民的自然灾害之际，具体在 2010 年发生地震时给予了援助。

C. 影响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适用《公约》的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因素的措施

(6) 委员会注意到殖民主义残余以及结构和经济掣肘因素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影响。然而，《公约》所列权利和自由应得到保护。与此同时，国家为应对经济危机采取的措施，不应加剧贫困，或导致种族歧视的抬头(关于不歧视地履行各项权利和自由的第 20 号一般性建议(1996 年)和关于落实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否认存在歧视现象

(7)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坚定否认——而且在与委员会对话时再度坚定否认——存在着种族歧视现象，特别是对深肤色非裔人的歧视，这种歧视本身即阻碍了缔约国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委员会注意到，仍在使用“浅肤色印第安人”(“*indio-claro*”)和“深肤色印第安人”(“*indio-oscuro*”)的说法，这种用语没有反映该国境内族裔状况，也使深肤色非裔人悄然隐去。

结构性歧视

(8) 委员会参照缔约国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由多种族和多元文化组成的说明，回顾指出，混血通婚以及将深肤色非裔人融入非正规劳务市场，作为指标不足以评定包容与平等的程度。委员会回顾了贫困与种族主义之间的密切关系，指出深肤色非裔人受到结构性歧视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因为他们是贫困人口中最贫穷的人群之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1 年)和关于歧视非裔血统民众问题的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

落实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9)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尚无关于委员会先前建议(CERD/C/DOM/CO/12)执行情况的具体资料，认识有必要与缔约国一起探讨新的对话途径，以确保给予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其它国际机制建议应有的关注。这些机制均曾一再表达担忧，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它不容忍形式，尤其是歧视多米尼加共和国或海地境内深肤色非裔人以及海地非法移徙居民的现象。

委员会请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下列措施：

(a) 设立由该国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参与的过渡委员会，分析跨大西洋贩运人口和奴役行径的影响，从而确定这些影响对他们民族特点的形成、其后果的持续存在、以及迄今仍面临的种种挑战有何重大历史作用，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它相关形式的不容忍的种种表现，特别是对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或海地的深肤色非裔人的歧视，并辨明限制这些居民获得公平发展的障碍；

(b) 设立后续执行和监督机制，出台各种举措，切实履行委员会及其它国际机制关系到深肤色非裔人和海地籍非法移民人权的各项建议；

(c) 开展一次全国性文化认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它相关形式的不容忍表现方面的认识和自我认识普查；

(d) 落实文化部旨在承认非裔人对本国所作贡献的政策，并鼓励学校开展跨文化教育(第七条)。

D. 关切与建议

体制性措施

(1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第 19-01(2001 年)号法律颁布后的十年多来，一直尚未任命过一位监察专员(第二条)。

委员会重申其任命一位监察员的建议；该机制应包括一个专职处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忍的部门，并确保该机构符合《巴黎原则》(CERD/C/DOM/CO/12, 第 10 段)。

立法措施

(11) 委员会关切的是：《宪法》第 39 条并不禁止基于种族理由的歧视，而《刑法》第 336 和 337 条和拟议的《刑法》修订案并未按《公约》界定种族歧视的定义(第一、二、四和五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各项建议，敦请缔约国颁布一项符合《公约》规定的具体针对种族歧视的法律，并确保关于移徙的立法和政治措施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原因的歧视(CERD/C/DOM/CO/12, 第 9 和 11 段)。

政治措施

(12) 委员会赞扬(2010-2030 年)国家发展计划及其它关于健康、教育和性别平等的措施。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政府的计划制订规程并未制定出具体措施，以打击种族歧视和侵害深肤色非裔妇女的多种歧视形式，而且亦无促进人权的国家人权计划(第二条)。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编制出国家人权计划和国家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它相关不容忍形式的计划，以消除侵害妇女的各种种族歧视表现形式。

统计数字

(1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2010 年国家统计局最近实施的普查，并未收集有关人口中族裔身份或肤色情况的资料；依然缺乏按族裔身份或肤色分列人口分类统计数据；而且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海地人口的官方数据精确性之匮乏令人发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种族和族裔身份、肤色、民族血统、性别和社会经济状况分类收集数据，以期达到确定切实禁止种族歧视政策的目的(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2004 年)一般性建议、和第 34 号(2011 年)一般性建议)。

甘蔗种植园

(14) 委员会赞扬为改善甘蔗种植园条件所采取的措施。然而，海地原籍移徙者艰难困苦的生活条件，特别是甘蔗种植园的生活条件，因在享有健康服务、住房、卫生设施、饮用水和教育等方面的局限，依然是令人颇感关切的问题(第五条(辰)款第(4)和(5)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保障逐步改善上述居民，特别是深肤色非裔人口享有保健、卫生设施、饮用水和教育的条件，并继续提升甘蔗种植园的生活水准(CERD/C/DOM/CO/12, 第 18 段)。

种族主义的社会表现形式

(15) 委员会对多米尼加社会内结构性种族主义泛滥的现象，尤其是基于肤色或民族血统原因的歧视现象表示关切。这种歧视的主要问题在于明显歧视性地限制出入本为公众公用的场所(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己)款)。

参照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立法铲除种族歧视)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和关于《公约》第四条(基于族裔血统的有组织暴力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委员会重申其关于制定条例，禁止对旨在向公众开放场所中的歧视行为并禁止个人、群体或组织的歧视性做法；开展公众宣传运动，抵制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大众传媒不得鼓动种族偏见，并应颁布一项尊重深肤色非裔人口文化特征的行为守则(CERD/C/DOM/CO/12, 第 8 和 12 条)。

工作场所的种族歧视

(16) 委员会关切往往在聘任熟练技工职位时运用的“体面得当”(*buena presencia*)要求：该项要求含糊的性质意味着，有可能会产生歧视性的做法。委员会还表示关切说，剥削非法移徙者，主要是剥削海地原籍移徙者的问题，他们因没有身份证，只是按口头协议或在非正式部门打工，可享有的社会保险福利有限，甚至出于遭解雇或遣送的担心，不敢行使他们的权利(第五条(卯)款第(1)项)。

委员会建议，应当终止工作场所对深肤色非裔人，包括对非法移徙者的歧视(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并应适用劳工组织的 1958 年(第 111 号)《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问题公约》。

多重歧视

(17) 委员会关切深肤色非裔妇女谋取熟练技能就业岗位、社会保险和竞选政治代表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并对无任何资料阐述就此采取了哪些措施的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第二条、第五条(卯)款第(1)项和第五条(辰)款第(4)项)。

参照委员会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公约》特别措施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CERD/C/DOM/CO/12, 第 19 段)，将男女平等观列入促进非裔妇女发展和就业政策，并颁布特别措施为她们谋取熟练技能就业岗位提供便利。

关于身份证和国籍方面的种族歧视 (第五条(卯)款第(3)项)

(18) 委员会赞扬民事登记局设立了“后补申报股”、办理后补出生申报的流动单位、身份证办理中心以及若干分工负责单位，以期克服无身份证件问题。然而，委员会关切，登记不足的严重问题，对登记制度造成的损害，而身份得不到登记对人口中最贫困阶层的影响最大。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继续履行身份证颁发政策，并继续力争解决影响登记工作的结构性问题。

(19) 委员会关切：(a) 拒绝向海地裔多米尼加籍公民重新颁发出生证、身份证和护照；(b) 自 2007 年起年满 18 岁的青少年不得按(第 285-04 号)《移民法》条款追溯性申领身份证；(c) 拒绝为海地裔多米尼加籍公民子女颁发出生证。这些均可酿成无国籍的状况(第一条第(3)款和第五条(卯)款第(3)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消除向海地裔多米尼加籍公民颁发身份证的行政障碍，并发还被主管当局收缴、吊销或销毁的任何这类证件；确保海地裔多米尼加籍公民不被剥夺国籍权；并奉行不歧视地颁发身份证和保障应有程序的政策(CERD/C/DOM/CO/12, 第 16 段)。

(2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宪法》第 18 条体现的关于移徙问题体制构架,并不完全符合有关国籍问题的国际标准,而尽管《宪法》第 18 条第 2 款和(第 285-04 号)《移民法》第 150 条列有规定,但关于追溯性申领国籍立法的适用却有损于海地裔多米尼加籍国民和海地移民(第一条第(3)款和第五条(卯)款第(3)项)。

委员会回顾指出,就人权而论,尤其是依据不歧视原则,国家有关国籍方面的主权范围系有所限制,因此,请多米尼加共和国:落实各类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遵循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尊重获取国籍方面的不歧视政策;并按(第 285-04 号)《移民法》第 151 条,履行为非法移民办理合法化手续的国家计划,优先考虑实现那些业已长期居住在境内非法移民的合法化(CERD/C/DOM/CO/12, 第 14 段)。

遣送出境

(21) 委员会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一再发生大规模、不分青红皂白和任意遣送海地裔公民出境的做法,违反了与海地签署的议定书和(第 285-04 号)《移民法》所列应有程序的保障,并关切缺乏有关遣送情况的官方统计数据(第五条(子)款和第六条)。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及其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要确保遣送法律不会基于“种族”、肤色或族裔或民族血统原因歧视非公民,并敦请将不对非公民实施大规模的遣返和剥夺应有的程序;重启海地—多米尼加双方联合委员会;和收集按性别和民族或族裔血统分类开列被遣送者人数的官方数据(CERD/C/DOM/CO/12, 第 13 段)。

司法体制中的种族歧视问题

(22) 委员会注意到,“增进诉诸多米尼加共和国刑事司法”项目,然而,令人关切的是,尚无向法庭提出种族歧视案的申诉,与其称这意味着不存在种族歧视,亦不如更说这反映出该司法制度存在着缺陷(第六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防止刑事司法制度在执法和履职期间发生种族歧视现象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并建议缔约国:设立有效机制和补救办法,调查政府官员和个人的歧视行为;颁布有效惩戒制度;保障给予受害者适当的赔偿;以使公众在面临种族歧视案情时,知道到自己的权利和可诉诸的法律补救办法(CERD/C/DOM/CO/12, 第 20 段)。

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23) 委员会关切,美洲人权法院对 Yean 和 Bosico 两女孩案件的判决,并未完全得到履行。

委员会请缔约国彻底履行上述判决。

偷渡和贩运人口

(24) 委员会得悉第 137-03 号关于偷渡移民和贩运人口法的执行不力；执行国家防止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行动计划资金不足；既未对贩运人口案进行调查，也保护不了受害者(第五条(辰)款第(1)项)。

委员会提议缔约国：通过切实执行第 137-03 号法律，按性别、年龄、种族、肤色和民族血统分类，收集关于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官方数据；通过重新恢复反贩运人口和移民偷渡问题机构间委员会，调查贩运人口案和追究人贩子，并采取措施保护受害难民，打击贩运人口行径(CERD/C/DOM/CO/12, 第 17 段)。

难民

(25) 委员会注意到采取了向海地难民颁发证件的措施。然而，有些海地难民证件的重续却遭到拒绝，致使他们面临被遣送出境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的问题。此外，有些有待国家难民事务委员会(难民委)作出裁决的庇护申请仍未得到解决。

委员会敦请难民委依据 2012 年 10 月总统法令，解决所有尚未解决的庇护申请，并向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确认的难民颁发居住证。

E. 其它建议

批准其它条约

(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1954 年)。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订案。为此，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1/148、63/243 和 65/200 号决议，强烈敦促缔约国加快其国内程序，批准有关委员会经费提供问题的修正案，并将其同意该修正案的事宜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

(28)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列的任择声明。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9) 鉴于委员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尤其是落实《公约》第二和七条时，考虑到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和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 4 月日内瓦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它措施。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磋商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从事人权领域保护事务，特别是从事制止种族歧视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就编撰下次定期报告事宜展开磋商。

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的传播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即刻起，即向公众颁布本国的报告，同时确保以缔约国官方言语，并酌情以境内其它共通语言，公布和传播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2) 根据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1 段，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阐明其后续执行上文第 11、19 和 21 段所载建议的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33) 委员会还希望提醒缔约国特别注意上文第 9、15 和 16 段所载建议的特别重要意义，并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详情，阐述为执行上述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核心文件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循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提交准则(见 HRI/GEN.2/Rev.4)，提交其核心文件。

编撰下次定期报告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适当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文件提交准则(CERD/C/2007/1)，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合并提交一份第十五至十七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见 HRI/GEN.2/Rev.6 号文件所载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 19 段)。

39. 厄瓜多尔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2169 和第 2170 次会议(CERD/C/SR.2169 和 SR.2170)上审议了厄瓜多尔以一个文件提交的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EQU/20-22)。在 2012 年 8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199 次会议(CERD/C/SR.2199)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共同核心文件及对该文件的更新。委员会感谢缔约国高级代表团对所提问题的口头答复，并赞赏与代表团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 2008 年《宪法》获得通过，并除其他外感兴趣地注意到：

(a) 缔约国将自己界定为一个跨文化和多种族的国家；

(b) 承认自然和环境保护权利；

(c) 保护土著社区、人民和民族、非洲裔厄瓜多尔人、蒙特比奥人民和社区的 personal 权利和集体权利。

(4) 委员会欢迎 2011 年《跨文化教育组织法》获得通过。

(5) 委员会称赞民间团体在为 2010 年人口普查设计和开展民族自我认定运动方面所做的工作。

(6)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支持执行《公约》的各项计划的规定，诸如旨在改善历来受排斥群体的境况和消除歧视的《国家发展计划》(2009-2013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及民族和文化排斥的多民族计划》。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跨文化分娩习俗在公共卫生保健机构得到承认和落实，婴幼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出现下降。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重申坚决致力于遵循美洲人权法院所做有利于萨拉亚库(Sarayaku)地区的克丘亚(Kichwa)族土著人民的裁决。

(9) 委员会欢迎厄瓜多尔人权监察专员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10)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帮助难民——多数为哥伦比亚人——融入厄瓜多尔社会而作的努力，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Gracias 厄瓜多尔(“感谢厄瓜多尔”)宣传运动中对这些努力给予的承认。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

(11)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及民族和文化排斥的多民族计划》，但关注参与制订该计划的缔约国各民族代表甚少。委员会还关注该计划在缔约国顽固存在种族歧视现象的最偏僻地区没有得到妥当的传播和执行。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ERD/C/ECU/CO/19, 第 8 段)，并促请缔约国在依然面临歧视和排斥的各民族的有效参与下拟订并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综合国家政策。

特别措施

(1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第 0142 号部长令，其中提出了便利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土著人民和蒙特比奥人担任公职的特别措施，但遗憾地注意到缺乏关于如何通过执行此类特别措施为这些人提供协助的资料(第一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采取步骤保障土著、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和蒙特比奥人行使《宪法》和《公约》所定权利时，应考虑到关于特别措施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增加关于这个议题的资料。

罗姆裔厄瓜多尔人

(1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将罗姆裔厄瓜多尔人视为外国人群体，并且不具备关于罗姆裔厄瓜多尔人享受自身权利状况的最新资料(第二条)。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ERD/C/ECU/CO/19, 第 11 段)，提醒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鼓励缔约国颁布和实施国家战略和方案，改善罗姆人的状况，保护他们不遭受种族歧视。

难民

(14)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努力设法帮助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主要是来自哥伦比亚的难民——融入社会，但这些人是在行使权利方面依然面临歧视和排斥，包括在获取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方面。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提到中小学生由于民族出身或难民身份而遭受歧视(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主要是来自哥伦比亚的难民——融入社会，为此，除其他外应保障他们能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就业和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

(15) 委员会关注移徙工人在实践中依然面临歧视和行使自身权利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某些媒体在报道中将移徙者与犯罪联系在一起(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到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并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教育和宣传措施，抵制任何对移徙工人的成见化或诋毁倾向，特别是采取以公务员、教员、媒体和社会公众为对象的这种措施。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消除在实践中阻碍移徙者在缔约国享受《公约》之下各项权利的障碍。

反对媒体的歧视

(16) 委员会继续关注媒体对土著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的负面报道(第四条(子)项和第七条)。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ERD/C/ECU/CO/19, 第 22 段), 即, 缔约国应采取集中注意媒体的社会作用的措施, 包括通过教育和培训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 并以公众为对象开展宣传运动, 反对可导致对土著人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的种族歧视的种族偏见, 并促进缔约国各类种族群体之间的容忍和尊重。

缺乏参与、磋商和同意

(1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关于磋商和参与问题拟议法律在国民议会中的进展陷于停顿。委员会提醒缔约国,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并不因为不存在落实该公约的规章而无须执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在开采自然资源或其他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上, 缺乏为征得他们事先、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而进行的任何有效、系统或有规范的磋商。鉴于采掘项目对缔约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委员会还关注一些公开言论为拒不与土著人民磋商辩解。虽然还没有出现刑事定罪的情况, 但委员会关注存在一种倾向: 在发生主要涉及规范自然资源使用以及为争取获得同意而进行有效磋商方面的法律和政策的社会抗议时, 组织或参加抗议的土著领导人往往遭到任意拘留和受到没有根据的指控(第五条(丑)项、(卯)项(5)目、(卯)项(9)目和(辰)项)。

委员会遵循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 呼吁缔约国加紧努力确立建设性的对话和参与机制, 并促请缔约国按照国际标准实施必要措施, 就可能影响土著人民领地或其生计的任何项目, 确立与有关社区的有效磋商进程。委员会认为, 保护人权和消除种族歧视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并忆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的作用。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保护土著人民在涉及其领地上的资源方面免遭袭击和恫吓。委员会进一步请缔约国保障, 打击刑事犯罪的正当斗争不致限制缔约国的土著人民、非洲裔人、蒙特比奥人和其他民族群体依法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缺乏对种族歧视案件的司法审理

(18)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法院缺乏对种族歧视案件的审理, 并关注有报告称, 这类案件往往被驳回, 尤其是土著人士、非洲裔厄瓜多尔人或蒙特比奥人提起的案件(第五条(子)项和第六条)。

委员会重申先前在这方面的建议(CERD/C/ECU/CO/19, 第 21 段), 并促请缔约国为经手涉及针对土著人士、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和蒙特比奥人的种族歧视的案件的法院官员提供培训。遵循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 使人人都能平等地求助于司法, 确保广泛传播关于种族歧视案件中可利用的国内补救措施、遭受歧视

情况下获取补偿的现有法律途径以及《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的信息。

土著司法制度与普通司法制度的协调

(19) 委员会关注土著司法制度与普通司法制度协调和合作法草案在国民议会中的进展陷于停顿。委员会还关注制订规范土著司法制度权威、管辖和责任领域的法律文书的进展缓慢(第二条、第五条(子)项和第六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尊重和承认土著人民传统的司法制度，并重申先前的建议(CERD/C/ECU/CO/19, 第 12 段)，即缔约国加快通过旨在协调和规范土著司法制度与国家司法制度功能、管辖和责任的法律草案。

土著、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和蒙特比奥人民和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的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和蒙特比奥人仍然处于贫困和边缘化境地，并且在享受《公约》所定各项权利方面继续受到歧视，包括在获取基本服务、教育、就业的机会和担任公职方面。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埃斯梅拉达斯省的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行使对属于自己的财产的权利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并且有报告提到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社区成员遭受暴力侵害的案件(第五条)。

委员会重申先前对缔约国的建议(CERD/C/ECU/CO/19, 第 19 段)，希望缔约国继续努力执行社会包容政策和减贫战略，以确保《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能够得到行使，并促请缔约国为负责与歧视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和蒙特比奥人现象作斗争的机构分配足够的资源。遵循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汇集关于失业率、获取财产所有权、住房、医疗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数据，据以执行有效举措，保证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和蒙特比奥人行使自身权利的能力，并促进其更多参与公共事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调查非洲裔厄瓜多尔人社区成员遭受袭击的情况并对袭击者给予应有的惩处。

(21) 虽然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提供某些基本服务方面已在考虑语言和文化因素，但仍然关注土著人口、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土著人口，不具备足够的合适和易于获取的保健服务。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缺乏关于健康指标的资料和关于为改善指标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第五条(辰)项)。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能够获取基本服务和医疗单位提供的卫生保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做到适合于土著人民不同的语言和文化特点。

(22) 虽然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双语跨文化教育，但表示关注土著人民的文盲率居高不下，入学困难，包括高等教育入学困难，而土著人口只有 4.9%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委员会还关注缺乏关于双语跨文化教育系统落实情况的资料(第五条(辰)项(5)目)。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ERD/C/ECU/CO/19, 第 20 段), 促请缔约国为落实双语跨文化教育系统划拨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土著人民通过伙伴关系共同努力, 制订政策, 以提高土著人民的教育水平, 并使之更容易获得适合跨文化双语教育模式的学校教育。

多种形式的歧视

(23) 委员会关注土著、非洲裔厄瓜多尔人、蒙特比奥人、移民和难民社区的妇女在生活的所有领域继续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提到这些妇女难于求助于司法(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铭记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 并建议缔约国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反对种族歧视的政策和战略, 以处理妇女所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继续执行已采取的政策, 支持受歧视之害的妇女, 并为之提供更多诉诸司法的机会。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增加关于审理涉及妇女问题和家庭暴力的案件的专门法庭方面的进展的资料。

生活在自愿与外界隔绝状态中的自由人民

(24)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关于生活在自愿与外界隔绝状态中的自由土著人民流动生活方式的资料, 以及关于 Tagaeri-Taromenani 保护区界划问题的资料。然而, 委员会关注包括 Tagaeri-Taromenani 人在内的这些人民的脆弱地位, 尤其是联系缔约国有关采掘业的政策和私有部门行为者的行动(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紧急采取行动, 执行非洲人权委员会(2006 年)为生活在自愿与外界隔绝状态中的自由人民制订的预防措施, 并促请缔约国加强和修订旨在保护这些人民的生命和生计的战略。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到这些人民的流动性生活方式, 并根据顾及文化和环境影响的可行性研究考虑扩大保护区。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暂停危及生活在自愿与外界隔绝状态中的自由人民的生命或生计的采掘业活动。

D. 其他建议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25)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活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规定纳入其国内立法时, 考虑到 2001 年 9 月在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以及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 介绍在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

报告的传播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官方语言并酌情以缔约国的其他通用语言公布和传播其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版第六十五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上述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之内，就为了落实以上第 18 和 19 段所载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资料。

特别重要的段落

(28)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以上第 21 和 24 段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提供详细资料。

下次报告的编写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之前合并提交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这些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见载于 HRI/GEN.2/Rev.6 号文件第一章第 19 段的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

40. 斐济

(1)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委员会举行的第 2181 至 2182 次(CERD/C/SR.2181 和 2182)会议审议了斐济合并提交的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定期报告(CERD/C/FJI/18-20)。2012 年 8 月 30 日，委员会举行的第 2200 至 2201 次(CERD/C/SR.2200 和 2201)会议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遵照委员会关于报告内容和形式编撰准则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及时提交的报告，且有机会与缔约国举行了建设性的坦诚对话。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努力解答各位委员提出的问题及评论。

(3) 委员会颇感兴趣地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报告的编撰进程。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 2012 年 8 月 10 日撤销了对《公约》第二条至第六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的保留和声明。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于消除体制化的种族歧视并建立民主体制，包括颁布了“2009-2014年走向民主体制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路线图”。

(6) 委员会欢迎设立宪法审查委员会，负责编制一部新《宪法》，并注意到缔约国承诺确保所有斐济人都参与宪法磋商进程。

(7)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为致力于消除校院内的种族歧视现象和促进多样化所采取的若干项措施，包括义务传授斐济语和北印度语的举措。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分类数据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发表的评论阐明，遵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ERD/C/FJI/CO/17, 第16段)，禁止收集基于族裔身份的数据资料(CERD/C/FJI/18-20, 第6段)，并旨在消除以种族划线的做法，例如，填写移民表格出现的这种情况。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缺乏体现族裔群体人员社会经济状况的分类数据以及对提供的数据缺乏性别分析(第一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经修订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 第11段)并重申，若要监测消除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血统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则需要某种程度上表明因上述各种特点而可能遭受到不公允待遇的人数。同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遵照委员会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汇编数据资料时，还应考虑到与种族歧视现象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性别问题，并提供按性别分类详列的数据。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对《公约》第一条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8号一般性建议(1990年)，建议缔约国确保在自愿和自我认同的基础上收集按族裔分列的人口社会经济状况数据。委员会请缔约国编撰下次定期报告时列入这方面的分类详列数据。

关于种族歧视问题尚无综合性立法

(9) 尽管国内法的某些条款可能列有整治种族歧视现象的规定，包括经修订的《公共秩序法》列有禁止种族恶魔化的规定，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尚无遵照《公约》第一条确立的种族歧视定义，以及现行立法不符合《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现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颁布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的综合性立法(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RD/C/FJI/CO/17, 第15段)，即缔约国应通过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现象的综合性立法，其中包括依据《公约》第一条确立一项关于直接和间接歧视现象的定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该国立法完全与《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相符，包括确定种族主义动机为加重犯罪罪责的情节。

缺乏法院审理的种族歧视案例

(10) 尽管有报道说该国存在体制化或事实上的(包括执法人员实施)种族歧视现象,但是,提呈各法院或者斐济人权委员会处理的具有族裔或种族动机的罪行所涉投诉、起诉和定罪事例却并不存在,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此外还关切有资料表明那些不会讲英语、斐济土著语或印地语的少数群体在法庭诉讼方面遭遇语言障碍(第二条、第四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防止刑事司法体制司法和运作期间的种族歧视问题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并在指出无投诉不可被视为不存在歧视,建议缔约国评估为何没有种族歧视问题投诉的原因,并扭转这种状况。

委员会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充实更新资料,阐明有关针对种族歧视行为的投诉问题以及各法庭和斐济人权委员会就相关诉讼下达的裁决,包括为受害者提供的补救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提高公众对国家法律关于种族歧视问题补救办法的知晓度,并以各种语言就《公约》开展相关的宣传。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法庭诉讼期间为不会讲三种通用语言的少数人提供翻译,保障这些少数群体人员享有公平审理权。

斐济人权委员会的任务

(11) 委员关注意到建立斐济人权委员会的《2009 年人权委员会法令》,但是有消息称,自该机构成立以来一直没有运作,既无主席,也无委员,而且不具备适当资源保护和增进《公约》所述权利,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此外还关切地注意到,遴选和任命程序全凭斐济总统酌情处置(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斐济人权委员会提供履职的充分人力和财力,并尽快任命主席和委员。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地位,加强其依新《宪法》承担的任务,并参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修订遴选程序。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共和国行政、警察和军队中各类人口群体的所占比例数据。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各少数民族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比例极低的状况。委员会注意到招聘是按择优录取的辩解(CERD/C/FJI/18-20, 第 28 段),认为缔约国应尤其关注公务部门少数民族比例偏低的状况、评估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并予以切实解决(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RD/C/FJI/CO/17, 第 18 段)并回顾了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各项特别措施,提升属少数群体的人员参与公共行政管理和政治事务的程度。

少数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关于属于为数较少的少数群体的人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资料匮乏。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尚未作出进一步努力增进除英语、斐济语和北印度语以外的其它各种语言(第五条和第七条)。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承诺拟评估需要给予具体援助的最弱势群体的境况, 以便采取措施调拨资源并制订为他们谋福利的适当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倡少数群体的文化和语言,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阐述有关少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土著人民的权利

(14) 委员会缔约国采取了基于需求, 而不是按族裔身份提供援助的措施, 包括采用颁布法令的方式, 确保人人均可平等地获取土地。然而, 委员会关切有报告称就诸如土地的平等租赁等与土著人民相关的问题展开磋商及他们的参与程度均不足。委员会注意到在未经磋商情况下解散酋长大理事会的消息(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重申, 在涉及土著群体集体拥有的永久权利问题上, 包括在影响土著及其生活方式的问题上, 必须事先征得他们自主知情的同意。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增强相关机制, 遵循《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91 年第 169 号《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 与土著人民围绕所有影响他们特点、生活方式和资源的问题展开切实的磋商。委员会请缔约国澄清关于解散酋长大理事会的问题。

族裔身份和宗教自由

(15)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尚无资料阐明是否参照涉及宗教的不容忍现象——往往与族裔身份相关的不容忍问题报告, 采取了消除基于族裔身份和宗教歧视现象的措施。委员会关切有些报刊发表的广告指定征招某些族裔或宗教的房客或家庭女佣(第五条)。

鉴于族裔与宗教之间相互交织的情况,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估对属于某些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员可能面临的双重歧视问题。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禁止歧视性的广告, 并确保人人平等享有各项基本权利。

禁止学校内的种族歧视

(16) 委员会注意到尚无资料说明消除校内种族歧视, 包括更改带有族裔联想的校名和学校园区划定等一些政策的具体结果如何(第五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评估该国旨在消除教育方面种族歧视的政策, 并将此资料列入下次定期报告。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促进有关本国族裔、文化和宗教多样化方面的培训, 以增进族裔间的友情与团结。

D. 其它建议

批准其它条约

(17)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那些缔约国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种族歧视问题的那些条约，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18)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33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落实《公约》时，参照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实施2001年9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介绍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它措施。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1992年1月15日通过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为此，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61/148、63/243和65/200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敦请缔约国加快其国内程序，批准《公约》有关委员会经费提供问题的修正案，并将其同意该修正案的事宜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

传播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它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的一年之内提供资料阐明，为履行上文第12、13和14段所列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特别重要的段落

(22) 委员会还想提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8、10和14段中的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资料阐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撰下次定期报告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在2016年2月10日前合并提交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次定

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第 19 段)。

41. 芬兰

(1)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191 至 2192 次(CERD/C/SR.2191 和 2192)会议，审议了芬兰作为合并文件提交的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FIN/20-22)。2012 年 8 月 31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202 次(CERD/C/SR.2202)会议，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时提交遵照委员会经修订后的报告准则编撰的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举行了开诚布公的建设性对话，并且尽力全面答复对话期间各位委员提出的问题。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立法和政策方面出现各种打击种族歧视的进展变化，包括：

(a) 2010 年 12 月 30 日，议会通过了《促进融合法案》，扩大其适用范围以涵盖居住在芬兰境内的所有移民；

(b) 2009 年出台了对《不歧视法案》的修订案；

(c) 2011 年通过了接纳寻求国际保护者的新法案(第 746/2011 号)；

(d) 2011 年 6 月《刑法》修订案(第 511/2011 号)生效；

(e) 颁布了关于罗姆人问题的国策；

(f) 推出各类旨在提高民众对种族歧视、融合、容忍和跨文化问题认识的议案、战略及其它举措。

(4) 委员会还欢迎，2011 年 5 月缔约国批准了《欧洲网络犯罪问题公约补充议定书》，将通过电脑系统传输方式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性质的行为列罪入刑。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承诺在本届政府任期内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民族的第 169(1991 年)号公约。

(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北欧萨米人问题”谈判业已启动，而且缔约国提名了谈判代表团的人选，其中半数由萨米族土著人成员担任。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人口构成情况

(7) 委员会虽注意到缔约国解释称芬兰的立法阻止收集基于种族或族裔的统计数据，然而仍关切缔约国报告缺乏近期有关该国人口组成结构，包含按族裔分列的民族经济和社会指数在内可靠的综合统计数据，包括生活在缔约国境内的萨米族土著人，其他少数民族群体和移民的相关数据(第一条)。

委员会根据经修订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第 10 至 12 条，并参照委员会关于人口构成情况的第 4 号一般性建(1973)议，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再次建议缔约国收集并向委员会提供可靠的综合统计数据，按族裔和性别分别列明芬兰人口的民族结构以及社会和经济指数，包括萨米族土著人、其他少数民族和移民的数据，以便委员会能评估该国人口各不同群体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情况。

国家人权机构

(8) 委员会欢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但也感到关切的是，相关立法并未明确规定该国三个组成机构——人权中心、议会监察署和人权代表团——相互间的关系，而且可能保障不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原则(《巴黎原则》)关于资金和独立性的规定(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直接和间接歧视

(9) 委员会虽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解释，但却仍关切经第 84/2009 号法案修订的《不歧视法》第二节的具体规定，该法禁止在住房、其它动产或公众普通市场服务方面基于族裔出身原因的歧视现象，但民间经营业却不在此规定之列，为之不妨可理解为允许民间经营业中基于族裔原因，违反《公约》的歧视现象(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趁目前修订《不歧视法》之机，明确指出该法第二节在私人交易中同样禁止基于族裔原因的歧视。

透过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项措施打击透过互联网传输种族仇恨言论的行径，包括修订了 2011 年通过的《刑法》；设立了负责划定仇恨罪行类别的国民警察委员会，而且司法部创建了一个界定可受惩处言论问题的工作组，加大了统一执行《刑法》条款的力度。然而，委员会对这种顽固不化的现象感到关切(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各项努力，包括增强收集互联网上种族仇恨言论泛滥度数据的实效，并透过针对青年、传媒和政治人士开展提高对此问题认识的运动，遏制互联网上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的行为。

萨米人的境况

(11) 委员会注意到 2012 年 8 月缔约国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责成其修订《萨米人议会法》，但是委员会关切注意到，萨米人议会对涉及萨米人文化自治问题，包括在关于土地和资源使用权等问题上的决策权仍然极为有限。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修订《萨米人议会法》时，增强萨米人议会在萨米人文化自治方面的决策权，包括萨米人对传统居住地区土地和资源的使用权。

(12) 在注意到 2011 年 9 月 26 日最高行政法院依据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下达的裁决界定了究竟谁是有资格投票选举萨米人议会议员的“萨米人”，然而，委员会关切该法院颁布的定义未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所确认的各项萨米人权利，即自决权(第 3 条)，特别是他们依据本族习俗和传统确定本人身份或族员身份归属权(第 33 条)，以及不得强迫他们实行同化，即不得摧毁其本族文化的权利(第 8 条)(《公约》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界定谁有资格投票选举萨米人议会议员时，给予萨米人自行确定其在芬兰境内的身份，本人族员身份的归属以及不受强迫同化的自决权应有份量的考虑。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其中尤其介绍了通过《采矿法》和《水法》以及缔约国打算澄清关于萨米人土地权的立法等情况，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萨米人的土地权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而各种项目和活动，诸如开采和伐木等仍在未事先征得萨米人自主知情同意情况下，继续在他们的传统居住地上进行着开发。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芬兰法律赋予驯鹿饲养合作社——其中大部分是不采用萨米人传统驯鹿养殖方式，而是以现代化养殖方式的驯鹿养殖场——以多数票作出决定的权力，这可严重损害萨米人驯鹿养殖户维系其传统职业的能力。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最近得到最高行政法院维护的 Ivalo 驯鹿养殖合作社的决定，要求内利默地区四家萨米人驯鹿养殖户杀掉他们饲养的几乎所有驯鹿(第五条)。

委员会根据委员会关于土著民族权利问题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建议缔约国寻找出一个展开充分谈判的办法，解决好萨米人的土地权问题，包括修订有关此问题的国家立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寻求解决此问题时，考虑到缔约国业已承诺拟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萨米人驯鹿养殖户的传统生活方式。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约 70%讲萨米语的儿童生活在萨米人传统领地外，主要生活在赫尔辛基行政区、罗瓦涅米省和奥卢省，然而，只有在萨米人传统领地内才承认对儿童进行早期萨米语教育的萨米人权利。委员会还对没有有效

保障萨米人获得以萨米语提供的社会和保健服务的情况十分关切(第五条和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项适当措施, 确保缔约国境内每一位萨米人儿童都切实获得以其本族语言教学, 包括培训更多会讲萨米语的教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切实确保萨米人在其传统领地内获得以萨米语提供的社会和保健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快推出教育和文化部拟议的振兴方案, 包括在传媒、教育、社会和保健服务和文化方面增进和保护萨米语。

罗姆人社区的境况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罗姆人在各个生活领域所面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所开展的研究及所颁布的政策, 特别是《2009 年国家罗姆人政策》, 但是, 委员会对罗姆人在享有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 尤其在就业与住房方面继续面临种种歧视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了让罗姆人儿童融入教育和增进罗姆语所作的努力, 但也关切约 50%罗姆人入学儿童被编入特教生班的情况(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和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切实可行措施, 贯彻落实“国家罗姆人政策”, 从而在罗姆人融入劳务市场和住房方面取得切切实实的成果。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强化其措施, 将罗姆人儿童融入教育, 并提倡用罗姆语教学, 包括增强老师运用罗姆语的能力。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 阐明为之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取得的具体成果。

移民, 包括寻求庇护者的境况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打击对移民的歧视并促进平等, 诸如 2010 年颁布了“促进融合法”、“肯定”项目, 以及“歧视现象监督组”开展的工作。然而, 委员会仍然关切, 缔约国境内反移民情绪依然在膨胀。委员会还对移民继续遭受排斥, 尤其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方面受排斥的情况十分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在对非法入境加强执法周期间, 警察开展的活动有可能过度, 出现了种族或族裔脸谱化的对待法(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措施, 旨在促进居住在缔约国境内各不同族裔群体相互之间的理解和容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增强落实《融合法》并颁布政府 2012 至 2015 年的融合方案, 以促进移民在就业、住房、教育和社会及保健服务方面的融合。缔约国还应避免以种族或族裔划线的现象, 包括就此问题采取加强警察内部相关准则的举措。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阐明, 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取得的具体成果。

罗姆人和移民儿童的教育

(17)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基发(KiVa)方案已经减少了校内欺凌行为，而且缔约国针对青年人推出了说唱音乐电视热播节目，力争减少对罗姆人的负面定型看法，但是委员会仍对学校内欺凌罗姆人和移民儿童的现象依然挥之不去感到关切(第二条和第七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和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保护罗姆人和移民儿童免遭校园内欺凌行为之害。

寻求庇护者的境况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准备减少拘留无人陪伴未成年寻求庇护者的做法，但是对拘留诸如孕妇和残疾人以及酷刑受害者等属于弱势群体的寻求庇护者的做法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梅噶拉(Metsälä)拘留中心已经人满为患因而寻求庇护者有时被关押在警察拘禁所里的情况十分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由于国家政府拨不出充足的资金，各市政厅尚无足够的住房分配给获准庇护的申请人。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采取快捷程序处置可诉诸司法的庇护申请以及上诉无自动暂停执行的效应，可产生本该得到庇护的人，特别是在上诉有待审理期间会被驱逐出境。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凡有可能，即对寻求庇护者采取替代拘禁的做法，不要将寻求庇护者关押在警方设施里。委员会还建议国家政府为各市政厅拨出充足的资金，用以为获准庇护的申请者提供住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认真审查处理庇护案所采用的快捷程序，并规定遭拒绝的庇护申请人若提出上诉，即自动具备了暂停执行的实效。

D. 其它建议

批准其它条约

(19)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还尚未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的那些条约，诸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加快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人民问题的第 169 号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20)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参照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实施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

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介绍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它措施。

与民间社会组织展开磋商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领域事务，尤其是从事制止种族歧视事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展开磋商并扩大与之的对话范围，商讨编撰下次报告的事宜。

传播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它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1997 年提交了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1/Add.59/Rev.2)，鼓励缔约国遵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提交准则(HRI/ GEN.2/Rev.6, 第一章)，提交一份经更新补充的共同核心文件。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4)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阐明为落实上文第 12、13 和 16 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特别重要的段落

(25) 委员会还谨想提请缔约国注意上述建议第 10 和 15 段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资料，阐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撰下次定期报告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在 2015 年 8 月 13 日之前提交的第二十三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确保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 第 19 段)。

42. 吉尔吉斯斯坦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18 和 19 日举行的第 2215 次和 2216 次会议(CERD/C/SR.2215 和 2216)上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以一个文件提交的第五至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KGZ/5-7)。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2227 次会议(CERD/C/SR.2227)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编写条约具体报告指南提交了第五次至第七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该缔约国进行了积极对话，并欢迎该国努力对委员会成员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详尽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种族歧视在立法和政策方面所发生的各种进展，其中包括：

(a) 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宪法》，该法载有关于保护人权，包括关于种族歧视的条款；

(b) 通过了《刑法》，将煽动鼓吹基于种族的种族仇恨、排外性、优越性或卑劣性以及种族灭绝以罪论处；

(c) 向所有人提供平等机遇，实现《劳动法》第 9 条所规定的劳动权与自由；

(d) 实施 2015 年之前《种族政策和社会团结行动计划》；

(e) 启动司法系统的改革。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批准了旨在消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C. 关切和建议

种族冲突的根源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供的解释，但委员会深切关注自 2007 年以来在缔约国内的广大民众与一些种族群体，主要为乌兹别克人、东干人、库尔德人、梅斯赫特土耳其人之间连续发生的种族冲突，并关注此类冲突的根源。委员会特别关注 2010 年 6 月在奥什和贾拉拉巴德地区乌兹别克和吉尔吉斯斯坦人之间发生的种族冲突，该冲突致使大量人遭到杀害、伤亡和财产破坏。委员会进一步关注此类冲突的原因可能继续存在，有可能导致其他冲突。而且，委员会关注，民众中，不论这些族裔群体为何，其掌握的部分武器尚未收集。

委员会建议，作为紧急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阻碍居住在其领土内不同族裔群体之间和平共处的根本问题与根源。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贯彻执行旨在建立一个所有种族群体参与、尊重和享有充分权利的民主社会的举措与改革；

(b) 解决族裔群体和城乡地区社会经济差异问题；

(c) 采取紧急措施促进少数民族参与政治与公共事务；

(d) 考虑通过一项关于属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特殊法律，建立一个担负解决种族歧视问题特别任务的机构；

(e) 铭记必须在绝大多数人口及其他族裔群体之间建立信任，加倍努力，特别在奥什和贾拉拉巴德地区，收集仍然由民众掌握的武器。

2010年6月种族冲突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的报告(CERD/C/KGZ/5-7, 第12段)及其他报告，乌兹别克人是2010年6月事件的主要受害者，而且是遭到最严重起诉与谴责的人。尽管注意到缔约国本身已经承认这一局势，正在考虑纠正这一局势的方式方法，但委员会深切关注有报告表明在2010年6月事件的调查、起诉、谴责和对嫌疑者制裁和定罪方面存在基于种族的偏向性态度，绝大多数涉及者是乌兹别克籍。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有证据表明强迫承认未犯罪行，执法机构的代表对亲属施加压力，拒绝程序权(……)，侵犯法庭程序，对被告及其律师进行威胁与侮辱，企图袭击被告及其亲属”，根据缔约国，这一切侵犯了公正审讯权。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对一名人权捍卫者，Askharov 的案件表示关注，Askharov 在一次审讯后遭到谴责并被判以终身监禁，而在该次审讯中，他并没有受益于得到公正审讯的所有必要的法律保障(第2、第5和第6条)。

根据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31号一般性建议(2005)，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改革其司法系统的前提之下：

(a) 为了尊重公正审讯所有必要保障，启动或建立一个机制，审查涉嫌2010年6月事件者的所有案件；

(b) 酌情调查、起诉和谴责在2010年6月事件中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所有人，而不论其种族原籍和地位；

(c) 赔偿误判受害者，不论其种族原籍为何；

(d) 继续执行司法系统和保安与警察部队的改革，铭记必须确保不同族群之间的和解，在民众中树立对司法系统的信任；

(e) 审查 Askharov 案件，遵循公正审讯所有要求，避免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和不论其族裔原籍为何。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但委员会仍然关注有报告表明自2010年6月事件以来许多人由于其族裔原因而被拘留，遭受酷刑及其他虐待，其中许多人是少数民族群体的人，特别是乌兹别克人。委员会还关注在2010年6月事件期间及之后，少数群体的妇女成为包括强奸在内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委员会

特别关注没有对所有这些行为进行调查，也没有起诉和惩治负有责任者(第 5 条和第 6 条)。

根据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无论受害者的族裔原籍为何均采取适当措施：

- (a) 对所有来自少数群体的妇女施行的包括强奸在内的所有酷刑、虐待和暴力行为案件进行登记与立案；
- (b) 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
- (c) 起诉和惩治负有责任者，包括警方和治安部队；
- (d) 赔偿受害者；
- (e)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行为。

关于暴力侵害来自少数群体妇女的问题，委员会提到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建议缔约国立即通过和实施该国代表团在与委员会对话期间提到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全国行动计划》。

2010 年 6 月种族冲突的其他后果

(8)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任意开除少数族裔群体的人，特别是乌兹别克人，强迫他们放弃在行政和地方政府内的职位。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表明在 2010 年 6 月事件之后，一些乌兹别克人因受到威胁而关闭了他们的企业。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由于冲突族裔少数种族群体的人失去他们的商业，而且没有得到缔约国的任何援助(第 2 和第 5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 (a) 调查和审查所有因种族理由而被免除其行政或地方政府职位者的案件，适当恢复其职位；
- (b) 调查和审查强迫剥夺少数群体企业的案件，酌情平反或赔偿；
- (c) 继续向因 2010 年 6 月种族冲突失去其收入活动者提供援助，而不论其种族出生如何。

少数民族在政治机构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将少数群体融入政治和公共活动，例如让其融入治安部队和警察，努力实施要求平衡安排人事的议会第 567/2011 号决定。然而，委员会始终关注，如缔约国报告所示，在政治和公共事务，地方政府中，特别在议会、执行机构、警察和司法机构内，少数族裔群体的代表性非常低下，而且自 2007 年，以及在 2010 年 6 月事件之后该代表性有所降低(第 2 和第 5 条)。

委员会忆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措施的含义与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根据其先前的建议(CERD/C/KGZ/CO/4, 第 11 段)，

鼓励缔约国采取具体全面的措施确保属于少数族裔群体的人员在各级民选机构与执行机构，在警察和司法部门都有适当的代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铭记必须在缔约国的所有人口中间建立信任，根据《公约》第 5 条，尽可能确保少数群体的代表面与其人口的比例相称。

社会经济差异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在与委员会对话期间所提供的资料，根据该项资料，2010 年 6 月事件的根源是人口众多的族裔群体与少数群体之间，以及在一些种族群体，特别是吉尔吉斯，较为集中的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社会与经济差异所致。然而，如果此类社会经济差异继续存在，将会导致其他种族之间的冲突(第 2 和第 5 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所有措施解决不同族裔社区之间，农村与城市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异，根据《公约》第 5 条(e)，促进所有人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之内提供有关为此目的采取的具体措施的信息。

2010 年 6 月冲突之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

(11)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尚未实现境内流离失所者长久融入的问题，在 2010 年 6 月事件之后，返回奥什和贾拉拉巴德地区的一些人继续面临住房、财产和重新融入的问题(第 2 条和第 5 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向返回到奥什和贾拉拉巴德原籍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充分援助，确保他们在获得住房和进入劳动市场方面得到充分的融入。

教育方面的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宪法》(第 10 条)和《国家语言法》保障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以其本身的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然而，委员会关注在少数民族和在该国各种语言教学方面缺乏合格的教师、翻译、课本和教材。委员会特别关注，有报告表明自 2010 年 6 月事件以来，在奥什和贾拉拉巴德地区的许多学校改变了教学用语，从少数民族语言改为吉尔吉斯语，其中许多学校不再受益于国家帮助其确保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供资。委员会还关注有资料表明，缔约国颁布一项决定，根据这项决定高等学校的测验将以吉尔吉斯语进行，这样对于用少数民族语言接受部分教育，不能流畅地用吉尔吉斯语进行测验的儿童构成了歧视；这种状况阻止他们和绝大多数民众成员平等地进入大学或者进入劳动市场。而且，委员会仍然关注有报告表明小学与中学的课本和教学大纲没有充分提供有关居住在缔约国领土内不同种族群体的历史与文化(第 2、5 和 7 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在奥什和贾拉拉巴德区域加强努力促进对属于少数种族群体的儿童进行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用吉尔吉斯语进行

高等学校测试的决定，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其接受教育的主要语文进行测试。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CERD/C/KGZ/CO/4, 第 14 段)：缔约国在中小学的教学大纲和课本内纳入居住在其领土内不同族裔群体的历史和文化的资料。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实施这项建议的信息。

2010 年 6 月冲突之后媒体方面的少数民族语言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所提供的解释，根据缔约国代表团的解释，一些媒体煽动种族仇恨，一些媒体的所有者因安全理由而逃离该国。然而，委员会关注“一般而言，乌兹别克语言的媒体处于令人悲哀的状况，因为自 2010 年 6 月事件以来，这些媒体几乎没有一个运作”，特别在奥什地区，媒体减少了采用少数民族语言。委员会特别关注 Mezon 电视台已经停止播放，奥什电视台现在采用吉尔吉斯语播放，若干采用乌兹别克语出版的报刊已经停止，这一状况阻碍了属于乌兹别克少数民族的人以他们的语言散发和接受信息的权利(第 5 和第 7 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少数民族群体，特别是乌兹别克群体能够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散发和接受信息。同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特别在奥什地区营造有益的条件，鼓励属于少数民族群体者私人拥有媒体。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新闻记者进行有关人权的培训，包括有关禁止煽动种族歧视的人权培训。

促进容忍和理解

(14) 委员会关注自 2010 年 6 月事件以来，继续存在主要族裔群体和少数民族之间继续存在歧视态度、种族陈旧观、怀疑、广泛的民族主义言论和排外气氛。委员会还关注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建立一个和平包容的社会，没有充分促进吉尔吉斯大多数人和少数族群之间的容忍、谅解和理解(第 7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包括开展教育、文化和提高认识运动、消除种族陈旧观、歧视态度、民族主义言论，包括在媒体中的这种现象，以期促进和解、容忍和理解、建立一个和平与包容性的社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此类措施具体结果的信息。

缔约国法律内有关种族歧视的一般条款

(15) 尽管委员会的先前建议(CERD/C/KGZ/CO/4, 第 6 段)，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尚未在其立法中纳入符合《公约》第 1 条的禁止种族歧视的一般条款(第 1 和第 2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立法中纳入符合《公约》第 1 条的禁止种族歧视的一般条款。

未遵守第 4 条的所有要求

(1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的刑法内，特别是《刑法典》第 229 和 229-1 条款内并没有包括《公约》第 4 条所有要求(第 4 条)。

委员会忆及其第 1 号(1972 年)、第 7 号(1985 年)和第 15 号(1993 年)一般性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公约》第 4 条的条款属于防范型和义务性性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其立法，以便充分实施《公约》第 4 条。

无国籍人士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其领土内解决无国籍人士的状况，向无国籍人士，特别是那些持有苏联护照者授予公民地位，例如颁发了 2007 年《公民法》、《第 437 号总统令》和 2009 年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更新的《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现象全国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关注仍有大量人(90,000 人)，其中包括无国籍人士没有任何证件。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表明在外国维吾尔族和乌兹别克人的登记程序和承认难民身份方面采取歧视态度，将他们置于遭受警察骚扰和被驱逐的风险之中(第 2 条和第 5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实施 2012 年 12 月增编的《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现象全国行动计划》，授予无国籍人士吉尔吉斯公民地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简便登记程序，考虑寻求庇护的请求，而不论申请者的原籍如何。委员会还应向所有寻求庇护者提供证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被驱逐。

仇恨言论

(18)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典》第 229 条惩治“旨在煽动种族、宗教或地区间仇恨，冒犯民族自豪感或者助长基于宗教、种族或者种族背景对公民施行排外或鄙视的行为”，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一些政治家与媒体以及歧视言论广泛散布对某些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而没有得到起诉或惩治(第 4、第 6 和第 7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强力谴责政治家和媒体散布的歧视声明和仇恨言论。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调查，起诉，惩治这类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对媒体进行教育培训，防止此类情况。

有关种族歧视案件的信息

(19) 尽管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关注没有全面和准确的关于提交国内法庭与法院的种族歧视案件的资料，特别缺乏有关这些案件性质、裁决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资料。委员会还关注没有任何解释说明向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的有关补救及其这些补救的效力(第 5 条和第 6 条)。

委员会提到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提到没有种族歧视受害者提出申诉或没有此类法律诉讼程序的现象，可说明法律不够具体，民众不了解可利用的补救、害怕遭到社

会谴责或报复，或者当局方面不愿意启动诉讼程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促进属于所有族裔群体者能够诉诸司法，宣传有关种族歧视的立法，向民众通报他们能获得的所有法律补救。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内就这一主题提供全面的资料。

人权教育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向治安部队进行人权教育的资料，委员会关注没有全面和准确的资料说明缔约国特别对执法官员和在学校内进行人权教育采取的有效措施及其具体结果(第7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确保执法官员获得有关人权，特别是有关《公约》条款的培训。缔约国还应在学校的教学大纲中纳入人权教育，开展有关人权，包括种族歧视的提高认识运动。

国家人权机构

(21) 委员会关注检察官监管机构成员的遴选和委任程序以及这些成员的任期缺乏保障可能不能够保障其独立性。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机构于2012年获得“B”地位，这表明其没有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第2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检察官机构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相符的方式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22)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那些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可能遭种族歧视的族群的那些条约，例如应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况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23) 根据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33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实施《公约》时，借鉴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议会议的产出文件，实施2001年9月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的资料表明在国家一级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磋商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拟订下次定期报告和执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方面与人权保护领域内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继续进行磋商并扩大此类对话。

委员会对个别投诉的职权

(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选择性宣言。

第八条的修正案

(26) 委员会建议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方第十四届会议通过并由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援引大会第 61/148 号决议第 14 段，大会在该项决定中强烈促请《公约》各缔约方加快国家批准修正的程序，迅速将同意修正的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

传播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它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8 年提交了核心文件(HRI/CORE/KGZ/2008)，委员会忆及 2010 年通过了新的《宪法》，并且之后更新了立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遵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9)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阐明为履行上文第 5、第 6 和第 9 段所载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特别重要的段落

(30) 委员会还谨提请缔约国注意上述第 7、第 8、第 12 和 13 段建议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有关实施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详细资料。

编撰下次定期报告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之前提交其第 8 次至第 10 次合并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

要报告 40 页、核心共同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第 19 段)。

43. 列支敦士登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194 次和 2195 次会议上(CERD/C/SR.2194 和 2195)审议了以一份文件合并提交的列支敦士登第四至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LIE/4-6)。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202 次会议上(CERD/C/SR.2202), 它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报告指南(CERD/C/2007/1)合并提交第四至第六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提交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LIE/2012)。

(3)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作了口头介绍, 并与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公开、建设性和重点明确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修订与《公约》有关的领域中的立法, 其中包括:

(a) 2010 年 1 月 1 日, 适用于欧洲经济区各国和瑞士公民的《人员自由流通法案》开始生效;

(b) 2009 年 1 月 1 日, 适用于非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的人的新《外国人法》和有关法令开始生效;

(c) 2008 年修订《关于获得和失去列支敦士登公民身份的法令》(公民身份法)(LGBI. 2008 No. 306), 无国籍者和弃儿经过申请可以获得公民身份。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从对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审议以来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文书:

(a)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2009 年 9 月 25 日);

(b)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09 年 9 月 25 日);

(c)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8 年 2 月 20 日)、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2008 年 2 月 20 日)、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8 年 2 月 20 日)。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和开展的一些积极活动，还欢迎缔约国在处理种族歧视问题和促进多样化方面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包括：

(a) 2009 年设立社会融入问题委员会，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一个新的综合性融入概念；

(b) 政府于 2010 年通过了《禁止右翼极端主义的措施目录》，2010 年发起题为“共同面对右翼极端主义”的提高认识运动。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9 年 10 月任命第一位儿童监察专员，任期 4 年。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禁止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一元化体制，国际条约经过批准和生效后，不必通过专门的执行立法即可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但它对缺乏禁止种族歧视的综合性立法表示关注(第一条)。

回顾关于歧视定义的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颁布具体立法，明确禁止种族歧视。

对种族歧视以罪论处

(9)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283 条第 1(7)款规定，任何组织，凡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的，即对其成员以犯罪论处，但委员会仍然对缺乏具体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立法表示关注(第四条)。

委员会忆及关于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建议缔约国通过立法，充分全面地根据《公约》第四条具体禁止宣扬种族歧视的组织。

国家人权机构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决定撤销平等机会办公室，取而代之的是人权机构，拥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广泛授权，包括接收和处理个人的申诉(第二条)。

根据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的第 17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单一的独立人权机构，赋予广泛的授权，其中也包括所有现有机构的具体授权。

获得公民身份

(11) 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关于获得和失去列支敦士登公民身份的法令(修订案)》(公民身份法)生效，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简化入籍程序没有改变，仍

然需要居住满 30 年，普通入籍程序也没有改变，仍然需要经过市政民众表决(第二条)。

根据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正《简化入籍法》，以减少获得公民身份所需的居住期限，并考虑在需要市政民众表决的普通入籍程序下落实上诉和法律复审权。

外国人的融入

(12) 委员会注意到，来自“第三国”的人，即不是瑞士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公民，都必须与当局签订一份融入协议，协议规定他们融入的具体目标，但是，它表示关注，这些人在他们的地位、权利和义务，或者在不签署这种协议的后果方面没有获得任何信息，因此可能在免受种族歧视方面得不到充分的保护(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忆及关于无歧视地落实权利和自由的第 20 号一般性建议(1996 年)，它建议缔约国确保向必须签署融入协议的来自“第三国”的外国人预先告知这种情况，并在履行协议的条件期间防止种族歧视，特别是在他们的居住地位和移动自由方面，以及在就业、教育、保健和住房等领域。

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的情况

(13) 委员会对若干类的移徙妇女，包括贩运或家庭暴力受害者或者欧洲经济区和瑞士以外国家的离婚妇女在居住地位和社会经济情况方面可能受到歧视的问题表示关注(第五条)。

根据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和关于对非公民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处于弱势的移徙妇女和其他妇女，包括遭受贩运或家庭暴力的妇女或离婚妇女能够保留她们的居住地位和社会经济状况，不遭受双重歧视。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

(14)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庇护法》于 2012 年 6 月生效，但它表示关注，这项新法律没有规定难民和无国籍者的简化入籍程序(第五条)。

委员会忆及关于第五条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第 22 号一般性建议(1996 年)，建议缔约国考虑修正《庇护法》，以便规定难民和无国籍者的简化入籍程序。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15)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它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种族歧视问题的那些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16)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参照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实施 2001 年 9 月在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

传播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落实结论性意见

(1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议事规则修正案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的一年之内，就其落实上文第 10 和第 12 段所载建议的情况提供资料。

特别重要的段落

(19) 委员会还希望请缔约国注意第 9、11 和 13 段中的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为了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提供详细资料。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在 2016 年 2 月 10 日前合并提交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 第 19 段)。

44. 毛里求斯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 2219 和第 2220 次会议(CERD/C/SR.2219 和 2220)上审议了毛里求斯第十五至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CERD/C/MUS/15-19 和 Corr.1)。在 2013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229 次会议(CERD/C/SR.2229)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尽管迟交，委员会还是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十五至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符合委员会的条约专要报告编写准则。委员会还欢迎提交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MUS/2008)。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开放而坦诚的对话，同时欢迎在审议报告时提供的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强人权基础设施，包括：

(a) 扩大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为加强其行动能力修改《人权法》；

(b) 通过《2012-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同时成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委员会负责监督其执行。

(5) 委员会欢迎为加强反种族歧视法律保护通过一些法律，包括：

(a) 2008 年的《机会平等法》和随后的一些修订案，该法律禁止在公共生活领域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歧视；阐明间接歧视和欺骗性歧视的定义；将举证责任归于所称歧视者；

(b) 2001 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法》，该法规定可对互联网上的仇恨和种族主义言论提出起诉。

(6) 委员会欢迎成立机会平等委员会及其工作。

(7) 委员会欢迎为增进文化权利采取的措施，如：

(a) 将 Aapravasi Ghat 房舍和 Le Morne 登记为遗产地以保护和宣传奴隶和契约劳工后裔文化遗产；

(b) 成立语言联盟、文化信托基金和中心；

(c) 将“毛里求斯克利奥尔语”和“旁遮普语”作为继承语言/母语纳入小学课程。

(8) 委员会欢迎成立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及其工作；汇编有关奴隶和契约劳工的历史文献；关于奴隶制和契约劳工制度对其后裔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以及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适用

(9) 委员会注意到，2012 年制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缔约国批准的人权条约的国内化规定为优先行动之一。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其国家法规，同时在协调其法规与《公约》的过程中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ERD/C/MUS/CO/15-19)。

歧视的理由

(10)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修改《机会平等法》，修改的目的是加强缔约国处理歧视问题的能力(第1条和第5条(d)款(vii)项)。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建议，在修改中按照《公约》将‘语言’作为一个根据《机会平等法》受保护的理​​由加入其中。鉴于缔约国内宗教和族裔之间的派系，以及迄今缔约国的居民按宗教信仰申明自己的身份，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不分种族、肤色、家世或民族或族裔，保证每个人的宗教自由权利。

煽动仇恨和暴力

(1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肯定说，除《刑法》第282条禁止煽动种族仇恨以外，《刑法》的现有条款也使人们能对《公约》第4条所列举的犯罪行为进行起诉(第四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使其法规囊括第4条的所有方面，确保禁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的思想以及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在量刑时将种族动机看作一种加重情节。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消灭种族歧视的法规的第7(1985年)号、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15(1993年)号和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31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

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法律补救办法

(12) 委员会承认《机会平等法》规定的以和解方式处理歧视案件的优点，但鉴于某些歧视罪的严重性，也担心这种办法可能并不总是合适(第一、四和六条)。

忆及其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26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第四条所阐明的种族歧视行为根据缔约国的法规应受惩罚，并根据其严重程度给予处理和惩罚。

与种族歧视有关的案例

(1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中缺少关于申诉和与种族歧视有关的法庭判例的资料(第六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法院以及人权委员会、申诉专员和机会平等委员会等非司法机构所处理案件的更详细资料。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第31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

特别措施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法规没有为补救某些族裔群体所经历的不利情况规定出特别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机会平等法》的目的是实现平等、公平和公正的社会，但其落实却只依靠精英原则(第一、二和五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考虑采取特别措施，以加快实现弱势群体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委员会建议考虑采取特别措施，以解决任何族裔群体在私营和公营企业就业以及教育中人数不足的问题。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提高人们的认识，让他们知道，要实现实质性平等，就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而特别措施则要符合公平原则。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提到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身份和族裔关系

(15)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目前对居民的政治分类使同一“普通居民”社区包括克利奥尔人等群体和法语毛里塔尼亚人，但他们却没有共同的身份。另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1968 年确立的宪法分类可能不再能反映缔约国中各群体的身份(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进行协商，考虑居民各种群体的分类问题。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循自我确定身份的原则，并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具体族裔群体身份的确定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

(16) 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在缔约国社会中存在着根据肤色、血统、种姓和种族划分等级的习俗，因而，有些群体被认为或感觉比其他群体优越或低下。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建议只有极少部分在被落实(第四和七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谴责种族和族裔优越思想并采取行动消除这种思想，采取措施，如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人人平等的认识，消除对某些群体的消极偏见。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优先落实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一个较少种族主义和精英主义的社会”的建议，包括为此紧急分配资源。

收集人口资料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按族裔收集人口资料会造成分裂(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认为，收集这类资料有益于缔约国制定和执行适当政策，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族裔或民族等不同形式的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建议按性别和族裔社群收集关于社会、政治和社会行政管理结构的资料，鼓励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考虑这一意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考虑以最适当办法收集这类资料时与选民协商。

政治代表

(18) 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各社群在其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情况。而且，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准备审查其选举制度，以建立一个更公平的制度，促进民族建设并为妇女代表提供更多席位(第五条(寅)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新的选举制度排除各族裔群体参加政治生活并有适当人数代表的障碍。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各族裔群体在各指定和选举的机构中的代表情况，包括关于这些群体的妇女参与的详细情况。

克利奥尔人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克利奥尔人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仍然处于显著不利的地位，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最弱势人口的措施(第五条(辰)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解决克利奥尔人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问题，采取与问题相称的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语言

(20)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情况说克利奥尔语是缔约国各群体的共同语言，同时表示欢迎在小学中开始教授克利奥尔语和比哈尔语，但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说明克利奥尔语在缔约国的地位和教学语言是什么(第五条(寅)款)。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给予人口中各群体所说语言适当的地位。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消除平等的语言障碍，消除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利的语言障碍。

查戈斯人的处境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减轻从迪戈加西亚岛和查戈斯群岛其他岛屿流离失所的查戈斯人的痛苦所采取的措施，但仍关切的是，他们仍未能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第五(卯)款和第 11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办法，对主要是来自迪戈加西亚岛和查戈斯群岛其他岛屿的查戈斯人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给予补救。

移徙工人

(22)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关于移徙工人恶劣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报道，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如 2011 年通过了《职业安全和卫生(雇员的住宿)条例》(第一和第五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切实调查、起诉和惩罚对侵犯移徙工人权利负有责任的雇主，确保适用的法律能给移徙工人以充分保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不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

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

(2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宪法》第 16 条第(4)款所规定的关于适用属人法的不歧视原则的例外,这违反了《公约》的规定,因为某些族裔群体的妇女因为其宗教信仰而受到其影响(第五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进行宪法改革时废除《宪法》第 16 条第(4)款所规定的关于适用属人法的不歧视原则的例外。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

事实上的隔离

(24) 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供关于为实行《公约》第三条的规定采取措施的情况(第三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为防止、禁止和取消事实上的隔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其社会住房方案不造成事实上的居住种族隔离。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种族隔离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5 年)。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25)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它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种族歧视问题的那些条约,如 1990 年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26) 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为在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采取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的具体资料。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援引了大会第 61/148、63/243 和 65/20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促请缔约国加快其国内程序,批准《公约》有关委员会经费提供问题的修正案,并将其同意该修正案的事宜尽快书通知秘书长。

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声明

(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个人申诉。

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根据这些结论性建议采取行动时，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特别是与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并扩大对话范围。

传播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它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准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关于上面第 11 和 12 段中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特别重要的段落

(32) 委员会还要提请缔约国注意上面第 18、20 和 21 段中所载建议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编撰下次定期报告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之前合并提交其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第 19 段)。

45. 新西兰

(1)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221 和 2222 次会议(CERD/C/SR.2221 和 2222)，审议了新西兰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八至二十次定期报告(CERD/C/NZL/18-20)。2013 年 2 月 28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230 次会议(CERD/C/SR.2230)，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遵照委员会报告编撰准则，包括篇幅限制规定，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的情况下编写的第十八和二十次定期报告合并文件。委员会还欢迎，与该缔约国高级代表团展开的坦诚对话，并努力提供全面回应和补充答复委员们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该国上次提交的打击种族歧视报告以来，缔约国境内出现了无数立法和政治发展势态，包括：

(a) 2010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2009年《移民法》，消除了外籍儿童入学就读的障碍，并限制了可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境况；

(b) 实施保健方案，力争缓解 Pasifika 住房过度拥挤的状况；

(c) 2008年发表了新版《公务部门平等和多样化政策》；

(d) 批准了下述国际人权文书：

(一) 2008年9月25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

(二) 2011年9月20日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e) 正式核准2007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然而，附有某些限定条件)，以及2013年2月27日新西兰最高法院下达的判决，依据《宣言》解释了新西兰毛利人委员会及其他人诉检察总长及其他人的 SC 98/2012, [2013] NZSC 6号案件，毛利人享有淡水和地热资源权利的范畴。

(4) 委员会欢迎无数重要的方案、战略和其它各项举措，旨在改善族裔之间的关系，并提高人民下述方面的认识，了解种族歧视、融合、容忍和多文化问题，包括《青年就业一揽子计划》、酗酒和其它毒品法庭、新西兰警察族裔问题战略，以及开展调研的建议，包括“是否人人都享有公正？”的调研。

(5) 委员会欢迎，种族关系专员为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以及各民间社会组织积极的参与和奉献。

C. 关注问题与建议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拟议的人权修正法案部分旨在提高人权委员会的效力和效率，并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涵盖诸如残疾等问题，然而，委员会也关切

地指出，上述这项修正案可能会给种族关系专员的知晓度、可诉诸性和独立性造成消极影响(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保留指派种族关系专员的做法，以维持其在缔约国境内的知晓度和可诉诸状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由于上述修正带来的任何变更，保障种族关系专员有效履行任务的独立地位。

《威坦哲条约》

(7)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NZL/CO/17, 第 13 段)，并遗憾地注意到，即使缔约国视《威坦哲条约》为立国文献，条约也未成为国内法的正式组成部分。委员会还注意到，威坦哲法庭下达的裁决无约束力。委员会注意到正在按《宪法》规定进行复审，而且经任命了一个独立的《宪法》咨询组，拟审议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威坦哲条约》在缔约国《宪法》安排内的作用等(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CERD/C/NZL/CO/17, 第 13 段)，敦请缔约国确保，在目前进行的《宪法》复议进程范围内，举行有关《威坦哲条约》地位问题的公开讨论和磋商。委员会尤其建议，公开讨论和磋商的焦点集中在是否应将《威坦哲条约》定为宪法性规范的问题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采纳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即：任何脱离威坦哲法庭裁决之举，都必须随附政府的书面解释理由。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8) 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人人权行动计划到期完成之后，缔约国就未再推出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主持下，制订一个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相关的新人权行动计划(第二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确保其中列入依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拟订的如何打击种族歧视的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制订行动计划时与所涉利益攸关方展开充分磋商。

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

(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依据人权法，立法打击煽动种族龃龉不合的行为，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尚未制订出整治网上煽动种族仇恨行为的全面战略。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旨在制定惩处通过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包括网上欺辱行为问题的立法(第二和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条，构建一个综合立法框架，惩处通过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的问题。

种族主义性质的政治言论

(10) 委员会遗憾的是，一位议员近来发表了煽动性的言论，基于肤色和原籍国及其宗教，妖魔化中亚和中东人，但欢迎司法和民族事务部长，以及种族关系专员对此番言论发表的强烈抨击，以及议会一致通过决议，重申了缔约国对维护包容性多种族社会的承诺(第四、五和七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加大力度，主要通过提高认识，以消除对某些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成见和偏见，促进族裔和谐。

实施司法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解决刑事司法体制过度惩处毛利人族群的现象，诸如推出了“更佳公共服务”方案、“犯罪驱动因素”倡议计划，并针对陪审团储备人员，改革陪审团遴选体制。然而，委员会仍关切地指出，刑事司法制度的每一个阶段，遭羁押的毛利人和太平洋原住岛民族群成员数量比例偏多并趋于从重惩处的现象(第二、四、五和六条)。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NZL/CO/17, 第 21 段)及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敦请缔约国加大力度，解决刑事司法制度每一个阶段对毛利人和太平洋原住岛民族群成员惩处过重的问题。为此，委员会敦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提供全面资料，阐明在解决上述现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新西兰尚无国家主管机构惩处或制裁种族主义罪行案件的数据资料(第二和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列入资料，列明司法机构和其它主管机构依据《公约》条款审议的这类案件。

土著人民

(1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废除了 2004 年《海岸与海床法》，但也关切地指出，2011 年《海洋及沿海区域(Takutai Moana) 法》仍载有一些条款，若加以执行会限制毛利人族群全面享有《威坦哲条约》所列各项权利，诸如有条款规定必须出示证据，证明 1840 年以来从未间断地专属利用和占有涉海洋与沿海区域(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继续审议 2011 年《海洋及沿海区域法》，以利于毛利人族群充分享有其传统上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与资源，尤其是进出对之具有重大文化和传统意义地点的权利。

(14) 委员会欢迎威坦哲法庭 2011 年关于毛利人知识和知识产权的“威”字 262 号裁决，裁决提议修改涉及土著传统知识、遗传和生物资源，以及与毛利人族群的养护、语言、文化遗产、传统医药相关的所涉环境法律、政策和惯例；并提议

依据英联邦王国政府达成的威坦哲关系，建立起这方面的合作框架。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尚未宣布执行这项裁决的时间表(第二、五和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全面保护毛利人族群就其传统知识和遗传和生物资源所掌握的知识产权的方式，及时宣布执行威坦哲法庭裁决的时间表。

结构性的歧视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改善新西兰社会中毛利人和太平洋原住岛民族群的地位，并欢迎缔约国承认，缔约国境内的结构性歧视，应为毛利人和太平洋原住岛民族群成员在就业、保健和刑事司法方面长期遭受低劣待遇的结果承担部分责任。委员会还对毛利人和太平洋原住岛民(Pasifika)的小学生的高度失学率和辍学率十分关切(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具体通过消除缔约国境内目前的结构性歧视，改善毛利人和太平洋原住岛民在就业、保健领域以及刑事司法领域享有的成果。缔约国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强具体措施，提高毛利人和太平洋原住岛民儿童的教育程度，尤其是集中采取措施解决贫困这个造成失学和高辍学率的根源问题。

对移民的歧视

(16)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有报告说，劳务市场歧视移民，尤其歧视亚裔血统移民，包括他们的学历资质得不到充分的承认，导致这些移民集中从事低收入工作的境况(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为保护亚裔移民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平等进入劳务市场的针对性措施，以缓解有资质人员集中从事低收入工作的现象。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支持客观评估移民受教育程度的制度。

语言

(17) 在注意到传授毛利人语言(毛利语)是一般学校教学课程的部分内容以及设有主管毛利人融合事务单位的时间，委员会对威坦哲法庭认定毛利语濒临退化的危险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虽已通过“太平洋原住岛民语框架”，但遗憾的是，毛利语方略尚未制订。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对维持各族群语言的支持力度不足(第二和五条)。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通过确保为具体教学方案拨出充分资金，以维护毛利人和太平洋原住岛民语言及各族群语言。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加速制订毛利语新方略。

与土著人民磋商

(18)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毛利人族群代表报称，缔约国在批准商业公司深海油层钻井和高压水开采合同之前，未就可能影响土著人享有其传统拥有和使用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情况，以及批准可能会同样威胁到这些社区上述各项权利的自由

贸易协定之前，均未与之进行过充分的磋商。委员会还注意到，毛利人族群代表还表示担心 2012 年《金融(混合拥有权模式)修订案法》和 2012 年《国有企业修订法》的颁布，并未与之举行过充分和真正的磋商(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重申活动如影响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承认的、土著群体拥有和传统使用的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必须事先确实征得土著群体的自主、知情的同意。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增强有关机制，切实有效地与土著人民就所有影响到他们生活方式和资源政策展开磋商。

毛利人的淡水和地热资源

(19)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2013 年 2 月 27 日)新西兰最高法院的裁决，判定 2012 年《金融(混合拥有权模式)修订案法》实质上并没有损害英联邦国家政府的能力或义务，以确保毛利人族群享有受《威坦哲条约》保护的淡水和地质资源权。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确保能源公司以全面尊重毛利人族群受《威坦哲条约》保护的淡水和地热资源权的方式，推行任何私营化。

拘留寻求庇护者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出台 2012 年《移民修订方案》，规定对凡属法定“大规模抵达”定义之列，即：10 人以上成群抵达的寻求庇护者和人员实施强制性拘留。委员会关切地指出，这种规定可能具有的效果是，纯粹以其抵达缔约国的方式为由剥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的自由权(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重申了委员会的立场，认为《公约》缔约国应确保非公民的人身安全，尤其要避免遭到任意拘留。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确保 2012 年《移民修订案议案》符合对待需要到了国际保护人员的国际标准，从而使该《修订议案》不会不公正和任意歧视寻求庇护者。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决定接纳澳大利亚设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瑙鲁海外拘留营内的 150 名寻求庇护者。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缔约国正在考虑将更多寻求庇护者移送至上述几个海外拘留营。这些拘留营，因寻求庇护者所遭受的拘禁条件，以及因其它的一些问题，遭到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批评(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在上述营地内的条件达到国际标准之前，不要将寻求庇护者送往上述这些海外拘留营。

D. 其它建议

批准各项其它条约

(22)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的那些条约，诸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

(23)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参照 2009 年 4 月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实施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和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它措施。

就《公约》第十四条发表的声明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按《公约》第十四条要求发表任择声明。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表示缔约国有意考虑在其接受人权理事会下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同时发表这样的声明。然而，委员会则请缔约国尽早发表此声明。

与民间社会组织磋商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领域事务的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磋商并扩大对话，商讨编撰新定期报告，以及落实上述这些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传播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它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阐明其后续执行上文第 8、9、14 和 17 段所载建议的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28) 委员会还希望提醒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10、15、18 和 19 段所载建议的特别重要意义，并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详情，阐述为执行上述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撰下次定期报告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前合并提交一份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第 19 段)。

46. 大韩民国

(1)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187 至 2188 次(CERD/C/SR.2187 和 2188)会议，审议了大韩民国提交的第十五次至第十六次定期报告合并文件(CERD/C/KOR/15-16)。2012 年 8 月 30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201 次(CERD/C/SR.2201)会议，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遵循委员会报告编撰准则(CERD/C/2007/1)，按时提交的第十五和第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3) 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前来出席并在报告审议期间就各位委员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所作的回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种族歧视和促进多样性推动的一些积极发展动态和活动，包括：

- (a) 颁布了拟于 2013 年 7 月生效的《难民法》；
- (b) 批准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 (c) 颁布了《小学和初中教育执行令》；
- (d) 司法部和首尔移民局设立了民族和难民事务处。

(5) 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 12 月通过了第一个“外籍人政策基本计划”并于 2012 年 3 月出台了“第二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种族歧视定义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申明，其《宪法》第 11 条第 1 款以及一系列具体的法律足以确保公民之间的平等并禁止种族歧视的，但也再次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未依据《公约》第一条，确立关于种族歧视的法律定义。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请缔约国审查该国认为凭借《宪法》第 11 条第 1 款即已确保提供了防范歧视的充分保护，没有必要再依据《公约》确定种族歧视定义的立场。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立法关于种族歧视定义中列入《公约》第一条所述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并按委员会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的提议，保障公民与非公民均享有平等的权利。

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立法

(7) 委员会注意到，2007 年，司法部遵照委员会的建议，向国民议会提出了禁止种族歧视法议案的草案。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2008 年 5 月第十七届国民议会闭幕时摒弃了上述议案。委员会注意到从缔约国收悉的资料显示设立起了一个专家委员会继续审议禁止歧视法案。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依据《公约》第四条，立即采取行动，最后敲定并颁布《禁止歧视法》或其它全面禁止种族歧视的立法。委员会回顾，2009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KOR/CO/3)；2011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C/KOR/CO/7)和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KOR/CO/3-4)均曾提出过同样的建议。

将种族歧视行为列罪入刑

(8)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禁止歧视法》并未规定对歧视行为按刑事罪惩处。委员会还注意到，现行立法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例如对煽动种族歧视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尚无刑事制裁规定。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缔约国义务的第 1 号一般性建议(1972)，重申《公约》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强制性性质，并敦请缔约国修订《刑法》，将种族歧视行为列罪入刑，并颁布综合性立法，将种族歧行为列为刑事罪，规定与该罪行轻重程度相称的适当惩处，将种族歧视认定为加重情节，并规定受害者应得的赔偿。

法院审理的种族歧视案例缺乏相关数据而且几乎不存在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显示该国有史以来基于种族歧视的犯罪行为极其罕见，而且该国并没有单独汇编关于出于种族歧视动机的罪行统计档案。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认为种族歧视行为投诉量很低并不一定就是好事，具体说可能是缺乏立法禁止种族歧视的后果，或是受害者缺乏信心或是对获得补救的种种可能缺乏了解的结果。委员会请缔约国对投诉量低的问题展开深入分析研究，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和统计数据，列明向各相关机构举报种族歧视案件的数量、申诉人的民族及其法律身份、那些投诉得到调查和起诉的百分比及其结果。

种族主义仇恨言论

(10) 委员会注意到，仇视非公民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漫延的越来越广，而且在传媒和互联网上越发露骨明显。委员会指出，个人享有的言论自由基本权利并不包含对散布种族优越思想或煽动种族仇恨行径的保护。

根据委员会关于立法铲除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针对基于族裔血统有组织的暴力问题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和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监督传媒、互联网和社会网络，甄别那些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思想或煽动仇视外籍人种族仇恨的个人和群体。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追究并充分惩处这些行为的始作俑者。

移徙工人

(11) 委员会注意到对就业许可制度的修订，但仍对移徙工人遭歧视、剥削和报酬低，甚至工资遭拖欠的问题十分关注。委员会还表示关切说，鉴于缔约国规定必须在境内连续停留五年才可具备长期居住的资格，然而，该国规定最长雇用期为四年零十个月，之后，必须出境间隔三个月期满之后才可再重续合同，因此在大韩民国境内打工的移徙工人实际上无法获得长期居住资格。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指出，有资料称移徙工人，特别是那些证件失效的移徙工人，无法享有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而且某些工会的执行成员甚至被驱逐出境。委员会完全赞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此方面的建议(E/C.12/KOR/CO/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修订就业许可制度，尤其是复杂和种类繁多的签证制度；基于原籍国的歧视态度；对移徙工人更换工作地点能力的限制；最长雇用期的限制规定；并确保移徙工人可全面享有各项权利，以及他们本人及家眷，尤其是子女享有充分的生活、住房、保健和教育。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确保人人都享有可自由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报告上述各项具体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无证移徙工人

(12)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上述按时规定许可的打工限期颁发签证的僵硬制度，造成的后果之一致使许多合法入境的移徙工人沦为无证件者，因此，他们的家人无法享有其权利或获得各方面的服务。更有甚者，委员会获悉，对各个工作地点实行劳工监察的目是为了抓无证移徙工，而不是为了检查工作条件，并且加强了缉查无证黑工的力度，结果被遣送出境人数递增。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保护无证移徙工人的权利，并要求提供资料列明劳工监察期间查出了多少无证打黑工者、他们的状况和被拘留期，以及业已遭驱逐出境的人数。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合法入境的移徙工人不会因僵硬的工作许可制度沦为无证工人。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者的境况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这方面的努力，在司法部内设立了民族和难民事务处，过去几年内获得难民身份人数增加，但是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与世界平均率相比，难民接纳率很低。委员会获悉，受理难民申请事务的国家公务员人手依然很少，而且截止 2012 年 5 月仍有 1,200 多份申请有待处理。此外，据资料所述，因无法提供充分的翻译，在上述处理过程中仍不可保证履行应有的法律程序，而难民身份确认委员会在处理申请的过程中并不举行让申请人出庭的审理。委员会仍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生活、获取公共服务、教育和公民身份方面仍面临重重挑战的问题十分关切。尤其令人担心的问题是，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者的子女得不到应有的出生登记。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入境口岸可不受阻碍，平等地诉诸提出庇护申请的正式程序，从而恪守不驱回的原则；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享有工作权，其家人获得适当的谋生手段、住房、保健和教育；并依照 2011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早已提出的建议(CRC/C/KOR/CO/3-4)，建立一个给予在缔约国境内出生的难民、持有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所赋地位和寻求庇护者子女，以及无证移民子女进行出生登记的相关程序。委员会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提供每年难民身份申请的总数，并细分为驳回数和接受数。

委员会还建议承认难民身份的程序应遵循国际标准，并加以进一步的落实，包括配备更多的人手审查难民身份申请。每一个审理程序都尊重应有的法律程序，特别是为申请人提供翻译，并保证他们在涉及其本人案情的上诉期间出席庭审的权利。

保护外籍妇女

(14) 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修订了《跨国婚中介机构管理法》以期加强对这类婚中介机构客户保护的、在三个国家的五座城市内设立起监督署，在婚姻移民进入大韩民国之前，为其提供情况，并且开设了跨文化家庭支助中心，但是，委员会仍对其先前关于保护外籍女性配偶权利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感到关切。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一旦离婚，外籍妻子虽可能保留居住许可，然而，她要拿出某个经认证妇女团体出具的离婚证明，才可减轻离婚应归咎于韩国籍配偶的举证责任。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提出离婚外籍妇女的权利仍未得到充分保证，而且她们是否能继续留在境内，要取决于是否要履行诸如照管子女和公公婆婆等典型的女性职能。

委员会回顾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相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重申其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保护与韩国公民成婚的外籍妇女；一旦离婚，应赋予她们平等的权利，并赋予离婚后的居住权及其它规定。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阐明自 2007 年委员会首次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以来，缔约国境内因分居或离婚，被剥夺居住资格的外籍配偶人数。

(15) 委员会注意到，遭家庭和/或性暴力之害的移民妇女因担心丧失她们的合法居住资格，往往不敢举报这些案情，为此，这些妇女得不到保护。委员会还对韩国男性暴力侵害和歧视外籍妻子的行为十分关切。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确保遭受家暴、性暴力、贩运或其它形式暴力之害外籍妇女可诉诸不公开的司法审理。缔约国应在法律上保证在遭暴力之害妇女在得到康复之前被允许留在境内，而且只要她们愿意，可以选择留在该国境内。

人口贩运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打算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建立遭强迫卖淫女性受害者援助中心。然而，委员会接到的报告令其关切，据报移徙妇女仍然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以滥用签发给娱乐行业从业者的 E-6 类签证的方式，继续被贩运到韩国并被迫卖淫。委员会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的关切及提出的建议(CEDAW/C/KOR/CO/7)。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修订《刑法》和颁布国家立法，准许追究并充分惩处从事贩运的罪犯、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并确保不会因担心遭驱逐而不敢举报此类案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目前的 E-6 类签证制度。并对文艺人员，包括对从事与之相关的私人经营业实施必要的管控。

跨文化家庭

(17) 委员会注意到了《跨文化家庭支持法》，但关切地指出，目前关于跨文化家庭的定义只限于韩国籍与外籍人组成的婚姻家庭，与此同时，却排斥了诸如两个外籍伴侣组成的其它形式的跨文化家庭。委员会关切《跨文化家庭支持法》将目前留在该国境内的一大批人排除在外，阻碍了他们与缔约国社会的融合，从而实际上扩大了歧视现象，由此，对子女和外籍配偶形成了尤其严重的影响后果。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跨文化家庭的定义范围，列入外籍人之间或不同民族之间婚姻的家庭，以全面融入目前本国境内无法依本法规定得益于支助的众多人们。委员会敦请缔约国注意，若实现不了融合，受影响最深重的是跨文化家庭的子女。

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

(1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今年韩国国家人权机构(韩国人权机构)的预算递增了 4% 以上，然而，委员会对这个幅度的增长不足以弥补前几年 21% 的缩编程度甚为关注。此外，委员会获得报告称，韩国人权机构正在开展案情调查的所涉外籍工人遭强迫遣返的事件仍有发生。委员会注意到，近几年来一些有经验的专员辞职，而韩国人权机构却并未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只是对缔约国的报告草案发表一些评论。

委员会回顾了 2009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KOR/CO/3)和 2011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C/KOR/CO/7)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其有责任确保韩国国家人权机构始终恪守《巴黎原则》，特别是尊重该机构的独立性。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尊重韩国人权机构正在开展调查的时期，为该机构提供充分的财力资源和有经验的人权专家，从而使之能切实履行使命，包括依据《公约》履行促进和监督人权的任务。

D. 其它建议

批准其它条约

(19)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20) 根据委员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参照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切实贯彻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阐明为在全国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反种族主义的条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传播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提交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它常用语言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遵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编写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定期更新补充其 2010 年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KOR/2010)。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3)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阐明为履行上文第 11、12 和 13 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特别重要的段落

(24) 委员会还想提请缔约国注意上述第 14、17 和 18 段中的建议特别重要，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阐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撰下次定期报告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文件准则(CERD/C/2007/1)，合并提交应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的第十七次至第十九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确保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见 HRI/GEN.2/Rev.6 号文件所载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一章，第 19 段)。

47. 俄罗斯联邦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2211 次和 2212 次会议(CERD/C/SR.2211 和 2212)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以一个文件提交的第二十至二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RUS/20-22)。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2227 和 2228 次会议(CERD/C/SR.2193)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按时提交第二十至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符合报告准则。委员会还赞赏将关于为落实委员会以前的每项结论性意见所采取措施的一节列入报告。

(3) 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开放对话，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后续程序提交了资料(CERD/C/RUS/CO/19/Add.1)，代表团还口头提供了补充情况，尽管委员会提出了不少问题。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8 年 8 月审议其上次报告以来，缔约国为加强其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和执行《公约》的规定所做的努力，如：

(a)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第 182-FZ 号联邦法》，其中提出了对《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法》的修正案，目的是简化某些类人员，如前苏联公民，获得公民身份的程序；

(b) 2012 年 3 月 1 日《联邦警察法》(第 3-FZ 号法律)生效，这是正在进行的执法制度改革的一部分，除其他外，上述法律特别规定，警察应“不分性别、种族、族裔、语言和出身，保护每个人和每个公民的权利、自由与合法利益”(第 7 条)。

(5) 委员会还欢迎在所审查期间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8 年 9 月);
 - (b) 《欧洲社会宪章》(2009 年 10 月);
 - (c)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2010 年 2 月);
 - (d) 《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2012 年 8 月);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 年 9 月)。
- (6)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为增进人权和落实《公约》所规定权利采取的其他行动, 如:
- (a) 2011 年成立民族关系部间工作组, 由副总理担任主席, 由 15 个联邦机构、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的代表组成;
 - (b) 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反对歧视科捐款, 支持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缺少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全面立法

(7)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9 条规定, 国家得不分性别、种族、族裔背景、语言或出身保证个人权利和自由, 但仍要重申其以前关注的一个问题, 即: 缔约国还需要通过反对歧视的全面法规, 其中应有关于种族歧视的明确定义(CERD/C/RUS/CO/19, 第 9 和第 11 段)。另外,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联邦和地区法律中规定有平等保障, 但仍然关注的是, 这类法规只涉及有限的生活领域, 而且只适用于公民(第一、二和六条)。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CERD/C/RUS/CO/19, 第 9 和第 11 段), 即建议缔约国通过全面反对歧视的立法, 其中要有关于种族歧视的明确定义, 并按照《公约》第一条第一款, 覆盖所有法律和公共生活领域。

分类资料

(8) 委员会遗憾的是, 缔约国的报告中没有关于少数民族和非公民根据《公约》享有权利的分类资料, 尽管以前的结论性意见明确要求提供这种资料(CERD/C/RUS/CO/19, 第 10 段)(第一和第五条)。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CERD/C/RUS/CO/19, 第 10 段), 即建立一个机制, 负责按照自我认同的原则系统地收集资料, 以评估缔约国境内不同族裔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 包括教育、就业和住房等方面的善。对制定和采取特别措施以解决享有权利方面的不平等问题, 以及对按照经修订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 第 11

段)评估缔约国所采取的各种反歧视措施的效力来说,这种机制都是必不可少的。考虑到男女平等问题可能与种族歧视问题交织在一起,它还建议将这些资料按照性别分类(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

法院审理的种族歧视案例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未保存涉及种族歧视申诉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资料,因为在俄罗斯联邦这种行为不多见(CERD/C/RUS/CO/19, 第 28 段),但委员会仍然要重申对没有这方面资料的关切,这特别是因为它收到了情况相反的报告。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司法或行政机构直接或间接适用《公约》处理案件的资料,也没有关于向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办法的资料(第二和第六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也参照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2005 年)号决议,提供资料介绍:

(a) 采取了何种措施收集关于种族歧视申诉的数量以及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判决的资料,包括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办法的资料;

(b) 回顾委员会以前在这方面的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种族歧视受害者了解可用的法律补救办法和得到法律援助,(CERD/C/RUS/CO/19, 第 28 段);

(c) 采取了何种措施,规定刑事、民事和行政法院关于歧视行为的诉讼中分担举证责任;

(d) 说明刑事、民事和行政法院诉讼中适用《公约》的案例。

人权问题监察员和地区监察员在与种族歧视作斗争方面的作用

(10) 委员会注意到设置了人权问题监察员、地区监察员,包括土著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地区监察员。它还注意到缔约国说,可向人权问题监察员办公室提出有关公共生活任何领域的歧视的申诉(CERD/C/RUS/20-22, 第 522 段)。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关于这种案件的资料,特别是种族歧视案件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提到联合国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于 2007 年访问俄罗斯联邦之后提出的关于成立一个专门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机构的建议(A/HRC/4/19/Add.3, 第 83 段)(第二和第六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

(a) 人权监察员(人权问题专员)和地区监察员受理和审查的种族歧视申诉案和审查结果,以及为确保人们了解他们在这方面的作用所采取的措施;

(b) 为与种族歧视作斗争,人权监察员和地区监察员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与种族歧视作斗争所做的努力并报告说 2011 年极端主义现象有所减少，但仍然深为关切的是：

(a) 据报告，2012 年，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和谋杀事件增加了，特别是在年轻人中，目标是来自中亚、高加索、亚洲和非洲的人，以及罗姆人、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犹太教徒。

(b) 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煽动街头打架斗殴，除其他外，特别是新纳粹集团和球迷针对少数民族成员的这类行为 2011 年和 2012 年更频繁发生，时常导致少数民族成员的死亡或受伤；

(c) 当局没有对这种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给予足够谴责；

(d) 法院往往倾向于对这种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处以缓刑，尽管 2007 年为确保将族裔、种族、宗教仇恨动机作为加重情节对《刑法》作了修改；

(e) 被禁止的极端主义材料和极端主义组织联邦清单，尽管最近作了修改，但仍然含有不一致和过时的资料(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系统、坚决和明确地谴责一切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行为；

(b) 在适用《打击极端主义活动法》和《刑法》第 282 条时，进一步努力优先考虑打击参与种族歧视行为的极端主义组织及其成员；

(c) 确保警察、检察官和司法机关及时采取行动，调查和以适当刑罚惩罚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同时对这些机构的人员加强培训和宣传；

(d) 收集和公布关于缔约国境内仇恨犯罪事件的统计资料，资料要按类型、地点和受害者人数分类。这种统计资料应依据庭审结果，既考虑到无罪判决，也考虑到有罪判决。

种族仇恨言论

(12)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a) 据报告，主张种族排他和优越性的极端主义团体，如新纳粹团体，在公共生活中变得越来越活跃和明显，他们公开表示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观点；

(b) 官员并不总是公开谴责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言论；

(c) 政客越来越多地使用仇外和种族主义措辞，特别是在选举的背景下，经常把罗姆人与贩毒和犯罪联系起来，也把移民和来自高加索的人与犯罪联系起来；

(d) 媒体不断散布对包括罗姆人和车臣人在内的少数群体的消极成见和偏见；

(e) 这些思想通过互联网传播的越来越多(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系统、坚决和明确谴责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煽动对另一肤色的任何种族或群体或个人的暴力行动的一切行为;

(b) 按照《公约》第四条(寅)款, 确保对刺激不容忍或煽动仇恨的政客给予适当制裁。在这方面,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委员会对话时所作的承诺, 即: 对诉索契市长帕霍莫夫(Pakhomov)一案的撤销采取行动, 帕霍莫夫于 2009 年 10 月公开说, 应当将所有罗姆人和无家可归者驱逐出索契, 将他们送到该城郊外的工地从事非自愿劳动;

(c) 鼓励媒体专业人员宣传容忍和尊重民族与文化多样性, 包括加强对他们的培训和提高他们对自己道德义务的认识, 更有效落实现行的媒体自我约束机制;

(d) 建立有效机制与互联网上的散布的仇恨言论作斗争, 同时要有适当保障防止对言论自由权利的不适当干涉。

打击极端主义的法律和关于“外国代理人”的法律

(13) 尽管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 它将采取措施给“极端主义”下一个更确切的定义(CERD/C/RUS/20-22, 第 107-113 段), 但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指出, 在关于打击极端主义的 2002 年 7 月公布的《第 114 号联邦法》以及《刑法》第 280 条和第 282 条中, “极端主义活动”的定义过于笼统、含糊, 因而适用起来会有任意性(CERD/C/RUS/CO/19, 第 17 段)。另外,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通过了关于“充当外国代理的非商业组织活动的管理”的联邦法律, 该法于 2012 年 11 月生效, 它可能影响从事提倡和保护民族或宗教少数、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继续进行合法活动的的能力(第二和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条, 修改《打击极端主义法》和《刑法》第 280 条和第 282 条中“极端主义”的定义, 确保定义的措辞明白精确, 只涉及暴力行为、煽动这种行为及参加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等情由。

委员会还建议审查《联邦非商业组织法》, 确保从事少数民族、土著人民、非公民和受歧视的其他弱势群体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能有效开展工作, 增进和保护《公约》所载权利, 不受任何不应有的干扰或不承担沉重义务。

执法人员和“哥萨克巡警”对少数族裔的歧视性待遇

(14) 委员会重申关切的是, 少数民族, 如车臣人和来自高加索、中亚或非洲的其他人以及罗姆人, 因为其外表, 继续过多地受到警察和其他人员的身份检查、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CERD/C/RUS/CO/19, 第 12 段)。另外, 它还关切的是, 据报告, 在进行这种检查时, 他们时常被索贿、没收证件、遭受暴力和种族污

辱，而对执法人员的这些恶行、欺压和歧视少数民族的行为没有切实的调查、起诉和惩罚。而且，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消息说，2012 年各地区开始出现志愿“哥萨克巡警”，他们和警察一起履行执法职能，已经发生了一些他们对少数民族或宗教少数使用暴力的事件(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确保切实执行《警察法》，对执法人员基于种族歧视理由的非法行为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b) 对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进行有意义的强制性人权培训，包括初步培训和全职业培训，以防止种族貌相；以此为目的，按照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修改警察业绩目标；

(c) 确保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职务只由受过专业培训的执法人员担任，对哥萨克组织对个人权利的任何干涉均应给予适当惩罚；

(d) 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取消这种做法及其影响的资料。

罗姆人的权利

(1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代表团在与委员会对话过程中提供关于为改善罗姆社群的社会经济状况于 2013 年通过一个行动计划的情况，但关注的是，还没有确定具体目标、战略、时间范围、执行和评估机制，该计划也尚未公布(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

(a) 在制订和执行解决罗姆人享有其权利所遇障碍的“国家行动计划”时，进行公开和参与性协商，包括让罗姆人社区、民间社会代表和这一问题的专家参加，并向公众提供这一计划；

(b) 如委员会以前所建议，按照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使行动计划包括便利他们进行居住登记、获得公民身份、教育、具有使用权法律保障的适当住房、就业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别措施(CERD/C/RUS/CO/19, 第 14 段)；按照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使行动计划中有一个特别重点是罗姆妇女的权利；

(c) 为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其切实发挥作用。

(16) 委员会仍然深感不安的是，如缔约国所承认，对罗姆人的强迫搬迁和捣毁罗姆人住区的事件仍有发生(CERD/C/RUS/20-22, 第 500 段)。它还关切的是有报告说，这类行动经常是以暴力方式采取的，罗姆人很少得到替代住房或适当补偿，因而使他们的生活甚至更不稳定(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止长久存在的这种强迫搬迁和捣毁罗姆人住区而不给予替代住房或适当补偿的做法。它还重申其以前关于尽量使现有住区合法化的建议(CERD/C/RUS/CO/19, 第 26 段)。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 一些地区将罗姆儿童安排在特殊班级中的做法不是强制隔离措施(CERD/C/RUS/20-22, 第 507 段), 尽管如此,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说, 被安排在这种班级中的罗姆儿童通常是与其他学生脱离的, 不得进入公用的走廊或浴室, 为罗姆儿童指定的学校的条件往往比主流学校差很多(第三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a) 停止一切事实上隔离罗姆儿童的做法, 确保他们能使用学校中的所有设施;

(b) 认真审查据以决定将罗姆儿童分配到特别补习班的标准;

(c) 确保罗姆儿童与变通教育系统全面融合, 按比例地加入系统各级。

与登记有关的问题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简化获得临时居住和工作许可的程序所做的努力, 但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说, 在某些地区, 为拖延, 有时甚至是阻止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 包括车臣人和来自高加索的其他人以及移民和罗姆人的登记, 警察设置了各种障碍。另外, 委员会还注意到, 根据关于迁徙和居住地选择自由权利的 1993 年第 5242-1 号联邦法, 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无需进行居住登记, 但仍关切的是, 实际上, 许多权利和福利, 如获得住房、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 有些情况下, 还有教育的享有, 都取决于居住登记(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以透明、无偏向、保证寻求登记者权利, 包括可获得资料翻译的方式实行居住登记制度;

(b) 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确保所有弱势社群成员, 包括流离失所者和罗姆人, 都能进行登记;

(c) 酌情起诉和惩罚参与这类活动的官员的歧视性或任意行为;

(d) 确保申请人能就被认为具有歧视性的决定提起上诉;

(e) 保证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所有人对权利的享有不取决于居住登记。

移民和少数民族工人的权利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 “俄罗斯法规中含有禁止歧视的所有必要条款, 允许恢复被侵犯的权利”(CERD/C/RUS/20-22, 第 499 段), 但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说, 主要是来自中亚和高加索的移民和少数民族工人, 包括妇女和

女孩，仍然必须忍受剥削性工作条件，并且在招聘时遭受歧视。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反移民情绪、现行法规执行不力、限制工作许可发放数量的配额制度，以及依赖非法工人的非正式经济的兴旺，移民合法化仍然很困难。另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2006年修改《劳动法》之后，认为自己在劳动领域受到歧视的人不再能向劳工机关申诉(第五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确保移徙工人得到保护，不受剥削性工作条件影响，在招聘方面不受歧视，包括为他们得到有效补救提供便利。委员会还建议在这方面为保护移徙妇女和女孩采取特别措施。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关于提交法院处理的就业歧视案件的数目及其审理结果的资料。

土著人民的权利

(20) 委员会欢迎 2009 年通过关于土著人民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文件》，其中阐述了 2009 年至 2025 年的联邦政策，但仍然关切的是：

(a) 《概念文件》中所列目标的落实仍然缓慢；另外，据报告，最近有关土地、森林和水体的联邦法规的变化，如《联邦渔业和水生物资源保护法》第 39(2)条的撤销、《动物世界法》第 48 条的修改和《土地和森林法》的修正，削减了土著人民对土地、野生动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优先、自由和无竞争使用权，因为向私营企业发放了使用这些资源的许可；

(b) 《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人数较少土著民族传统自然领地使用法》预言可能会划定受联邦保护的领地以保证土著民族对土地的自由使用，但自 2001 年通过之后，至今未划定这种领地；

(c) 缔约国报告(CERD/C/RUS/20-22, 第 277 段)中提到有关传统自然领地使用的一个新的联邦草案可能减损受保护领地的地位，因为，据报告，草案中不再提及土著民族对领地的无偿和专门使用，因此，将允许领地被征用，被包括采掘业在内的第三方使用；

(d) 1999 年的《领地法》所规定的在签定有关土著民族土地的工业开发的协议之前与土著民族自由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的义务，各地区的履行程度不同，而且往往被忽视；

(e) 尽管有消息说，地区发展部核准了私营公司对土著民族传统生境损害程度计算方法，但支付赔偿却是根据自愿(CERD/C/RUS/20-22, 第 286 段)，因而，土著社区很少因其生境和自然资源被私营公司(包括缔约国最大的工业联合企业之一诺里尔斯克镍业公司(Norilsk Nickel))破坏得到赔偿；

(f) 据称，土著社群很难从事其“传统活动”以外的经济活动；

(g) 土著民族在国家杜马和其他联邦和地区政府机构中的代表人数仍然低于应有的比例(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委员会以前提出的要求(CERD/C/RUS/CO/19, 第 15 段), 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 说明执行 2009 年关于土著民族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文件》取得的成果和影响;

(b) 确保立法的任何变化均加强而不是削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土著民族的权利;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和划定传统自然使用的领地, 以确保这种领地受到保护, 不受第三方活动的影响;

(d) 按照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 在实际中确保作出可能影响土著民族的任何决定之前与他们自由选出的代表进行有效和有意义的协商, 受私营公司活动不利影响的社区得到充分赔偿;

(e) 按照委员会以前提出的建议(CERD/C/RUS/CO/19, 第 20 段), 确保土著民族在各级政府和行政机构中有适当的代表;

(f) 落实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10 月访问俄罗斯联邦之后提出的其他建议(A/HRC/15/37/Add.5)。

为与偏见作斗争采取的教育和文化行动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倡容忍和与偏见作斗争采取了一系列教育和宣传行动(CERD/C/RUS/20-22, 第 311-401 段), 但也注意到没有说明这些活动的具体影响, 目标社群参与各种计划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的程度, 以及评估这些活动的有效性的现有程序(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按照明确标准分配为支持少数族群的文化活动而提供的资金, 所有有关少数族群都有资格得到, 资金分配程序透明;

(b) 确保在认真进行需要评估和确定目标之后开展活动和采取行动, 并评估其影响和效用。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22)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 特别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种族歧视问题的那些条约, 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1989 年)号公约》和《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的第 189(2011 年)号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

(23) 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参照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为在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行动计划和采取其他措施的资料。

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保护人权，特别是与种族歧视作斗争方面，结合下次定期报告的编写和这些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继续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并扩大对话范围。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援引大会第 61/148、63/243 和 65/20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促请缔约国加快其国内程序，批准《公约》有关委员会经费提供问题的修正案，并将其同意该修正案的事宜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

传播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1995 年提交了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1/Add.52/Rev.1)，但也鼓励缔约国根据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编写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12(b)、13、15(b)和 20(b)和(c)段所载建议采取的行动。

特别重要的段落

(29) 委员会还想提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8、9、10 和 14 段中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具体措施的具体资料。

编撰下次定期报告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 在 2016 年 3 月 6 日之前合并提交其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次定期报告, 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 第 19 段)。

48. 塞内加尔

(1) 2012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2179 次和 2180 次会议(CERD/C/SR.2179 和 2180)审议了合并提交的塞内加尔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定期报告(CERD/C/SEN/16-18)。2012 年 8 月 2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2199 次会议(CERD/C/SR.2199)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以一份单一文件提交缔约国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定期报告以及提交更新的核心文件。然而, 委员会指出, 报告没有包含关于具体实施《公约》的足够信息, 并对迟交定期报告表示遗憾。

(3) 委员会欣见与缔约国跨部门代表团建立的坦率和建设性对话, 并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团在审议报告过程中提供的口头说明和详细解答。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欣见 2010 年 3 月通过一部法律, 将奴役和贩卖奴隶定为反人类罪, 从而成为采用此种立法的第一个非洲国家。

(5)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贩运人口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通过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类似做法及保护受害者的 2005 年 5 月 10 日第 2005-06 号法律, 以及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2008-2013 年)。

(6)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承诺使古兰经学校现代化, 并将其纳入教育系统。它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行乞儿童(古兰经学生)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采纳一项行乞或失学儿童教育和保护战略计划(2008-2013 年)以及 2007 年 2 月建立流落街头儿童撤离和重新融入社会伙伴关系, 其中包括塞内加尔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宗教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的成员。

(7) 委员会欣见塞内加尔国家统计发展战略(2008-2013 年)的通过。

(8)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在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方面采取各种措施之后在这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结果。

(9)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自审议缔约国的第十一次至第十五次定期报告以来，该缔约国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

(a) 2010 年 9 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b) 2008 年 12 月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c) 2006 年 10 月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d) 2004 年 3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e) 2003 年 11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f) 2003 年 10 月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人口构成情况

(1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未象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A/57/18, 第 441 段)中建议那样包含在其领土上居住的人口民族构成的全面统计数据，也未包括按种族或民族分类的社会经济指标。

按照其经修订的具体涉及《公约》的编制报告准则(CERD/C/2007/1 第 10-12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调查或基于自我认同的全国普查并考虑到民族和种族方面，收集和公布关于其人口民族构成的可靠和全面统计数据以及按民族分类(包括关于移民)的社会经济指标，以便制定政策和采取适当措施，并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评估塞内加尔如何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向其提供这些分类数据。

对种族歧视行为采取的法律行动

(11) 委员会注意到为希望投诉种族歧视行为的人提供的各种选项，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重点是促进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宽容与和谐文化及“表亲笑话”做法的宣泄作用。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援引没有这方面的投诉和司法裁决作为塞内加尔没有种族歧视的证明(第 6 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提醒缔约国注意，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没有投诉和采取法律行为可能突出表明，缺乏相关的立法，对现有法律补救措施了解不足，或主管部

门不愿起诉此类行为的肇事者。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其立法中包含适当的规定，并确保公众知悉其权利，了解所有其能够诉诸的种族歧视案法律补救措施。

直接或间接歧视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虽然指出主要是迪乌拉族居住的卡萨芒斯地区发展水平低下，但否认在持续了 30 年的冲突中有任何种族成分。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新政府承诺将最终恢复卡萨芒斯地区的和平列为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并欣见所设想的发展基础设施和开放该区域的措施。然而，委员会对 2011 年 11 月以来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与塞内加尔军队之间的关系再度紧张并伴有主要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深表关切(第 5 条和第 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卡萨芒斯民主力量运动继续对话，以最终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补偿方案，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卡萨芒斯冲突的平民受害者提供赔偿，从而创造一种信任的气氛，使冲突得到和平和持久地解决。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尽快执行所设想的措施，以促进卡萨芒斯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开放，确保相关受益者积极参与，征求其意见，并让他们参与涉及其权利和利益的决策。

基于世系的歧视

(13) 委员会重申其在 2002 年(A/57/18, 第 445 段)对塞内加尔持续存在种姓现象从而导致羞辱和排斥某些群体以及侵犯他们的权利所表示的关切(第 5 条和第 3 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基于世系的歧视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02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具体措施，主要采取专门立法，禁止基于世系的歧视，反对并彻底消除这种种姓制度；

(b) 采取措施提高人民对种姓制度有害影响和受害者处境的认识，并在这方面对人民进行教育；

(c)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一现象及其程度的更多详细资料。

古兰经学童行乞

(14)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出于经济目的剥削古兰经学童问题的重视和为改善他们的教育和保护所采取的多项措施。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古兰经学童现象的顽固性和规模，他们大多来自周边国家。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些儿童往往是贩运的受害者，行乞受剥削，身心受到虐待，生活条件肮脏、严重贫困得令人震惊。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建议，但第 2005-02 号法律第 3 条禁止乞讨

与《刑法》第 245 条容许“按宗教传统约定俗成的日期、地点和条件”行乞，两者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A/HRC/16/57/Add.3, 第 31 段)(第 5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古兰经学校现代化计划并迅速纳入 2011 年推出的古兰经学校统一课程。缔约国还应设立一个可供儿童利用的投诉机制，加强对宗教学校的视察，严惩对古兰经学生进行经济剥削的伊斯兰教隐士。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打击贩卖儿童的措施，并加快实施流落街头儿童的救助和康复措施。

难民

(15) 委员会虽然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初向国民议会提交了关于难民身份的法律修订草案，但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庇护的法律与国际难民法不完全一致(第 5 条和第 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通过《难民身份法》修正案草稿，毫不拖延地全面实施该法，并妥善监测其实施情况。

(16) 委员会欣见实施毛里塔尼亚难民自愿遣返协议，这导致 2007 年至 2012 年约 24,500 人返回。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居住在该国的约 20,000 名毛里塔尼亚难民融入的问题，以及缔约国决心向经确认的所有难民发放身份证件。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在 2005 年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许多难民仍然在等待身份证件，处境仍然脆弱，无法获得某些福利和充分享受其行动自由，其子女无法获得受教育的机会(第 5 条)。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鼓励其促进其境内所有难民的融入，并尽快向他们发放身份证件，使他们能够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

寻求庇护者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获得难民身份资格全国委员会处理庇护申请缓慢(平均需一年时间)以及对享受其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2012 年关于难民身份的法律草案不给予寻求庇护者受教育权、工作权和医疗保健权(第 5 条(e)款)。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寻求庇护者能够充分享受其经济和社会权利。

移民

(18) 委员会同意移徙工人委员会对非正规移民拘留的关注，有些人被指控或被判有罪(CMW/C/SEN/CO/1, 第 15 段)。委员会还呼应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因行政拖延和后勤方面的问题而对等待驱逐的外国人的行政拘留时间过长表示的关注(A/HRC/13/30/Add.3, 第 68 段)(第 5 条和第 6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要将移民安置在预防性拘押或剥夺自由的地方，并确保被剥夺自由的移民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自由。

非公民

(19) 委员会虽然欢迎代表团提供关于《国籍法》修订草案的资料，但关切地注意到，现行法律不允许与外国人结婚的塞内加尔妇女在与塞内加尔男子相同的条件下将其国籍传给其子女及其配偶(第2条和第5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和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30号建议(2004年)，建议缔约国加快修订《国籍法》，以便与外国人结婚的塞内加尔妇女能够在与塞内加尔男子相同的条件下将其国籍传给其子女及其配偶。

国家人权机构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如果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不提供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书面证据，2012年11月其地位可能从“A”级下调至“B”级(大会第48/134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对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资金水平、该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兼职成员的任命和该委员会选择其工作人员的能力所表示的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以确保其在职能上的独立性。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履行其使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预算增加一倍的承诺，一如在互动对话期间宣布的那样，确保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拥有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向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通报为避免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失去其“A”级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D. 其他建议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德班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33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在2001年9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

与民间社会对话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制下一次定期报告时与在保护人权特别是反对种族歧视斗争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协商并扩大对话。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提及大会第 61/148、63/243 和 65/20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促请缔约国加快其国内程序，批准有关委员会经费提供问题的《公约》修正案，并将其同意该修正案的事宜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

传播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其报告时也将其向广大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5)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的一年内向其通报对上述第 14、18 和 20 段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特别重要的段落

(26)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11、12、13 和 17 段中所载建议的特别重要性并请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其为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撰下一次定期报告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编制具体涉及《公约》的文件的准则(CERD/C/2007/1)，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以一份单一文件提交其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并对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对某一特定文书的具体报告所规定的 40 页的限制以及对核心文件所指出的 60 至 80 页的限制(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 第 19 段)。

49. 斯洛伐克

(1)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217 和 2218 次会议(CERD/C/SR.2217 和 2218)，审议了斯洛伐克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九至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SVK/9-10)。2013 年 2 月 28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 2231 次会议(CERD/C/SR.2231)，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遵照委员会报告编撰准则编写的第九和第十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该缔约国准则和定期提交报告，并以此为契机与斯洛

伐克展开建设性的持续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的口头介绍，以及对委员会提问和意见的回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推出了若干立法和政策，致力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发展动态，包括：

(a) 拟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反歧视法》修订案，规定了若干暂行措施，旨在消除具体基于种族、族裔、性别原因的不利境况，并履行欧洲联盟相关各指令，增进平等的工作机会；

(b) 2012 年设立了政府少数民族事务全权代表处履行咨询机构的职能；

(c) 2011 年 8 月，遵照欧洲委员会框架并与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修订了 2011 至 2015 年期间的“2005 至 2015 年融合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

(d) 2011 年 6 月，通过了 2011 至 2014 年“打击极端主义现象构想”；

(e) 2009 年 5 月，通过了 2009 至 2011 年期间防止一切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它不容忍言论形式的第五个国家行动计划，并在 2011 年设立了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它不容忍现象委员会。

(4) 委员会欢迎批准了报告期期间审议的下列国际文书：

(a) 2010 年 5 月 26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2012 年 3 月 7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相关统计数据

(5) 委员会欢迎 2011 年人口普查报告首次载列了关于少数民族语言问题的资料，但也遗憾地注意到，尽管 2010 年曾与开发署合作启动了名为“若干目标群体生活状况数据监督”项目，然而仍缺乏委员会先前曾要求的关于属于少数群体人员社会经济状况的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身份未经确认的人数比例，从 2001 年的 1%，攀升至 2011 年的 7%。

委员会回顾了经修订的报告编撰准则(CERD/C/2007/1)，并回顾指出，不同群体按族裔或民族血统分列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境况的数据，是缔约国增强《公约》所载一切权利平等享有的得力手段。委员会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列入上述项目的成果，即反映罗姆人族裔生活条件以及其它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境况的数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解决人口中高比例尚未确定身份的人员，并实现其收集数据活动的多样化，以获得精确的有关居住在斯洛伐克境内所有族裔群体的信息资料。

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和犯罪

(6)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这些出于极端主义和种族动机的犯罪数字。然而，这些犯罪行为却列在一张合并表格里，这份资料并不包含委员会先前要求提供的按受害者年龄、性别和民族或族裔血统细分的资料。此外，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打击极端主义，但令其关切的是，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重新抬头，缔约国报告第 70 段所载资料表示，极端主义团体利用《集会权利法》的漏洞，有碍禁止极端主义活动的工作(第二和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有效起诉仇恨罪，从而遏制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遵照委员会关于基于族裔血统的有组织暴力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委员会敦请缔约国保持应有的警惕性，随时准备尽早对这类组织提起诉讼，并惩处和起诉筹资支助和参与这类组织活动的行径。委员会敦请缔约国修订立法，禁止和预防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必要时解散极端主义组织，宣布其为非法组织，从而堵住任何法律漏洞。委员会重申其要求缔约国提供最新统计数据资料，按年龄、性别和民族或族裔血统分类列出受害者以及如有赔偿所赔的金额等分列，说明仇恨罪的数量和性质、作案人的定罪和判刑。

加强《反歧视法》

(7) 委员会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1 日《对有实际需要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条例》的修订，旨在提高种族主义罪受害者诉诸司法的实效。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及，“若干自然人，尤其是罗姆人”援用了《反歧视法》(CERD/C/SVK/9-10, 第 140 段)。然而，委员会遗憾地得悉，《反歧视法》尚未完全投入运用，而且冗长的法庭程序，对期望诉诸补救办法的种族主义罪受害者造成了障碍。此外，委员会还对该国境内种族主义言论和罪行尽管猖獗投诉数量却不多的情况十分关注(第二和六条)。

根据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执行《反歧视法》，同时就此法向广大公众，特别是少数民族展开相关宣传，使之知晓遭遇种族歧视时可诉诸的一切法律补救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解决种族歧视受害者面临的冗长法庭审理程序问题，尤其确保上述有关法律援助的修订案方便受害者诉诸司法，确保法院根据《反歧视法》第十一条适用民事诉讼举证责任逆转原则。委员会请缔约国对投诉数量低的状况进行彻底剖析，并采取措施消除此问题，包括为执法人员和法官举办以法庭如何援用《公约》和《反歧视法》为重点的培训。最后，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将此资料列入其下次定期报告。

传媒中的种族主义言论

(8) 委员会仍关切有报告称，传媒和互联网，包括社会网络以及体育方面的仇恨言论越演越烈，具体以罗姆人、匈牙利族和非公民为攻击目标。委员会虽然注

意到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促进运用少数民族语言播放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但还是认为须采取其它措施，遏制媒体上的仇恨言论(第四和七条)。

根据委员会关于立法铲除种族歧视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15 号(1993 年)和 30 号(2004 年)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辩明那些煽动对少数民族和外籍人仇恨的个人或团体；调查并适当制裁政治人物、政府官员或传媒专业人员的仇恨言论。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尤其要针对记者们，提倡宽容、跨文化的对话并尊重多样性。

缺乏独立监督机构

(9) 委员会注意到，管控和监察事务局的主管职权是调查警察部队警员的活动，而且这两个都是内务部的下属机构。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缺乏独立的机构来监督和追究指控警察迫害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残暴行为的事件。委员会还表示关切说，在调查警察官员虐待少数民族行为期间往往存在着不考虑种族主义动机问题的缺陷(第四条)。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履行对与罪行有牵连的警官进行调查。参照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切实调查所举报的仇恨罪行，并确保依据国家立法和《公约》，参照所涉行为严重程度，追究一切出于种族主义动机所犯的罪行。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指控警官虐待行为的申诉数量，以及对上述申诉的调查结果，和所采取的任何刑事和纪律整肃两方面程序的情况资料。

对少数人，特别是罗姆人的鄙视和歧视

(10)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对罗姆人依旧持鄙视和歧视的态度，以及罗姆人所处的岌岌可危社会经济境况。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提供的回复(CERD/C/SVK/9-10, 第 149-150 段)称，对每个人都运用平等的标准，不凭借其它方面的特长，扩大警察队伍内的罗姆人比例，是无法做到的事。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不仅警察队伍，而且地方当选机构，都没有关于罗姆人口数量的资料(第五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加大力度，争取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参照委员会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特别措施含义及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以及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很快即将公布的罗姆人生活状况数据资料，以确保根据罗姆人的需求并与其磋商，制定并实施紧急暂行特别措施，旨在促进罗姆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执行《反歧视法》修订案，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现维护最受歧视和处境最不利群体特别措施的常规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于下次定期报告阐明有多少罗姆人在警察和地方当选机构内供职。

教育系统仍然存在事实上的隔离做法

(11) 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包括颁布了 2008 年《学校法》和 2011 年 12 月 Prešov 区法庭下达的裁决，责令萨利希凯米哈良尼(Sarišské Michalany)主流小学废除罗姆人小学生分开就读的做法，然而，令委员会关切的是：

(a) 罗姆人儿童上学就读时仍遭到隔离，为他们另外开设或编排罗姆人学校或教学班的做法；

(b) 关于在特殊教学班和招收智力残障儿童“特殊”学校就读罗姆人儿童人数比例超高的情况，以及向招收智力残障儿童就读生的“特殊”学校缴纳的赞助费，高于招收社会处境不利儿童就读学校的学费，可为谓对上述这种做法的诠释；

(c) 对 2008 年《学校法》和《反歧视法》废止教育歧视和隔离做法的规定，执行不力，而且没有明确的执行措施；

(d) 关于“罗姆人变革”重新推出的遭社会排斥家庭子女义务学前教育，可导致歧视和鄙视现象(第二、三和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直至 2020 年促进罗姆人融合战略”和“经修订的融合罗姆人十年国家行动计划”的条款，并确保上述两项得到有效落实。为此，缔约国必须：

(a) 参照委员会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学校制度对罗姆人儿童实行隔离教学的做法，并确保罗姆人儿童享有进入质量学校就读的平等机会；

(b) 通过各种途径与方式，解决这种隔离教学做法的根源，消除特殊教学班和学校罗姆人学生比例过高的现象，将他们纳入主流教育；除对教员和社会工作人员开展有关罗姆人权利的培训之外，还要扩大为罗姆人教育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投入；

(c) 采取有效执行措施，确保切实运用《学校法》和《反歧视法》，包括在校内宣传上述两法，及其它预防性措施，以结束教育方面的实际隔离现象；

(d) 确保推行义务学前教育的方式，可消除遭排斥群体与大部分人口之间的差别，目的是要预防今后的教育隔离现象。

罗姆人社区享有的适足住房权

(12) 缔约国表示(CERD/C/SVK/9-10, 第 162 段)，罗姆人得不到适足住房是最严重的问题，自上次审议以来，这种状况大体依旧，委员会据此表示严重关切说：

(a) 为促进罗姆人享有适足住房权，结束居住条件隔离而采取的措施十分有限；而有些罗姆人定居点，特别是东部斯洛伐克缺乏诸如卫生设施、供电、饮用水、排污系统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

(b) 一些包括 Prešov、Michalovce、Partizánske 或 Trebišov 等在内的各个区建起了隔离墙和隔离栏，将罗姆人与其他居民分隔开来；

(c) “罗姆人改革”提出允许罗姆人购买目前定居点的土地，旨在改善罗姆人生活条件的措施，可能会加剧罗姆人社区的隔离现状；

(d) 在未为罗姆人作出其它迁居点安排的情况下，即对罗姆人定居点实施强行驱逐和强拆。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尚无关于从 Plavecky Stvrtok 迁出罗姆人境况的最新消息(第二、三和五条)。

参照委员会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鉴于罗姆人的适足住房权，对之享有《公约》所载其它各项权利，特别是保健、教育和就业权的重要意义，确保罗姆人既不受歧视，也不遭隔离地享有适足住房权，切实落实经修订的国家行动计划和融合罗姆人战略；

(b) 确保罗姆人及代表他们的社团，与其他人口共同参与住房建造、修缮和维护项目；促进跨文化的对话，旨在消除以建造防范罗姆人隔离墙为本身表现形式，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感；

(c) 铭记委员会关于种族分离和隔离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5 年)，确保一切为促进罗姆人获得适足住房并改善生活条件的努力，均与罗姆人及其组织携手推动，并加大一切为消除居住隔离状况的工作力度；

(d) 结束不事先通知，对罗姆人定居点实施强驱和强拆的行动，而倘若必须实施拆迁，应为罗姆人提供搬迁的其它适足住房解决办法，并请在下次定期报告中阐明，为解决 Plavecky Stvrtok 罗姆人境况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在未征得罗姆人妇女充分和知情同意下实施节育术的做法

(13)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就斯洛伐克对罗姆人妇女强行实施节育术下达的三项裁决，同时提请注意，缔约国既未在全国上下对这种做法进行切实调查，也未对受害者作出赔偿(第二、五和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执行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裁决，确保为遭强行节育术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和赔偿。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彻底调查所有对罗姆人妇女强行实施节育术的事件，并追究责任者。委员会铭记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鼓励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执行 2012 年针对罗姆人妇女遭非法实施节育术案件下达的法令，并为所有医务工作人员举行培训，传授如何在实施节育术前征得知情同意；着力提高医务工作人员的认识，尊重罗姆人社区各种不同的民族特性。

增强人权和《公约》意识的活动

(14) 委员会注意到大部分人口对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长期以来一直持有负面看法(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要以执法人员、法官、教师、医务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为培训对象，进一步开展人权培训，以培养容忍意识、促进跨文化对话与和谐。

斯洛伐克国家促进人权中心的任务

(15)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2007年10月斯洛伐克国家促进人权中心(国家人权中心)曾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际协委)赋予的“B”级地位，但2012年国家人权机构却丧失了该认证地位，而缔约国一直未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中心履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国家人权中心缺乏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尚无所需的手段，不具备履职职能，以开展《反歧视法》宣传和援助歧视受害者(第二条)。

回顾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的第17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国家人权中心的独立性和授权，并为之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使之有效开展反歧视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国家人权中心能依据《巴黎原则》履职，使之认证申请得以获准。

缔约国履行《公约》的责任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称地方自治政府机构是兑现罗姆人族群不受歧视地获得社会住房(CERD/C/SVK/9-10, 第203段)，包括落实委员会关于Dobšiná区情况建议(L.R.女士及其他人发送第31/2003号来文)的主要障碍。委员会表示关切说，缔约国的履职效能显然有限，应付不了地方机构一些拒绝罗姆人获取住房的决定，以及关于筹资建造隔离墙，将罗姆人定居点与其他人口隔开的其它决定(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执行《公约》的措施，确保地方和大区机构自治的原则，不会阻碍缔约国按《公约》本身所述，履行促进处境不利或遭歧视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人权义务。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依据《公约》第十四条落实委员会关于来文问题、特别是关于多布希纳(Dobšiná)情况提出的建议，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更新情况资料。

D. 其它建议

批准其它条约

(17)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的那些条约，诸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18)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参照 2009 年 4 月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落实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和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全国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它措施。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磋商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特别是消除歧视方面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磋商并扩大对话，商讨编撰新定期报告以及落实上述这些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传播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21) 委员会注意到 2002 年缔约国提交了核心文件(HRI/CORE/1/Add.120)，鼓励缔约国依据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一份最新的核心文件。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2)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阐明其后续执行上文第 6、8、11 和 16 段所载建议的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23) 委员会还希望提醒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5、12、13 和 15 段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详情，介绍为落实上述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撰下次定期报告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合并提交一份第十一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第 19 段)。

50. 塔吉克斯坦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2171 次和第 2172 次会议 (CERD/C/SR.2171 和 CERD/C/SR.2172) 上审议了塔吉克斯坦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六至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TJK/6-8)。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185 次会议 (CERD/C/SR.2185) 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尽管迟交，但是委员会还是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六至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赞赏高级别代表团出席会议，以及代表团对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和意见的坦率且富有建设性的答复。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基本符合报告准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打击种族歧视和倡导多样性方面的一些积极进展和开展的行动，包括：

(a) 2004 年 5 月对《刑法》进行修订，规定了种族歧视罪加重处罚的情节；

(b) 2010 年 4 月新《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诉讼中的不歧视原则；

(c) 2009 年 4 月 1 日的新《行政犯罪法》禁止传播种族主义制品；

(d) 2009 年 10 月 5 日的《国家语言法》规定各民族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自己的语言。

(5) 委员会注意到人权监察员办公室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设立。

(6)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审议所涉期内为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 2006 年 5 月 6 日第 213 号政府法令批准的一项 2006-2010 年综合方案。

(7) 委员会欢迎 2007 年 3 月 3 日第 85 号政府决定批准的 2008-2015 年文化发展方案。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相关数据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0 年进行了人口普查，并在定期报告中列入了一些统计数据。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人口族裔构成和各群体成员、特别是少数群体和非公民享有《公约》规定权利情况的相关社会经济指标(就

业、教育、卫生保健)的分类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是评估落实《公约》条款方面的进展与困难所必需的(第一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经修正的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重申其认为分类编制的人口族裔构成数据十分重要的意见,并回顾指出,按族裔或民族出身并结合性别观点分类编排的关于人口中各个群体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的准确数据,是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平等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避免基于族裔或民族的歧视。

种族歧视的定义

(9) 委员会注意到《劳动法》关于机会平等的第七条提供了对种族歧视的一种定义,与《公约》第一条的定义相近,但重申它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立法中缺少涵盖社会其他领域的类似条款。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国内法院可以直接援引《公约》条款,但没有法院适用《公约》的实例(第一条和第二条)。

缔约国根据法官可以直接适用《公约》条款的假定,认为没有必要制定与《公约》相符的种族歧视定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这种立场,敦促缔约国在立法中纳入与《公约》相符、涵盖所有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的种族歧视定义,并进一步提高法官对国家一级适用的国际规范的认识。

将种族歧视定为刑事罪

(10)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劳动法》和《行政法》中有一些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款。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关于种族歧视的综合立法,并注意到现行法律条款没有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包括缺乏将煽动种族歧视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条款(第四条)。

委员会重申其观点,认为制订关于种族歧视罪行的综合立法,是有助于缔约国打击种族歧视行为的一个宝贵手段。委员会考虑到《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强制性,并根据其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涵盖《公约》第四条的所有内容,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

缺乏法院审理的种族歧视案例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缺乏向法院或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针对种族歧视行为的申诉提供的资料(第二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认为缺乏对种族歧视行为的申诉未必是积极现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RD/C/65/CO/8, 第 20 段),要求缔约国参照上述一般性建议,对缺乏此类申诉的问题展开深入分析,评估是否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来预防和打击种族歧视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符合《公约》规定的补救措施。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族裔群体成员在公共生活、公务部门、地方议会以及司法系统中的代表情况的具体数据。但委员会仍对这些人在议会中的低代表比例表示关切(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妇女更多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它建议缔约国提高这些群体在议会和其他公共机构中的代表比例, 包括通过采取特别措施。

罗姆人社区的情况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罗姆人社群朝不保夕的处境和遭受侮辱情况所作的评估。它表示遗憾地指出, 缔约国缺乏保护罗姆人免遭歧视和侮辱并增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具体计划或战略(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 建议缔约国采取旨在改善罗姆人境遇的战略, 确保保护他们免遭歧视和侮辱, 增进他们的受教育权、就业权、以及享有住房和卫生保健的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举办提高认识的活动, 以增进其人民内部对罗姆人社群的宽容、理解和声援。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士的情况, 包括获得公民身份的情况

(14) 委员会对难民迁徙自由和选择居住地权利受到限制感到关切。它仍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就业、获得公共服务、教育和公民身份方面面临的难题和长期无国籍人士的数量感到关切(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废除禁止难民在特定区域, 特别是杜尚别和胡占德居住的条例;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享有工作权、卫生保健权和受教育权;
- (c) 确保为难民儿童提供适当保护;
- (d) 解决无国籍人问题, 并考虑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e)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协助下迅速完成正在进行的立法工作, 通过新的《公民身份法》并修改《难民法》。

打击人口贩运

(15) 委员会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仍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来源国, 特别是来自少数群体、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等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第五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 通过起诉肇事者、为贩运受害者提供赔偿和与邻国合作, 打击这种祸害行为。

歧视非公民的法律

(16) 委员会对 2011 年《家庭法》修正案表示关切，该修正案限制了包括移民在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与塔吉克妇女结婚的权利，要求结婚前需在塔吉克斯坦国内合法居住至少一年，并强制要求签订为其塔吉克配偶提供住所的婚前协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一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条款，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

依据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使之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和《公约》，缔约国尤其应当确保非公民切实享有《公约》第五条所述权利，不受歧视。委员会回顾称，缔约国有义务确保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保障适用于非公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且法律的实施不会对非公民造成歧视性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新的《公民身份法》中顾及上述问题，以找到保护塔吉克妇女的其他方式方法，同时避免出于族裔或民族原因的歧视。

监察员的任务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监察员尚未有效促进《公约》的实施，而且似乎并不独立于政府工作(第二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保障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为其履行任务、包括增进和监测《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任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提高监察员办公室的级别，或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和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期间接受的建议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推广少数民族语文

(18) 委员会重申对少数民族儿童缺乏教科书和少数民族语文的合格教师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推广俄语和英语等通用语文的努力，但认为这种努力不应以牺牲少数民族语文为代价(第五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提供以少数民族语文编写的学校教科书。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少数民族学生的教师开设培训课程，包括母语职业培训。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根据少数群体人民的需要和愿望提供教育，特别是以少数群体语文进行的或关于少数群体语文的中等和高等教育。

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19) 虽然缔约国在报告最终定稿时提供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资料，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一份替代报告和此类组织提供的资料(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力求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的工作，并为它们参加下一次报告会议提供便利。

D. 其他建议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20)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的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参考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实施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援引大会第 61/148 号、第 63/243 号和第 65/20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敦促缔约国加快其国内程序，批准有关委员会经费提供问题的《公约》修正案，并将其同意该修正案的事宜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

传播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将其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 2006 年 6 月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准则，定期更新其 2004 年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128)。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4) 依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及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上文第 13 段和第 14 段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25)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9 段、第 16 段和第 17 段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编撰下次报告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CERD/C/2007/1)通过的专要报告提交准则，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之前合并提交第九至第十一次定期报告，其

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8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 第 19 段)。

51. 泰国

(1) 委员会在 2012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2173 次和 2174 次会议(CERD/C/SR.2173 和 2174)上审议了泰国以一个文件提交的第一至第三次定期报告(CERD/C/THA/1-3)。在 2012 年 8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193 次会议(CERD/C/SR.2193)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尽管迟交, 但委员会还是欢迎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条约专要报告编写准则提交了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提交了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THA/2012)。

(3) 委员会赞赏与部长级及高层次代表团进行的公开坦率的对话, 欢迎在审议报告时提供的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以下立法和其他措施:

(a) 通过了 2012 年关于解决非法移民问题的全面战略;

(b) 通过了 2008 年《公民注册法》(第 2 号), 该法律允许所有在缔约国出生的人注册登记, 而不论其父母的原籍或地位;

(c) 从公共预算拨款赔偿南部边境省份暴力受害者, 并实施了 2009-2012 年南部边境省份特殊地区发展计划;

(d) 通过了 2008 年《防止和镇压人口贩运法》。

(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6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份《任择议定书》, 即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于 2007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并于 2008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拟定国家报告时采取的磋商性做法。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缔约国内实施《公约》的情况

(7) 注意到缔约国接受国际条约的双重制度,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 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将《公约》的条款纳入其国内法律。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检查现有的有关消除种族歧视的立法，以期采取最为适当的途径落实《公约》的所有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考虑本结论性意见中的相关建议。

解释性声明

(8)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就《公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根据该项解释性声明，缔约国不承认其《宪法》与法律范围之外的任何义务，这不符合缔约国《公约》第二条之下的义务，即采取所有手段，包括立法禁止和根除种族歧视(第二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借助对普遍定期审议承诺之东风撤销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保留意见，撤除其对《公约》的解释性声明。

种族歧视的定义与以刑事罪论处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内没界定和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款，而这对禁止种族歧视行为和努力纠正暴力行为至关重要(第一、二和五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在其立法中推出种族歧视的定义，并将其定为可依法惩治的罪行。为此，委员会还建议，在缔约国的行政法和民法中界定公共生活所有领域内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公约》第五条概述的那些歧视。

系统地审查国家和地方政策

(10) 委员会提到缔约国报告第 47 段，根据该段，缔约国法律没有一条是歧视性的，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因为其并没有明确表明缔约国系统地分析法律与各项政策的可能歧视影响(第二条(c))。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着手审查政府、国家和地方各项政策与法律，确保这些政策和法律对任何特定的族裔团体没有任何歧视影响。

对第四条的保留意见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撤销对第四条的保留意见，但委员会仍然关注，该项保留意见将第四条解释为“在需要时审议”立法，意思含糊不清并可能不符合缔约国的义务，即颁发法律，禁止散发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基础之上的所有思想。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现有的法律条款，包括《刑法典》第 83-88 节、206 节、207 节和 393 节不符合第四条的要求(第二条和第四条)。

委员会提到其关于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该意见规定第四条的条款是强制性与防范性的，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撤销对《公约》第四条的保留意见并在其《刑法典》纳入第四条所规定的各种罪行。

法院审理的种族歧视案例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涉及种族歧视的法庭裁决的信息。委员会还关注族裔团体的成员在诉诸司法时所受到的障碍，包括对其权利的了解甚少，以及语言、地理和财政障碍等(第五条(a)和第六条)。

回顾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关于涉及种族歧视的法庭裁决的数据，以评估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和政策的效力。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内包括此类资料。此外，委员会在提请注意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公众对《公约》以及上文第 7 段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各项法律的认识，确保族裔群体的成员能够自己利用各种法律补救。

平等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

(13) 委员会关注对已入籍的泰国人参与和进行选举的权利加以限制(第五条(c))的情况。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向所有公民，不论其获得公民权的模式如何，均能平等地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

获得公民身份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建立了在三年的时间框架内准予将近 30 万人法律地位的目标并采取了通过 2008 年《民事登记法》(第 2 号)等措施，然而委员会关注在缔约国内大量有资格获得公民身份的人目前仍然为无国籍人。委员会进一步关注，拒绝给予这些人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此外，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法允许所有人在缔约国出生者注册登记，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在大量的出生人口中，特别在族裔群体和移民中许多人没有登记。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不进行出生登记是导致无国籍的因素(第五条(d))。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资格获得公民身份者在获得公民身份中所遇到的障碍，包括从地方当局获得所需要的文件等。委员会铭记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促进出生登记，包括允许只登记以及通过保健照料系统进行登记。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自我认同

(15)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第 11 至 40 段内所提到的认定某些群体，如无根的人、外国人、未调查人、身份有问题的人等所采用的分类法(第一条和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所载的自我确认原则审查在其领土内对各种群体进行分类的政策，并修正其用语，以免歧视这些群体。

此外，委员会在提到缔约国支持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时，鼓励缔约国根据《宣言》在其立法中确认土著人民的权利，还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内的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91 年)。

居住在森林内的族裔群体

(16) 委员会关注各种各样的森林和环境保护法可能对居住在森林内的族裔群体具有歧视性影响。委员会还关注，在涉及这些人的决策进程中如何保障这些群体的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尽管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的宪法法院第 33/2554 号裁决，但委员会仍然促请缔约国审查有关森林的法律以便在保护环境的同时确保尊重族裔群体的生活方式、生计和文化，以及在涉及他们的决定中确保其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

脆弱族裔群体

(17) 委员会关注某些族裔群体由于其语言障碍以及在其所居住的地点所提供的服务有限，这些族裔群体不能充分地获得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任何数据表明在改进其状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五条(辰)款和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为改进所有族裔群体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继续努力，包括实施具体的措施加速在享有人权方面的平等性。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算收集和制定关于实施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分类数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还收集有关族裔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数据。

某些族裔语言消失的风险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内一些族裔语言有可能消失。此外，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在学校内教授族裔语言宣布了尝试性项目，委员会仍然关注许多族裔儿童学习其语言的机遇有限(第五条(e))。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加强努力保护和保存族裔语言，为促进在学校里教授族裔语言调拨必要的资源。

消极的陈旧做法与偏见

(19) 委员会关注媒体对族裔群体所传播的消极成见与偏见(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对族裔群体的消极成见，提高媒体专业人员的觉悟，使他们认识到其有责任不传播成见与偏见，避免在论述涉及族裔群体的事件中诬蔑整个群体。

马来裔妇女的状况

(20)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马来裔(Malayu)妇女在许多政治和社会生活领域内遭到双重歧视(第二条、第五条(d))。

委员会想到族裔和宗教在某些情况下相互交叉，又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根据《公约》确保马来裔妇女享有平等待遇和不歧视。

南部边界省份特殊法律的适用情况

(21) 尽管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散发“人权卡”，在某些地区解除紧急令，但委员会仍然严重关注在南部边界省份实施特殊法律所带来的歧视影响，包括有报告表明，根据种族表象进行身份检查与拘留的情况，并有报告表明对马来裔泰国人施加酷刑和强迫失踪。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实施这些法律有可能严重侵犯人权，并关注没有任何机制监督这些法律的实施(第二条和第五条(a, b, d))。

委员会提到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促请缔约国采取具体的措施，消除在南部边界省份实施特殊法律中根据种族表象进行身份检查与拘留的做法。委员会还建议除了在南部边界省份对受事件影响的个人进行赔偿之外，缔约国还应：

(a) 持续不断评估是否需要特殊的法律，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监督这些法律的实施；

(b) 审查这些特殊法律，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有关防止酷刑的人权标准；

(c) 彻底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对查实负有责任者提出起诉。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内部治安运作中心实施各种战略的影响以及实施 2009-2012 年南部边界省份特别区域发展计划的影响，包括寻求该地区冲突的持久性解决方法。

对移民的剥削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了旨在制止剥削和虐待移民工人的措施并注意对对所有工人实施《劳动保护法》，而不论其移民状况如何，然而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虐待和剥削移民工人，特别是那些非法的移民工人(第五条(e))的情况。

委员会铭记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问题的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了《劳动保护法》所规定的那些具体的保护措施外，还要探讨是否需要移民工人实施特殊的保护，修订工作许可证颁发和终止制度，减少移民工人易受其雇主剥削与虐待的可能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评估现有机制受理移民工人提出其劳动权利遭到侵犯的申诉的效力以及移民工人诉诸这种机制的可能性。

对移民妇女的歧视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解释，据称要求怀孕移民妇女返回原籍国分娩的条例草案仍在讨论之中，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此类措施会构成对移民妇女的歧视(第五条(e))。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摒弃将怀孕移民妇女送回原籍国分娩的提案，确保有关移民的法规和立法尊重她们的人权。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有证和无证移民妇女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如何。

人口贩运

(24) 委员会注意到由代表团提供的有关缔约国为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但遗憾的是没有有关这些措施效果的资料(第五条(e))。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人口贩运事件所采取的措施的效果，以及此类措施如何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源与起诉人口贩运案件的情况。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2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慷慨接纳了来自邻国的大量难民，但委员会关注缔约国颁发的法令，包括省收容委员会的甄别程序以及国家《移民法》规定的甄别程序均未达到保护和对待难民与寻求庇护者的国际标准。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对话期间所提供的资料，向进入缔约国的罗兴亚人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该群体的成员正被遣返大海(第一和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标准通过适当的保护难民与寻求庇护者的立法和程序。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驱逐寻求庇护的罗兴亚人，并且通过省收容委员会机制使他们能够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援助并获得注册登记。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遵循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审查其关于1951年《关于难民身份的公约》及1967年该公约的《议定书》的立场。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26) 鉴于所有人权的个别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那些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27)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33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立法秩序中落实《公约》时，参考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实施2001年9月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

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介绍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下的声明

(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第十四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申诉。

第八条修正案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方第十四届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对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援引大会第 61/148、63/243 和 65/20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敦促缔约国加快其国内程序，批准有关委员会经费提供问题的《公约》修正案，并将其同意该修正案的事宜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

传播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本建议以及编撰下次定期报告时，继续与在人权保护领域，特别在消除种族歧视领域内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对话。

落实结论性意见

(32)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议事规则修正案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建议通过后的一年时间内，就其落实上文第 20、21 和 25 段所载建议的情况提供资料。

特别重要的段落

(33) 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16、23 和 24 段的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介绍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CERD/C/2007/1)通过的专要报告提交准则，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前合并提交第四至第七次定期报告，其中要涉及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篇幅限制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 第 19 段)。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工作后续行动

52. 2012 年和 2013 年，索恩伯里先生担任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后续行动的协调员，雅努阿里—巴迪尔女士担任候补协调员。

53. 拟与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发送每一缔约国的后续工作协调员的职权范围⁴ 和后续工作准则，分别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⁵

54. 后续工作协调员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八十一届会议)第 2202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其活动情况报告。

55. 第八十届会议结束以来，迄今收到的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那些建议落实情况的后继报告分别来自下列缔约国：亚美尼亚(CERD/C/ARREST/CO/5-6/Add.1)、爱尔兰(CERD/C/IRL/CO/3-4/Add.1)、立陶宛(CERD/C/LTU/CO/4-5/Add.1)、摩洛哥(CERD/C/MAR/CO/17-18/Add.1)、挪威(CERD/C/NOR/CO/19-20/Add.1)、波兰(CERD/C/POL/CO/19/Add.1)、斯洛文尼亚(CERD/C/SVN/CO/6-7/Add.1)、西班牙(CERD/C/ESP/CO/18-20/Add.1)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ERD/C/GBR/18-20/Add.1)。

56.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亚美尼亚、爱尔兰、立陶宛、摩洛哥、挪威、波兰、澳大利亚、丹麦、爱沙尼亚、法国、荷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后继报告，并通过转达意见，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的办法，继续与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

⁴ 后续工作协调员的职权范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附件四。

⁵ 准则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1/18)，附件六。

五. 审议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A. 报告至少逾期十年

57. 下列缔约国至少逾期十年未提交报告：

塞拉利昂	第四次定期报告(应在 1976 年提交)
利比里亚	初次定期报告(应在 1977 年提交)
冈比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在 1982 年提交)
索马里	第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1984 年提交)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在 1985 年提交)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在 1985 年提交)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定期报告(应在 1986 年提交)
阿富汗	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在 1986 年提交)
塞舌尔	第六次定期报告(应在 1989 年提交)
圣卢西亚	初次报告(应在 1991 年提交)
马拉维	初次报告(应在 1997 年提交)
布基纳法索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应在 1997 年提交)
尼日尔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1998 年提交)
斯威士兰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1998 年提交)
布隆迪	第十一次定期报告(应在 1998 年提交)
伊拉克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1999 年提交)
加蓬	第十次定期报告(应在 1999 年提交)
海地	第十四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0 年提交)
几内亚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0 年提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十六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0 年提交)
教廷	第十六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0 年提交)
津巴布韦	第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0 年提交)
莱索托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0 年提交)
汤加	第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1 年提交)
苏丹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2 年提交)
孟加拉国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2 年提交)
厄立特里亚	初次报告(应在 2002 年提交)
伯利兹	初次报告(应在 2002 年提交)
贝宁	初次报告(应在 2002 年提交)

B. 报告至少逾期五年

58. 下列缔约国至少逾期五年未提交报告：

斯里兰卡	第十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3 年提交)
圣马力诺	初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3 年提交)
赤道几内亚	初次报告(应在 2003 年提交)
匈牙利	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4 年提交)
埃及	第十七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4 年提交)
东帝汶	初次报告(应在 2004 年提交)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4 年提交)
马里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5 年提交)
科摩罗	初次报告(应在 2005 年提交)
乌干达	第十一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5 年提交)
加纳	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6 年提交)
利比亚	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6 年提交)
科特迪瓦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6 年提交)
巴哈马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6 年提交)
沙特阿拉伯	第四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6 年提交)
佛得角	第十三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6 年提交)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十一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6 年提交)
黎巴嫩	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6 年提交)
巴林	第八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7 年提交)
拉脱维亚	第六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7 年提交)
安道尔	初次报告(应在 2007 年提交)
圣基茨和尼维斯	初次报告(应在 2007 年提交)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7 年提交)
巴巴多斯	第七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7 年提交)
巴西	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8 年提交)
尼日利亚	第十九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8 年提交)
毛里塔尼亚	第八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8 年提交)
尼泊尔	第十七次定期报告(应在 2008 年提交)

C.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提交报告采取的行动

59.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强调，缔约国迟交报告有碍委员会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因此决定继续审议报告逾期五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条款的情况。根据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议定，这项审议工作的依据将是缔约国上几次提交的报告及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决定，初次报告逾期五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国，也将排在《公约》条款执行情况审议对象之列。委员会议定，在缔约国未提交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委员会将审议该国提交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一切资料，如果没有这类资料，则审议联合国机构编写的报告和资料。实际上，委员会还审议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渠道提供的资料，不论严重逾期的报告是初次报告还是定期报告。

60.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第 2183 次会在没有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下，按照其审议程序审议了伯利兹执行《公约》的情况，发表了结论性意见，不在第八十二届会议上予以公布。

61.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按原定计划审议布基纳法索执行《公约》的情况，因为缔约国的报告是在这届会议之前提交的。此外，鉴于教廷承诺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其报告的定稿，委员会决定推迟原定有关该缔约国的审议工作。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62.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凡自称其《公约》所载之任何权利受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群体，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来文供审议。已有 54 个缔约国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此类来文，名单见附件一，B 节。

63.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所有与委员会在第十四条下的工作有关的文件(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属保密文件。

64. 到通过本报告为止，委员会自 1984 年以来共收到了 52 份申诉，涉及 54 个缔约国。其中一份已停止审议，17 份宣布不可受理。委员会根据 29 项申诉的案情通过了最后决定，裁定其中 13 项中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尚有五项申诉有待审议。

65. 委员会在第八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审议了第 48/2010 号来文(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诉德国)。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提交该来文，称发表在德国的文化刊物《国际书信》(*Lettre Internationale*)上的前柏林市参议院财政参议员(2002 年至 2009 年 4 月，社会民主党)、德国央行董事会成员(自 2009 年 5 月)蒂洛·萨拉钦接受访谈时的发言，构成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四条(子)款和第六条的行为。

66. 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重申其判例法，根据该法，第 14 条第一款直接提到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团体”的来文，认为请愿人活动的性质及其目的以及所代表的那个个人团体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定义范围内的受害人的要求（一位委员不同意）。委员会根据案情将萨拉钦的言论定性为《公约》第四条所述的概予谴责的言论，指出委员会虽然承认言论自由的重要性，但是认为他的谈话相当于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感和种族仇恨的思想，含有煽动种族歧视的成分。委员会最后结论指出，缔约国未尽责进行切实调查，确定萨拉钦先生的谈话是否相当于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感和种族仇恨的思想，因此裁定缔约国未对萨拉钦先生的谈话展开切实的调查，相当于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行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审查对《公约》第四条(子)款所述的由散布优越于其他族裔群体的思想及以这种理由煽动歧视所构成的据称种族歧视案提起公诉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委员会的一位委员个人根据案情提出了反对意见。

七. 对个人来文的后续行动

67.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⁶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CERD/C/67/FU/1)，决定建立一个程序，对审议个人或集体来文后通过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68.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议事规则中新增加两段，对后续行动程序作出具体规定。⁷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6 日任命西西利亚诺斯先生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2008 年起由德古特先生接任，从第七十二届会议生效。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出下一步行动的建议。此种建议附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所有申诉案，凡是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或另行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均在其中有所反映。

69. 下表概要展示了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情况答复，凡有可能，均注明后续情况答复是否令人满意，或缔约国与后续工作报告员的对话是否仍在继续。有时很难做这种定性。一般而言，如果答复表明缔约国愿意贯彻委员会的建议，或向申诉者提供适当补救，则可认为是令人满意的。答复不理睬委员会的建议或只提及这些建议的某些方面，则一般都认为是不令人满意的。

70. 到通过本报告为止，委员会已就 29 项申诉的案情通过最后意见，裁定其中 13 项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另有 9 项申诉，委员会没有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现象，但还是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附件四，第一节。

⁷ 同上，附件四，第二节。

对所有违反《公约》的案件和虽未违约但委员会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案件，迄今为止所收到的后续答复

缔约国和违约 案件数	来文、编号、 提交人和出处	收到缔约国 的后续答复	令人满意 的答复	不能令人 满意的答复	未收到 后续答复	后续对话 仍在继续
丹麦(5)	10/1997, Habassi	X (A/61/18)	X			
	16/1999, Kashif Ahmad	X (A/61/18)	X			
	34/2004, Mohammed Hassan Gelle	X (A/62/18)	X(A/62/18)			
	40/2007, Er	X(A/63/18)	X(A/63/18)			
	43/2008, Saada Mohamad Adan	X (A/66/18)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6月28日	X 部分满意	X 部分不满意		X
	46/2009, Mahali Dawas and Yousef Shava					X
德国(1)	48/20, 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 人联合会	尚未到期				
荷兰(2)	1/1984, A. Yilmaz-Dogan				X(委员会从未 提出过要求)	
	4/1991, L.K.				X(委员会从未 提出过要求)	
挪威(1)	30/2003, The Jewish Community of Oslo	X (A/62/18)				X
塞尔维亚 和黑山(1)	29/2003, Dragan Durmic	X (A/62/18)				X
斯洛伐克(2)	13/1998, Anna Koptova	X (A/61/18, A/62/18)				X
	31/2003, L.R. et al.	X (A/61/18, A/62/18)				X

委员会裁定其中不存在违约情况但仍提出建议的请愿书

缔约国和违约 案件数	来文、编号、提交人 和出处	收到缔约国 的后续答复	令人满意 的答复	不能令人 满意的答复	未收到 后续答复	后续对话 仍在继续
澳大利亚(3)	6/1995, Z. U. B. S.				X(委员会从未 提出过要求)	
	8/1996, B.M.S.				X(委员会从未 提出过要求)	
	26/2002, Hagan	X 2004年1月28日				
丹麦(4)	17/1999, B.J.				X(委员会从未 提出过要求)	
	20/2000, M.B.				X(委员会从未 提出过要求)	
	27/2002, Kamal Qiereshi		X			
	41/2008 Ahmed Farah Jama					X
挪威(1)	3/1991, Narrainen				X(委员会从未 提出过要求)	
斯洛伐克(1)	11/1998, Miroslav Lacko				X(委员会从未 提出过要求)	

八.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涉及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托管及非自治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

71. 《公约》第十五条授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联合国主管机构发来的涉及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其他一切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之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并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2. 因此，屈特先生应委员会的要求，研究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的工作报告⁸ (A/67/23 和 Corr.1)以及列入 CERD/C/81/3 号文件的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和托管理事会编写的关于 16 个领土的工作文件，并在 2012 年 8 月 29 日向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了报告。委员会与以往一样指出，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全面履行职责很困难，因为按照第二款(丑)项收到的报告所含与《公约》原则和目标直接相关的信息很少。

73. 委员会还指出，一些非自治领土属多民族地区，应密切注意反映种族歧视和违反《公约》权利的事件和动态。因此，委员会强调，应作出更大的努力，在非自治领土上提高对《公约》原则和目标的了解。委员会还强调，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必须具体说明在这些领土执行《公约》的情况。

九.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74.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本议程项目。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备有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67/15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主要：(a) 注意到有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而且仍然如此，这对《公约》的全面落实构成了障碍，对此表示关注；(b) 重申，根据《公约》第八条，缔约国应该在提名委员会委员时考虑到，委员会要由道德高尚而且公认公正无私的人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提名工作要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各种不同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适当考虑提名有法律经验和公认具有人权领域工作才干的人士，适当考虑男女平等的代表权；(c) 回顾指出，大会决定批准委员会作为临时性措施，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每届会议增加一周会议时间；(d) 欢迎委员会努力消化积压待审的报告，注意到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暂时增加会议时间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e) 请委员会主席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议程项目下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f)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7/23)。

委员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以及第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状况的报告。

十.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75. 委员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

76. 穆里略-马丁内斯先生参加了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

77. 阿夫托诺莫夫先生和索恩伯里先生参加了补充标准问题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十一. 专题讨论和一般性建议

78. 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9 号决议宣布，2011 年自 1 月 1 日起的一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年，随后，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就非洲人后裔遭受种族歧视的问题举行了专题讨论。参加这次专题讨论的有：《公约》缔约国、教科文组织、人权高专办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专题讨论的简要记录，可查阅 CERD/C/SR.2080 和 CERD/C/SR.2081 号文件。⁹

79. 鉴于审查报告期间发现，实现非洲人后裔权利存在种种困难，委员会同届会议决定，着手起草新的关于非洲人后裔遭受歧视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以此作为委员会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年作出贡献的活动。委员会第七十九会议通过了关于对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

80.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举行了一次关于种族主义仇恨言论问题的专题讨论。

81. 专题讨论的目的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审查进展的情况、仍然存在的挑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提高对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原因和后果、以及如何调集《公约》的威力予以打击问题的认识。

82. 委员会任命迪亚科努先生和索恩伯里先生担任专题讨论的报告员。

83. 委员会在以后的若干届会议上将梳理和研究所得的信息，进而展开辩论，决定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的过程中继续着重研究并提出

⁹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非正式纪要，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页查阅：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rd/AfricanDescent.htm。

解决种族仇恨言论问题的建议。此外，委员会还将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对《公约》第四条及相关条款的理解，发起编写关于种族仇恨言论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十二.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4.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其《议事规则》和委员会的既定惯例为依据，前者经修订后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条获得通过，¹⁰ 后者散见于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文件和准则中。¹¹

85.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讨论了工作方法和必须改进与缔约国的对话问题。委员会决定，国别报告员不再在会前向所涉缔约国发送问题单，改为发送一份简短的议题单，用以指导缔约国代表团与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报告期间进行的对话，使之突出重点。这种议题单不需要书面答复。

86.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 日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合作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届会期间每周开始讨论缔约国报告时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

87.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讨论了工作方法、特别是可用以解决工作量不断增加问题的方式方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量大的原因是由于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提交率上升以及《公约》缔约国数量大(175 个)的关系，但是委员会也对有待审议的报告始终积压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63/243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自 2009 年 8 月起至 2011 年为止，委员会可以每届会议增加一周开会时间，同时也考虑到收到的缔约国定期报告数量很大，因此，委员会经征求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之后，决定请大会批准自 2012 年起每届会议增加一周开会时间。大会核准委员会 2012 年增加一周开会时间。

88.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缔约国举行了第三次非正式会议，78 个缔约国参加会议，包括那些在日内瓦未设办事处的缔约国由驻纽约的代表团通过视频连线与会。会议向缔约国通报了一些最新情况，如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改进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和促进缔约国在整个报告周期与委员会保持联系等。

¹⁰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议事规则汇编》(HRI/GEN/3/Rev.3)。

¹¹ 其中具体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概览(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1/18)，第九章)；关于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8/18)，附件四)；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后续行动协调员的职权范围(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附件四)；和委员会的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准则(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2/18)，附件三)。

89. 委员会感谢大会准予增加会议时间，这有助于审议积压的尚待回应的报告。

90.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首推突出显示各项建议重点的做法，具体做法是在结论性意见中采用小标题。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深入讨论了工作方法，更具体地说，讨论了审议缔约国报告期间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委员会决定允许各代表团团长作 30 分钟的开场发言。

十三. 条约机构加强问题的讨论情况

91.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条约机构加强问题的议程项目。

92. 委员会欢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A/66/860)，对高级专员在这方面所做努力表示赞赏。委员会表示，报告经过三年之久的透彻协商，确定了全面完整的一系列旨在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建议。委员会认为，目前正在支持条约机构体系发扬其过去取得的成就，确保全球各地都享有各条约规定的权利，这项工作需要努力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为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声明(见附件八)。

93.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讨论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并通过了关于这问题的决定(见附件八)。

附件

附件一

《公约》的现况

A.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75 个)^a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匈牙利、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a 下列国家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不丹、格林纳达、瑙鲁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B.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已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54 个)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已接受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的缔约国(43 个)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伯利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教廷、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大陆的荷兰王国以及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附件二

第八十一届和八十二届会议议程

A. 第八十一届会议(2012年8月6日至31日)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及其他事项。
3. 种族歧视防止问题，包括预警措施和紧急行动程序。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
5.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交报告的情况。
6.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7. 后续行动程序。
8.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9.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
10.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涉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托管及非自治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

B. 第八十二届会议(2013年2月11日至3月1日)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及其他事项。
3. 种族歧视防止问题，包括预警措施和紧急行动程序。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
5.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交报告的情况。
6.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7. 后续行动程序。
8.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9.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
10. 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

通过的关于第 48/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由律师尤塔·赫尔曼斯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请愿人

所涉缔约国：德国

来文日期：2010 年 7 月 12 日(首次提交)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48/2010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请愿人及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资料，

通过以下：

意见

1. 2010 年 5 月 11 日和 7 月 13 日来文的请愿人是一个社团——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根据其章程第 9 条，由其董事会发言人和一名执行董事会董事作为代表。¹ 根据其章程第 3 条，该社团共有三项目标：(1) 促进柏林和勃兰登堡地区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共处与团结，促进民族之间的理解；(2) 推动德国人与非德国人，特别是与柏林和勃兰登堡地区土裔之间平等、不歧视的相处与合作；(3) 涉及防备歧视方面的消费者保护问题的教育与咨询。请愿人通过以下措施力争实现其目标：围绕各类话题举办活动、会议、论坛和工作组；向各机构和机关提供关于融合政策的咨询；传播土裔关注的问题的有关信息；通过提供咨询、课程和研讨会及举办文化活动、讨论等方式，为柏林和勃兰登堡地区的人提供法律和社会问题方面的支助；在法庭内外提供反歧视方面的咨询。请愿人称，其成员

¹ 委托书由董事会发言人和执行董事会发言人签署。

和协会本身是德国² 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四条(子)款和第六条的受害人。请愿人由律师尤塔·赫尔曼斯女士代理。

请愿人陈述的事实

2.1 德国的文化刊物《国际书信》(*Lettre International*) (2009 年秋刊, 第 86 号)³ 刊载了前柏林市参议院财政参议员(2002 年至 2009 年 4 月, 社会民主党)、德国央行董事会成员(自 2009 年 5 月)蒂洛·萨拉钦(Thilo Sarrazin)先生的访谈。访谈题目为“阶级取代大众: 从社会服务之都到精英都市”。萨拉钦先生在访谈中以贬损、歧视的方式表述了“不具备生产力”的社会“下层阶级”, 并指出要建设一个“精英”城市, 他们必须“逐渐消失”。他在访谈中的言论包括:

“[...] 本市拥有一个具有生产力的群体, 无论是属于行政机构还是各部委, 他们从事工作并为城市所需。除此之外, 还有大约 20%的人口从经济角度而言并非所需人口。他们依靠社会福利(哈茨四方案)和转移性收入生活; 这个群体仅占联邦人口的 8%至 10%。这部分人口需要逐渐消失。本市的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人数由于政策失误而增加, 他们中间大批人除销售水果蔬菜之外不具备任何生产性职能, 而且其他方面的前景也不大可能有所好转[...]。

[...] 不能再将“移民”一概而论。我们必须分析不同的移民群体。[...]

但是, 南斯拉夫人这个核心群体里, 问题更大的是“土耳其佬”问题, 土耳其人群体和阿拉伯人[在成功方面]剧烈“下滑”。即使是第三代, 也有很多人根本说不好德语。许多人甚至未完成学业, 坚持到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人更是少之又少。

[...] 还有一个问题: 社会阶层越低, 出生率越高。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的出生率较其在人口中的总体比例高出二至三倍。大量群体既不愿意也不能够融入社会。这个问题的唯一解决之道只能是不再让人进来, 谁想结婚就应到境外去结。新娘的供应源源不断: 本地的土耳其姑娘嫁给来自安纳托利亚的男子; 土耳其男青年则从安纳托利亚的村庄找个新娘。阿拉伯人的情况更糟。我认为除高素质人才外, 应该全面禁止移民涌入, 并停止向移民提供社会福利。

[...] 土耳其男生因为文化的原因拒绝听从女教师的教导, 这实为丑闻。努力融入者才能实现融合。无所作为者我不必接纳。我不必接纳靠这个国家生存而又不认同这个国家的人, 他们不努力让子女接受适当教育, 又不断制造包头巾小姑娘。柏林 70%的土耳其人和 90%的阿拉伯人都是这样。他们中

² 德国于 1969 年 5 月 16 日批准《公约》, 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

³ 德国的文化刊物, 发行量为 23, 000 册。本期发行了 33, 000 册。

有很多人不想融入，只想按照自己的规则生活。他们还鼓励一种好勇斗狠、固守祖辈传统的集体心态[...]

[...] 土耳其人正在以生育更多子女的方式征服德国，就像科索沃人征服科索沃那样。如果他们是智商超出德国人 15% 的东欧犹太人，我并不会因此介怀。

[...] 如果土耳其人愿意融入社会，以便能够像其他群体那样在教育制度中取得成功，这个话题还有讨论的余地。[...] 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柏林人总是说这里的外国人特别多。这种说法不正确。慕尼黑、斯图加特、科隆或汉堡的外国人比例远高于柏林，但那里的外国人中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的比例较小，来源更为多样。

[...] 我们必须彻底改革家庭政策：取消福利金，尤其是对下层阶级的福利金。我记得《世界报》(“Die Zeit”)的一篇报道称，每周一早晨，市政环卫部门都会从蒂尔加藤公园内清理出 20 吨土耳其烤肉聚会后丢弃的羊肉——这绝非讽刺。新克尔恩区区长布什科夫斯基(Buschkowsky)谈到，为了凭借社会福利法(哈茨四方案)获得一处更宽敞的公寓，一个阿拉伯女人正要生育第六胎。我们必须对这种政策架构说再见。必须假设人的能力在某种程度上受社会偶然因素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也具备遗传性。我们遵循的道路会导致创造高效益的智能型人才因人口原因而持续减少。这样无法建设一个可持续的社会... ..

[...] 若 13 亿中国人与德国人拥有同样的聪明才智，但却更为勤勉，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受到更好的教育，而我们德国人却越来越多地具备一种土耳其人的心态，我们的问题就大了[...]

2.2 2009 年 10 月 23 日，请愿人“作为柏林和勃兰登堡土耳其公民和土裔公民的利益团体”，向公诉机关起诉萨拉钦先生犯有刑事罪。它的指控包括，根据《刑法》第 130 条，⁴ 萨拉钦先生的言论构成煽动罪(Volksverhetzung)，特别是“土耳其和阿拉伯人被斥为劣等，并被剥夺了在我们这个社会生存的权利”。

2.3 有关部门依照德国《刑法》第 130 条(煽动仇恨)和第 185 条(侮辱)⁵ 审查了萨拉钦先生的言论。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诉机关认定萨拉钦先生的言论不引

⁴ 《刑法》第 130 条：(1) 任何人以有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方式，1. 煽动对人口中某些族群仇恨或要求对他们采取暴力或专制措施；2. 以侮辱、恶意攻击或诋毁人口中某些族群的方式而侵犯他们的人格尊严，应判处 3 个月至 5 年徒刑。

⁵ 第 185 条：侮辱应判处 1 年以下徒刑，或处罚金，若以暴力实施侮辱，应判处 2 年以下徒刑，或处罚金。

发刑事责任，并依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 2 款终止了诉讼。⁶ 公诉机关依据《基本法》第 5 条(言论自由)⁷ 做出决定并得出结论，未确认有针对部分人口和个人的煽动仇恨行为，萨拉钦先生的言论是“为关于一个公众意义重大的问题的文化辩论建言。”

2.4 2009 年 12 月 21 日，请愿人提交了一份书面申诉，对公诉机关的裁决提出异议。2010 年 2 月 24 日，总检察长通知请愿人，它无权就公诉机关的裁决提出正式申诉，因为它并非《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第一款第 1 句中所言的“受害人”。⁸ 然而，总检察长行使其监督职能，审查了案件事实，并认定柏林公诉机关终止诉讼的做法正确。他确认，萨拉钦先生是在有关柏林的经济性和社会性结构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批评性讨论中做出评论的。

2.5 除请愿人之外，请愿人的两名成员 C.B.女士和 S. Y.先生也向公诉机关起诉萨拉钦先生。这些诉讼也已被终止。总检察长以同样的方式驳回了就终止对萨拉钦先生的调查程序而提出的申诉。因为个人原因，上述个人未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2.6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 2 款终止调查程序后，国内补救办法已然用尽。尽管总检察长发挥监督职能，对申诉进行了审查，但是无法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而且向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的 6 个月期限应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算起。

2.7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联合会或协会作为请愿人，不能为了迫使公诉机关发起刑事指控而提出诉讼。出于同一原因，它也不能向联邦宪法法院提起宪法申诉。根据联邦宪法法院 2006 年 6 月 22 日的决定(辛提人和罗姆人一案中的伞式组织)，在《刑法》第 130 条的含义之内，只有团体中个人成员的人的尊严能够受到影响，而协会本身则不能。一个团体不能为发起刑事起诉而启动法律诉讼，因为只有自然人才能够具有人的尊严。⁹

⁶ 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1) 若调查得出足够理由提起公诉，公诉机关应向主管法院提交起诉书提起公诉。(2) 其他所有情况下，公诉机关均应终止诉讼。若被告接受了这种审查或被签发了逮捕令，公诉人应通知被告；若其要求得到通知或对通知怀有特殊兴趣，也应如此。

⁷ 《基本法》第 5 条：(1) 人人均享有口头、以文字和图片自由表达和传播见解及不受阻碍地从通常可利用来源获得信息的权利。保障出版自由和以广播、电影的方式报道的自由。不应有任何审查。(2) 这些权利应该在一般法律的条款、保护年轻人和关于个人名誉权的条款中受到限制。(3) 文理科学、研究与教学应享有自由。教学自由不能使任何人免于效忠宪法。

⁸ 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第 1 款：若申请人也是受害人，他有权根据第 171 条在收到通知两周内向公诉机关上级官员提出申诉。向公诉机关上诉时，应视其遵守了时限。若未根据第 171 条第 2 句发出任何指令，则不开始计时。

⁹ 见联邦宪法法院， B.v. 22 June 2006 – 2 BvR 1421/05。

2.8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受害人身份问题，请愿人辩称，该协会的目的是围绕各类话题举办活动、会议、论坛和工作组；向机构和机关提供关于融合政策的咨询；传播土裔关注的问题的有关信息；通过提供咨询、课程和研讨会和举办文化活动、讨论等方式，为柏林和勃兰登堡地区的居民提供法律和社会问题方面的支助；在法庭内外提供反歧视方面的咨询(见以上第 1.1 段)。该协会代表土耳其后裔，努力争取社会上实现，特别是为土裔实现平等和不歧视。依据委员会在第 28/2003 号来文《种族歧视文献咨询中心诉丹麦》、¹⁰ 第 30/2003 号来文《奥斯陆犹太人社区诉挪威》¹¹ 和第 38/2006 号来文《德国辛提人和罗姆人中央理事会等诉德国》¹² 中的判例，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作为一个代表柏林和勃兰登堡土耳其公民和土裔公民利益的法人实体，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含义内的受害人。负面的价值评判影响了它作为土裔移民联合会的诚信，影响了它的工作。由于萨拉钦先生表述的负面价值判断和以偏概全的说法，请愿人本身及其成员有可能成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在这方面，该组织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收到两封电子邮件，其中表示支持萨拉钦先生的言论，支持言论自由保护关于移民和外国人的言论。德国国家民主党(NPD)、德国人民联盟(DVU)和共和党等大型右翼极端政党，都支持萨拉钦先生。请愿人指出，即便萨拉钦先生对于右翼极端政党的支持不负直接责任，他的言论也在某种程度上与这些党派的目标不谋而合。柏林公诉机关决定，因萨拉钦先生的言论不引发刑事责任而终止诉讼；经总检察长核准的这一决定侵犯了协会成员的权利及代表这些个人与群体的协会的权利。

申诉

3.1 请愿人声称是德国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四条(子)款和第六条的受害人，因为缔约国未能依照《刑法》提供保护，反对萨拉钦先生对作为一群土裔个人并作为该群体代表的请愿人施加的种族歧视和侮辱性言论。

3.2 请愿人回顾，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曾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国内立法中采用明确而全面的种族歧视定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扩大禁止种族歧视的范围，以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表达种族主义偏见和态度。它指出，萨拉钦先生的贬损和歧视性言论与土耳其居民的明显特点有关。按他的描述，土耳其居民是一群靠国家开销度日的人，由于其固有的劣根性和行为方式，他们无权住在德国。

¹⁰ 见第 28/2003 号来文，种族歧视文献咨询中心诉丹麦，2003 年 8 月 22 日的意见，第 6.4 段。

¹¹ 见第 30/2003 号来文，奥斯陆犹太人社区等诉挪威，2005 年 8 月 15 日的意见，第 7.4 段。

¹² 见第 38/2006 号来文，德国辛提人和罗姆人中央理事会等诉德国，2008 年 2 月 22 日的意见，第 7.2 段。

3.3 请愿人辩称，因为萨拉钦先生是前柏林市参议院财政参议员和德国央行董事会成员，其权威性使人认为其言论有事实依据，因而是“真相”。它补充说，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加深了大多数人对土耳其居民和个人及其子女的偏见。请愿人指出，这样的种族歧视言论不受言论自由权的保护，因为所涉及的群体有权不受歧视、不受普遍不容忍地生活，他们行使权力的自由也应该受到尊重。评价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应该考虑到德国特殊的社会背景，他的言论给煽动对土耳其居民的种族仇恨这种一般格局火上浇油，其危害性较之公然鼓吹种族主义可能更大，因为后者比较容易制止。请愿人声称，终止对萨拉钦先生的调查，也就任意剥夺了联合会作为一群土裔个人和作为该群体的代表应受的保护，使其免遭的针对性的种族歧视言论的攻击；散布这种言论违反了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四条(子)款和第六条。

3.4 关于《公约》第四条(子)款，请愿人指出，公诉机关拒绝对萨拉钦先生启动刑事诉讼，没有做出有效的刑事起诉，而且缔约国暗中容忍类似言论反复出现。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拒绝提供有效保护。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年12月23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回顾案件事实并补充说，萨拉钦先生接受访谈时，正在创作已于2010年8月出版的《德国正在自取灭亡》一书。萨拉钦先生在书中评论了德国的局势。他预测了今后在贫困和不平等、就业市场、工作动机、教育平等、人口变化、移民和融合等方面的发展趋势。在上述所有领域，他都发表了直截了当、富有争议性的言论。

4.2 缔约国指出，它未以任何方式赞同或容忍萨拉钦先生在《国际书信》的访谈中发表的见解，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有义务因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对其进行起诉。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应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因为依照《公约》十四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b)项，请愿人没有提交来文的资格。请愿人作为一个法人实体，没有资格声称它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受侵犯的受害人。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的权利没有直接受到萨拉钦先生言论的影响。申诉人作为法人实体的完整性不是一项能够被侵犯的权利。请愿人未提及这些言论对其工作的具体影响。缔约国就此指出，本案有别于第30/2003号来文(奥斯陆犹太人群体等人诉挪威)中的事实。¹³ 该案件中，有人在纪念纳粹领导人鲁道夫·赫斯的游行中发表了种族歧视的演说。演说导致“纳粹”活动增加，对黑人和政治反对派的暴力也显著增加。可以理解，这使犹太人群体产生了恐惧，对他们的工作也造成了影响。本来文中，无法看出访谈产生了任何能够使请愿人成为“受害人”的影响，请愿人在访谈后收到的电子邮件也不能构成此类严重不利影响。

¹³ 见第30/2003号来文，奥斯陆犹太人社区等诉挪威，2005年8月15日的意见。

4.3 缔约国承认，一个协会经授权后能够代表某个成员或某些成员行事。¹⁴ 然而，缔约国指出，即使请愿人的全体或部分成员可能是受害人，请愿人本身也未获授权提交个人来文，请愿人的章程也无法成为这种授权的依据。此外，请愿人未提出任何正当理由，说明它为何未经授权便代表其成员行事。尽管土耳其人联合会支持社会中无歧视的平等共存，它只能提供反歧视的法律支助，其成员加入该组织也不是为了得到法律代理。¹⁵

4.4 关于案情，缔约国指出，德国的政策目标是建设一个禁止种族主义言论和罪行的氛围，进而达到威慑的目的。坚决起诉和惩处出于种族动机实施的罪行。另一方面，言论自由甚至适用于冒犯、震惊或扰乱国家或人口的其他任何阶层的信息或思想。关于请愿人所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四条(子)款，缔约国指出，该条款的关键内容是法律行动，德国《刑法》的规定足以为打击煽动种族歧视行为作出有效的法律制裁。《公约》第四条(子)款提及的 4 类犯罪行为均受到刑事制裁：(1) 散布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2) 煽动种族歧视；(3) 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暴力；(4) 煽动此类行为。它解释称，要根据《刑法》第 130 条确定某人有罪，必须排除所有合理怀疑，确定满足罪行的每一项必要条件。缔约国认为，本案不符合《刑法》第 130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它没有违反《公约》。它指出，公诉机关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的诉讼终止令中认定，这些言论的激烈程度不足以构成煽动。访谈虽然是辩论性的，但是并未煽动采取暴力或专制措施等具体行动。公诉机关明确指出，访谈中使用的语言不当；但并未为某些群体贴上“劣等”标签，也未对它们作为可尊重的个体平等存在的权利提出异议。此外，考虑到当时的背景和言论自由，这些言论不构成侮辱(《刑法》第 185 条)。总检察长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的裁决中也持同样意见。他补充说，这些言论是在关于柏林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批评性讨论中发表的。没有迹象表明萨拉钦先生意图煽动对所描述群体的敌意。

4.5 缔约国进一步坚称，刑事诉讼当局的判决符合《公约》第四条(子)款的规定。它们既不具备明显的任意性，也不构成司法不公。访谈引发了几来自不同民族的组织和个人的申诉；但当局的结论是，鉴于这些言论的背景、目的和内容，不能认定其构成煽动种族或民族仇恨的罪行。它进一步指出，访谈的背景表明，萨拉钦先生表达了个人看法，而未提出任何官方或半官方的观点。没有迹象表明萨拉钦先生意图煽动对某些群体的仇恨。他的言论客观上不至于、主观上也并非存心引发和加深对有土耳其和阿拉伯血统的人情绪上日益高涨的敌对态度，也不包括应该针对这些群体采取专制措施的任何暗示。没有煽动、助长基于不容忍的仇恨或为之辩护。萨拉钦先生的言论遭到大量批评，许多德国居民公开表示

¹⁴ 第 28/2003 号来文，种族歧视文献咨询中心诉丹麦，2003 年 8 月 19 日的意见，第 6.4 段。

¹⁵ 第 30/2003 号来文，奥斯陆犹太人社区等诉挪威，2005 年 8 月 15 日的意见，第 7.4 段；第 38/2006 号来文，德国辛提人和罗姆人中央理事会等诉德国，2008 年 2 月 22 日的意见，第 7.2 段。

不同意他的观点。2010年8月，萨拉钦先生出版了《德国在自取灭亡》一书，其中包括类似言论。多位知名人士公开反对书中提出的观点。安格拉·默克尔总理称萨拉钦先生的言论是“愚蠢”的，萨拉钦先生所属的社会民主党也启动了将其驱逐出党的程序。这说明大部分德国民众不同意萨拉钦先生的观点，访谈及终止诉讼的裁决鼓励并肯定了主流社会潜藏的种族主义这种说法不属实。缔约国指出，请愿人及其成员今后成为犯罪行为受害者的风险并未增加。相反，访谈过后，关于如何改善移民境遇及如何促进移民融合的讨论广受欢迎。

4.6 关于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强制起诉原则普遍确保种族主义行动得到有效的刑事起诉。尽管请愿人因为不是直接受害方而未获准提出申诉，也无权上诉，但是总检察长发挥监督职能，审查了公诉机关的裁决。

4.7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凡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暴力和煽动此类行为的做法，均构成应依法惩处的罪行。本案中，公诉机关不能确定萨拉钦先生意图给访谈中提及的群体带来任何不利因素。这种情况下，言论自由的重要性使当局无法对其提起刑事指控。

请愿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11年3月7日，请愿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并指出，“供应一个新娘”或“制造包头巾的小女孩儿”这样的说法在德文中具有强烈的贬损和蔑视含义。请愿人指出，如缔约国所示，萨拉钦先生2010年8月出版的书中又重复了这些言论，并超出了本申诉所列言论的范围。与缔约国的意见不同的是，书籍出版后的讨论过程中发现，大部分德国人同意萨拉钦先生的种族主义言论，针对移民的言语和肢体袭击也因此增多。¹⁶ 研究表明，萨拉钦辩论期间，估计有55%的民众持有仇视伊斯兰教的态度，公开批评萨拉钦先生的社会学家收到死亡威胁和数百封仇恨电子邮件。请愿人不同意缔约国的观点，并指出萨拉钦先生在访谈中的言论导致对“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公然污蔑和贬低，而且这种言论已经被社会所接受。

5.2 关于可否受理，请愿人回顾委员会的判例，¹⁷ 指出它代表的是土耳其人群体，而且由于萨拉钦先生的言论，所有“土耳其人”均受到辱骂和种族主义言论的污蔑。请愿人因此指出，“土耳其”族裔群体的所有成员都是《公约》第十四条含义中的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它指出，社会中种族仇恨的上升对请愿人的任

¹⁶ 见 400 位知名人士和组织为表达对公共秩序和种族主义言论的关切而发表的声明，Tageszeitung 日报，2010 年 10 月 1 日；德国人权研究所，2010 年 9 月 2 日。

¹⁷ 见第 28/2003 号来文，种族歧视文献咨询中心诉丹麦，2003 年 8 月 19 日的意见，第 6.4 段；第 30/2003 号来文，奥斯陆犹太人社区等诉挪威，2005 年 8 月 15 日的意见，第 7.4 段；第 38/2006 号来文，德国辛提人和罗姆人中央理事会等诉德国，2008 年 2 月 22 日的意见，第 7.2 段。

务产生了直接影响，其工作便是促进共同尊重和免受歧视的氛围。此外，要成为《公约》规定的受害人，不一定要遭受肢体袭击。请愿人谈及委员会的判例，¹⁸指出其章程规定，支持其成员在法庭内外反对歧视；可以这样理解协会的章程：请愿人应代表其成员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歧视并在他们遭受歧视时提供支助。具名的两位成员因畏惧公开的言语攻击、辱骂和威胁而决定不再继续诉讼，因为连知名人士和学者都受到这样的辱骂。

5.3. 关于案情，请愿人回顾称，作为前柏林市参议院财政参议员和德国央行董事会成员，萨拉钦先生应被视为缔约国官员。即使他没有以官方身份发表这些言论，缔约国仍有义务禁止此类言论。萨拉钦先生因此书的出版而自愿辞去了德国央行董事会的职务，但在辞职前提高了退休金。请愿人重申，它认为当局违反了第二条、第四条和第六条，因为与关于反犹太人右翼极端分子类似言论的案例不同的是，当局狭隘地解释了国内立法。这构成不平等待遇。¹⁹它还指出右翼极端政党国家民主党的言论，即终止对萨拉钦先生的调查程序后，将难以依据煽动种族仇恨的理由为国家民主党党员定罪。²⁰最后，请愿人无法获得其他国内补救。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1年6月1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进一步意见，并将本来文与第38/2006号来文加以比较。缔约国重申，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请愿人的性质或活动使之无法成为受害人。²¹它指出，本来文请愿人与第38/2006号来文请愿人之间存在重要差别，因为德国辛提人和罗姆人中央理事会是代表德国辛提人和罗姆人的最大、最重要的组织，在全国各地都有区域团体。它在所有涉及辛提人和罗姆人的政治问题上都发挥着长久影响，因此有权担任所代表群体的发言人。与之相反的是，请愿人批评萨拉钦先生关于“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的言论，但缺乏为这些群体代言的权威。请愿人的活动仅限于柏林和勃兰登堡地区，它仅代表26个土耳其人组织；柏林和勃兰登堡的社区中还有许多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组织与请愿人毫无关联。此外，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b)项，仅在特殊情况下允许未经授权可代表据称受害人提交来文，而C.B.女士和S.Y.先生未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唯一原因是他们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它指出，他们似乎夸大了对敌意和攻击的担忧，因为他们的刑事申诉不具备这样的后果，也没有理由推断继续诉讼会改变这种情况。

¹⁸ 见第28/2003号来文(见以上注解16)，第6.4段；第38/2006号来文，第7.2段；第30/2003号来文，第7.4段。

¹⁹ 见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杰苏·穆伊盖的报告(A/HRC/14/43/Add. 2)，第67段。

²⁰ 见Südwestrundfunk, SWR电视台，2010年8月30日。

²¹ 见第38/2006号来文，德国辛提人和罗姆人中央理事会等诉德国，2008年2月22日的意见，第7.2段。

6.2 关于案情，缔约国重申，它极为关注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并且不赞同他的观点，还欢迎社会各界对此言论提出抗议。²² 然而，缔约国重申，《德国基本法》保障言论与见解自由，而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则受到这种自由的保护。由于他的言论不属于仇恨言论，便无法受到刑事法律的制裁。它指出，萨拉钦先生发表自己的个人看法，并未具体鼓吹对人口中的“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等某些居民采取暴力或专横措施等行动；尽管他发表了关于这些居民的消极言论，但是并没有表达种族仇恨。²³ 缔约国援引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指出，国内当局具有评价事实及评估萨拉钦先生言论的有利条件，因此只有在其裁决可能侵犯了《欧洲人权公约》中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才应接受审查。在被所属的社会民主党开除的过程中，萨拉钦先生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发布声明澄清，他没想歧视任何群体，只是想强调移民融入社会的必要性。

6.3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对表达个人见解进行处罚，是对言论自由与刑法的一种严重侵犯，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萨拉钦先生没有表达对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任何形式的仇恨，也没有说他视其为劣等人。他的言论不含敌意，也未宣扬敌意或暴力。关于萨拉钦先生言论的后果，缔约国指出，请愿人的描述夸张而且片面。它指出，即使描述真实，这也不是萨拉钦先生的言论或著作造成的后果。缔约国辩称，没有迹象表明，萨拉钦先生发表言论后对移民的攻击增多。缔约国称，请愿人提出的各种数字不具备可比性；对穆斯林的负面态度也许有所增加，但并不都构成种族歧视，而且也没有迹象表明这种现象在萨拉钦先生发表言论后有所增加。关于针对移民的攻击、对社会学者的死亡威胁和仇恨电邮，缔约国向委员会保证对每项罪行进行刑事起诉，没有必要惩处萨拉钦先生，因为他并没有引发或鼓吹这些罪行。

请愿人的进一步评论

7.1 2012 年 1 月 8 日，请愿人指出，决定请愿人受害人身份的不是受害人的数量，而是实施行为的方式。请愿人是土裔的伞式组织，代表一些个人和 27 个成员组织的。在移民和融合的问题上，请愿人最具公众影响力、最受关注，而且支撑着一个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基于上述理由，它有权代表成为违反《公约》行为受害人的族裔群体。关于 C.B.女士和 S.Y.先生的担心，请愿人指出，这种担心并非主观臆断，D 先生是社会民主党市议会成员，在他要求将萨拉钦先生一类的言论定性为煽动族裔仇恨后，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已经收到若干死亡威胁。它还指出，2011 年 11 月 21 日，警方通知请愿人，它被国家社会地下党(地下国社)列入了德国假想敌人的名单。地下国社至少谋杀了 8 名原籍土耳其的人员。公众因此认为请愿人代表着来自土耳其现居德国的人。

²² 例如，见 400 位知名人士在 *Tageszeitung* 日报发表的声明，2010 年 10 月 1 日。

²³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欧洲人权法院，*Gündüz* 诉土耳其，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35071/97 号裁决，第 40 段。

7.2 关于案情，请愿人重申其此前提交的意见，并且再次指出，鉴于国内的判例，若萨拉钦先生诋毁了“犹太人”群体，他的言论则会得到另一种处理。在被社会民主党除名过程中，萨拉钦先生做出的解释性说明是为了防止除名而被迫做出的，同时也是为了使人无法依据最初言论发表两年后提出的申诉，追究煽动种族主义的刑事责任。在国内的刑事诉讼中，煽动种族仇恨的动机是一种内在的态度，要根据行动而不是根据实施者的言论接受客观的衡量。

8.1 2012年1月20日，请愿人提交了德国人权研究所的一份“法庭之友”书状。德国人权研究所指出，“种族主义”一词通常仅用于有组织的右翼极端主义的背景下。这一概念受到了委员会²⁴和其他国际机构²⁵的批评。它指出，一些知名的公众人物支持萨拉钦先生，他本人和社会民主党收到了大量表示赞同的信件和电子邮件。右翼极端分子支持萨拉钦先生的立场。萨拉钦先生所属的社会民主党在内部制裁程序中提出了一份科学性意见，将他在访谈中的言论描述为种族主义言论。²⁶党内程序未将其除名这一事实既遭到了批评，也得到了支持。萨拉钦先生在著作出版后，被誉为打破融合和移民政策禁忌的政治现实主义者。若干杂志、报纸和电视节目大肆讨论穆斯林人口的智力、社会和性格缺陷。“土耳其人”或“阿拉伯人”的称呼成为穆斯林的代名词。甚至连公职人员也偶尔采纳萨拉钦先生的立场，从而助长了对德国穆斯林的污名化和刻板化。这些辩论极大地影响了德国的氛围，公开批评萨拉钦先生的人收到仇恨邮件和死亡威胁，而且在互联网博客中受到嘲弄。德国人权研究所还提到德国穆斯林知名人士致总统的一封公开信，他们在信中对于目前的氛围表示关切，并指出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敌视。²⁷

8.2 德国人权研究所指出，言论自由是一项关键人权，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标准必须宽松。它指出，言论自由的一项主要功能源自于保护批评权力部门的需要。然而，这不需要将言论自由理解为保护针对少数族裔的种族主义言论。它指出，《公约》第四条(子)款规定，散布种族主义思想是应受惩处的犯罪行为，德国刑法(《刑法》)第130条第1和2款执行了这一规定。德国人权研究所援引国内案例法，联邦宪法法院依据国内案例法反复强调，在确定《刑法》第130条的适用性时，必须按照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被他人发表的相关

²⁴ 见 CERD/C/DEU/CO/18，第 15 段。

²⁵ 见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ECRI)关于德国的报告，2009年5月26日，第8页；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杰苏·穆伊盖访问德国的报告(A/HRC/14/43/Add. 2)，第77段(a)小段。

²⁶ Gideon Botsch, Gutachten im Auftrag des SPD-Kreisverbandes Spandau und der SPD-Abteilung Alt-Pankow zur Frage “Sind die Äusserungen von Dr. Thilo Sarrazin im Interview in der Zeitschrift Lettre International (deutsche Ausgabe, Heft 86) als rassistisch zu bewerten?”, 2009年12月22日。

²⁷ 见德国穆斯林致克里斯蒂安·武尔夫总统的公开信(Offener Brief deutscher Musliminnen und Muslime an den Bundespräsident Christian Wulff)2009年9月13日。

言论影响的情况，来衡量言论自由权。²⁸ 然而，法院也已确定，在侵犯人的尊严的案例中，言论自由必须服从于人的尊严。²⁹ 人的尊严这一概念禁止将人作为国家的附属品，或使人遭受从根本上质疑其人的本质的待遇。侵犯人的尊严包括贬损、污名化或社会排斥等行为³⁰ 及剥夺当事人作为人应受到尊重之权利的其他行为。³¹

8.3 德国人权研究所指出，萨拉钦先生在访谈相关部分中的言论符合种族主义思想的所有标准，而且侵犯了人的尊严。种族主义思想的特点是它们质疑人的个体性，进而质疑人的尊严。它指出，依据其内容、风格和用词，萨拉钦先生的言论近似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种族生物学说。萨拉钦先生将人口分为“我们”和“他们”，“他们”包括被其赋予负面性格特征和行为的“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他错误地使用了“土耳其人”这个词语，将其等同于一个具有负面含义的表达方式使用(“关于南斯拉夫人这个核心群体，你可以看到“土耳其佬”的问题”)。萨拉钦先生的言论是对人的嘲弄和贬损(“除销售蔬菜外不具备任何生产性职能”)，同时又以挑衅的口吻煽动恐惧(“土耳其人正以比本地人更高的出生率征服德国，就像科索沃人征服科索沃那样”)。他谈到土耳其人时，仿佛他们是批量生产的产品(“新娘的供应源源不断，“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不断制造包头巾的小女孩儿”)。德国人权研究所指出，这种言辞剥夺了包括儿童在内的当事人受到尊重的权利。

8.4 德国人权研究所指出，发布言论者的身份及刊载言论的杂志的类型与根据《刑法》第 130 条所做的审理无关。此外，依照委员会的判例，政治辩论这个背景与具体言论的种族主义性质无关。³² 德国人权研究所指出，公诉机关认为，萨拉钦先生发表言论的背景是柏林墙倒塌后 20 年间柏林的发展，而且将发表言论的依据归于其在柏林的政治工作；公诉机关的这种看法造成以下后果：公众人士在表达种族主义见解时享有特殊和任意保护。此外，司法部门使这种言论合法化，不仅促进社会中对种族主义的承认和接受，而且助长了种族主义的发展。因此，所申诉的事实显示这违反了《公约》。

9. 2012 年 2 月 10 日，请愿人提及德国人权研究所立场文件中引述的德国宪法法院判例(见第 8.3 段)，其中指出，若言论中将外国人描述为劣等人，例如笼统地赋予其社会无法接受的行为或特征，则言论自由不能凌驾于人的尊严之上。³³

²⁸ 联邦宪法法院，2002 年 11 月 12 日的判决，1 BvR 232/97，第 17 和 21 段。

²⁹ 联邦宪法法院，2010 年 2 月 4 日的判决，1 BvR 369/04，1 BvR 370/04，1 BvR 371/04，第 26 段。

³⁰ 同上，第 28 段。

³¹ 同上，第 28 段。

³² 见第 34/2004 号来文，Mohammed Hassan Gelle 诉 丹麦，2006 年 3 月 6 日的意见，第 7.5 段；第 43/2008 号来文，Saada Mohamad Adan 诉 丹麦，2010 年 8 月 13 日的意见，第 7.6 段。

³³ 见联邦宪法法院，2010 年 2 月 4 日的判决，1 BvR 369/04，1 BvR 370/04，1 BvR 371/04。

萨拉钦先生的言论明确包含这种笼统地赋予其无法接受的行为或特征的特点，如谈及“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时，因依据其出身便赋予其某些特点。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10.1 2012年2月9日，缔约国对德国人权研究所提交的法庭之友书状做出答复指出，争论的问题不是缔约国司法部门是否赞同或支持萨拉钦先生的言论。缔约国重申，它不接受这些言论，认为它们是错误而又令人遗憾的，缔约国及其司法部门都否认与之有任何关联。德国人权研究所的书状表明，它对言论自由与《公约》之间的关系存在根本性的误解。根据《公约》第四条(子)款，缔约国在打击种族主义时不能无视尊重言论自由的需要。它重申，德国的法律符合《公约》第四条(子)款，《刑法》第130条规定，所有煽动仇恨的案例中，若相关行为可能扰乱公共秩序，必须严加惩处。应仔细评估相关行为是否能够扰乱公共秩序的问题，尤其是在言论自由与打击种族主义的必要性之间保持平衡的时候。

10.2 请愿人认为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言论并不自动构成《刑法》第130条含义之内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德国人权研究所似乎暗指，尽管“能够扰乱公共秩序”的标准是《刑法》中的一项要求，但不适用于本案。在法律上，总检察长在确定被告言论是否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时候，有必要考虑言论发表者的立场、其观点的分量、其公开的政治见解及发表访谈的杂志的地位和发行量。德国人权研究所断言，司法部门或其他国家机构促进了社会中对种族主义的承认和接受；缔约国坚决驳斥这种说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1.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决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11.2 委员会指出，请愿人是一个法人实体。它是一个拥有个人成员和27个法人实体成员的伞式组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由于请愿人没有直接受到萨拉钦先生言论的影响，因此“不具备受害人地位”。它还注意到缔约国声称，不能将本来文与第38/2008号来文比较，³⁴因为本案中，请愿人不具备为其代表的团体讲话的权力，也没有提供任何论据说明它为何未经适当授权代表其成员行事。它还注意到请愿人辩称，它代表柏林的土裔公民的利益，而且它促进平等和不歧视氛围的工作直接受到萨拉钦先生言论的影响。

³⁴ 见第38/2006号来文，德国辛提人和罗姆人中央理事会等诉德国，2008年2月22日的意见。

11.3 委员会重申，第十四条第一款直接论及委员会受理“个人联名”来文的权限。它认为，一方面，请愿人活动的性质及其目标(依据请愿人章程第 3 条，其目标在于通过法庭内外的反歧视咨询与支助工作，促进柏林和勃兰登堡地区的和平共处与团结，推动平等和不歧视)，另一方面它所代表的个人群体，即柏林和勃兰登堡的土裔，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受害人要求。³⁵ 它还认为，请愿人已为受理之目的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它直接受到萨拉钦先生言论的影响，因为它收到了几份电子邮件，有人在邮件中表示赞同萨拉钦先生，称土裔公民和穆斯林没有融入社会，请愿人应该接受言论自由至高无上的地位。它还收到警方的一份通知，称其被列入国家社会地下党的德国敌人名单。

11.4 因此，委员会³⁶认为，请愿人是法人实体的事实并不妨碍受理。委员会据此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继续审议案情，即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四条(子)款和第六条提出的指控。

审议案情

12.1 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在请愿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基础上审议了本来文。

12.2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问题是，参照缔约国根据《刑法》第 130 条和 185 条对请愿人的申诉进行了何种程度的调查，确定其是否履行了其正面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反对举报的种族歧视言论。《刑法》第 130 条规定，凡针对某些人群煽动仇恨、要求采取暴力或强制措施；或通过侮辱、恶意诽谤、中伤某些人群而侵犯他人尊严，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任何表达方式均为犯罪。该条款还规定，针对某些人群或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或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群体煽动仇恨，要求对其采取暴力或强制措施，或通过侮辱、恶意诽谤、中伤上述人群而侵犯他人尊严的行为为犯罪。《刑法》第 185 条规定侮辱为犯罪行为。

12.3 委员会回顾其以往的判例³⁷，根据这些判例的裁定，仅以书面形式宣布种族歧视行为可惩处行为，对《公约》第四条而言是不够的。主管的国内法庭和其他国家机构还必须有效落实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禁止种族歧视的各种规定。《公约》第四条隐含这项义务，缔约国根据这项义务保证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煽动种族主义的行为或一切种族主义行为。《公约》其他条款也反映了这项义务，如第二条第一款(卯)项要求各国以一切适当方法，禁止并制止种族歧视；第六条规定保证人人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救济，免遭种族歧视行为之害。

³⁵ 同上，第 7.2 段；第 30/2003 号来文，奥斯陆犹太人社区等诉挪威，2005 年 8 月 15 日的意见，第 7.4 段。

³⁶ 卡洛斯·曼努埃尔·巴斯克斯先生指出，他不同意宣布本来文可予受理。

³⁷ 见第 34/2004 号来文，Gelle 诉丹麦，2006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至 7.3 段。

12.4 委员会注意到，请愿人声称萨拉钦先生在《国际书信》杂志第 86 期(2009 年)中的言论歧视了请愿人及其均为土裔的成员，因为他将土裔刻划为依靠国家生存的人群，不应该拥有在缔约国境内生活的权利，而且缔约国未能针对这类歧视提供保护。它还注意到请愿人辩称，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导致公众对土耳其人和穆斯林的普遍污蔑与诋毁。它进一步注意到，请愿人声称缔约国未对萨拉钦先生进行刑事起诉，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四条(子)款和第六条，因为国内法律得到了狭隘解释。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不同意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却又辩称，其《刑法》的规定足以解释其有义务提供有效的法律制裁，以打击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而且缔约国当局正确做出评估，称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应受言论自由权的保护，既不构成煽动，也未指称某些人群为劣等人。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其刑事诉讼机关的裁决既不具备明显的任意性，也未构成司法不公，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请愿人及其成员今后成为犯罪行为受害人的风险将会增加。

12.5 委员会回顾称，它的职能不是审查国内当局对案情和国家法律的解释，除非其裁决具备明显的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³⁸ 然而，委员会必须审查萨拉钦先生发表的言论是否属于《公约》第四条所列受谴责的言论范畴；如果属于这一范畴，这些言论由于涉及言论自由，是否受到“适当注意”规定的保护，以及对萨拉钦先生不予起诉的裁决是否具备明显的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

12.6 委员会已经注意到萨拉钦先生的言论中关于柏林土耳其人居民的内容，而且特别注意到，他指出大部分土耳其人居民除贩卖水果蔬菜之外不具备任何生产性职能，而且他们既不能够、也不愿意融入德国社会，还鼓励一种好勇斗狠、固守祖辈传统的集体心态。萨拉钦先生使用生产力、智力和融入等属性来描述土耳其人居民和其他移民群体。他以正面的方式用这些属性描述东欧犹太人等某些移民群体，却以负面的方式用这些属性描述土耳其人居民。他说，土耳其人正以更高的出生率征服德国，就像科索沃人征服科索沃那样，而且如果他们是智商超出德国人 15% 的东欧犹太人，他并不会因此介怀。萨拉钦先生称，他不必接纳靠这个国家生存而又不认同这个国家的人，他们不努力让子女接受适当教育，又不断制造包头中小姑娘，而且声称柏林 70% 的土耳其人居民均为如此。萨拉钦先生还创造了一个形容词来表述他关于土耳其人居民劣等的观点，而且声称，在包括德国人在内的其他族群中“可以看到一个“土耳其佬”问题”。他还指出，除高素质人才外，应该全面禁止移民涌入，并停止向移民提供社会福利。委员会认为，在《公约》第四条的含义内，上述言论包含种族优越性的思想，否认对人的尊重，以偏概全地描述土耳其居民的负面特征，煽动种族歧视，以使其无法获得社会福利，而且还谈到除高素质人才外，全面禁止移民涌入。

³⁸ 见第 40/2007 号来文，Er 诉丹麦，2007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12.7 委员会将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定为《公约》第四条下应受谴责的言论之后，需要检查缔约国将这些言论评估为应受有关“适当注意”言论自由规定的保护是否恰当。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并重申，言论自由权的行使负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尤其是不散布种族主义思想的义务。³⁹ 它还指出，《公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不仅有责任保护人民免于遭受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还要惩处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种族歧视行为。⁴⁰

12.8 委员会承认言论自由十分重要，但认为根据《公约》第四条(子)款，萨拉钦先生的言论构成了散布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而且含有煽动种族歧视的内容。缔约国仅着重指出萨拉钦先生的言论不等于煽动种族仇恨，也不会扰乱公共秩序，而未履行义务，对萨拉钦先生的言论是否等于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问题开展切实有效的调查。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在评估言论是否达到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程度时予以考虑的那个扰乱公共秩序的标准，没有将缔约国根据第二条第一款(卯)项承担的义务转化为国内法律，特别是因为第二条第一款(卯)项和第四条均未载有这样一项标准。

12.9 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缔约国未就萨拉钦先生的言论进行有效调查，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四条和第六条。

13. 在这种情况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参考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⁴¹ 及其关于基于族裔血统的有组织暴力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⁴² 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行事，认为提交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四条和第六条。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审查有关起诉《公约》第四条(子)款所述以散布优越于其他种族群体的思想及以这种理由煽动歧视而构成的据称种族歧视案的相关政策和程序。⁴³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泛宣传，包括在检察和司法机构中宣传本委员会《意见》。

15. 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之内收到缔约国介绍采取何种措施落实本委员会《意见》的有关资料。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大会本报告的一部分。]

³⁹ 见关于基于族裔血统原因有组织暴力问题的第 15 (1993)号一般性建议，第 4 段；第 43/2008 号来文，Saada Mohamad Adan 诉丹麦，2010 年 8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

⁴⁰ 见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第 3 段。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 (A/60/18)，第九章。

⁴² 见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

⁴³ 见第 4/1991 号来文，L.K.诉荷兰，1993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8 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卡洛斯·曼努埃尔·巴斯克斯先生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1. 本来文涉及缔约国根据《公约》打击仇恨言论的义务以及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义务两者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而且“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¹ 另一方面，《公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根据这项规定，“缔约国不仅须制订适当立法，而且还须确保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² 委员会须审理的问题是，缔约国不起诉萨拉钦先生在接受采访时发表在《国际书信》的某些言论是否违反第四条。

2. 萨拉钦先生的采访包含偏执和偏激的言论。然而，《公约》并未规定应起诉所有的偏执和偏激的言论。例如，在《Zentralrat Deutscher Sinti und Roma 诉德国》一案中，委员会就认为，尽管缔约国未起诉委员会认为具有“歧视、污辱和诽谤性”的言论并未违反《公约》。德国政府否定了并批评萨拉钦先生的言论。默克尔总理谴责其言论，认为是“纯粹掩盖事实的判断”和“愚蠢的”。检察署柏林办公室对其言论进行了调查，但最后决定终止调查，其结论是根据《德国刑法》，其言论并不构成煽动种族仇恨或属于一种侮辱。总检察长审查了柏林检察署办事处的决定，并确定调查正确完成，并指出，除其他事项外，萨拉钦先生没有将土耳其少数民族成员视为“低人一等”或认为“丧失(原文如此)作为具有同等价值的人享有的生命权”。这两项决定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广泛的解释。另一方面，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缔约国决定不进一步对萨拉钦先生提出刑事诉讼，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

审议标准

3. 委员会认识到，委员会必须认为缔约国武断行动或拒绝司法才可作出违约的结论。就禁止的言论而言，采取这种慎重的标准特别合适的。缔约国的有关官员比本委员会委员更能掌握所涉及的语言，他们更有能力评估该言论对缔约国目前的社会背景可能造成的影响。缔约国不起诉的决定既不是武断的，也不是拒绝司法。³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评论（2011 年）。

² 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

³ 委员会裁定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其中称所涉言论诋毁柏林—勃兰登堡土耳其人联合会的成员。因此，仅提及土耳其籍或族裔人员的言论与来文相关。其他言论，诸如笼统提及“下层阶级”或将东欧犹太人的智商与德国人相比的言论，无论多么刺耳，均不能作为裁定存在侵权的依据。

煽动种族歧视

4. 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含有煽动种族歧视的内容”，委员会显然指他的言论提到“高素质的人”才能移民以及移民不能享受社会福利。然而，这种论点并未煽动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种族出身”的歧视。此外，其言论并不构成“煽动”歧视。要构成“煽动”，言论至少必须有一个会引起所禁止的歧视行为的合理可能性。⁴ 委员会认为“煽动歧视”的言论是萨拉钦先生提出的一些可能立法的想法。个人的立法主张会对法律的颁布作出巨大贡献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事实上，据我所知，煽动概念对立法而言是一个新概念。萨拉钦先生的言论不构成煽动歧视。

传播基于种族优越的思想

5. 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萨拉钦先生的采访“含有种族优越思想”。《公约》第四条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人权文书提到将言论定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但又未说明这种言论与煽动仇恨或暴力或歧视可能有明确的联系，这是不寻常的。由于没有说明这种联系，关于传播的条款很有可能与《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思想和表达自由的权利相抵触。在条约谈判中，这种潜在的抵触并没有被忽视。⁵ 一些国家反对该条款，正是因为其可能与言论自由权利发生冲突。通过在第四条中纳入“充分顾及”条款，解决了这些国家所关注的问题。该条款规定，缔约国根据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鉴于这一谈判历史，“种族优越感”一词的任何解释均须细心考虑到有必要保障能就公众的关注事项自由交流意见和看法。

6. 第四条(子)款规定的“种族优越感”是否包括基于民族或族裔优越的言论仍值得商榷。民族或族裔优越感在公开言论中比比皆是，这样的表达往往很难与自吹民族或族裔优越区分开来。将这种言辞定为刑事犯罪可能会使人噤若寒蝉，远远超出《公约》所关心的核心问题。为了避免这种对表达自由的严重打击，“种族优越感”一词最好理解为包括基于先天的或不可改变的性格的优越感言论。

7. 总之，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并没有表示土耳其人作为一个民族或族裔群体劣于其他民族或族裔群体。某些陈述若单独分开考虑，可能会被理解为认为，土耳其文化的某些方面阻止土耳其人在柏林成功发展经济。但它往往是声称，包括完全公正和对种族歧视问题非常敏感的评论员也声称，某些民族或种族群体的文化阻碍其经济的成功发展。例如，Amartya Sen 写道：“文化对经济成功的关键因素，如职业道德、负责任的行为、精神推动的积极性、动态管理、创业计划、承

⁴ 见欧洲人权法院，Erbakan 诉土耳其案，第 59405/00 号；《拉巴特行动计划》，第 22 段。

⁵ 见 Natan Lern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t 43-53; K J Partsch, “Racial Speech and Human Rights: Article 4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t 23-26, in *Striking a Balance* (1992 年)。

担风险愿意以及各种人类行为的其他方面的影响可以造成很大的差别。”⁶ 传播条款不应被解释为禁止表达这样的观点。“表达自由的权利意味着，应有可能审查、公开辩论和批评信仰体系、意见及机构，包括宗教机构。”⁷ 认为一个民族或族裔群体中流行的一套文化和信仰有碍他们实现某一特定目标的机会，这种说法未超出理性言论的范围，不是《公约》所禁止的言论。

8. 此外，在采访其他部分中，萨拉钦先生并未说土耳其文化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经济难以发展。萨拉钦先生的主要观点似乎是，提供社会福利会形成一种抑制经济成功发展和融合的习惯和生活方式。因此，他指出，在德国和瑞典的移民群体在经济上未能成功，而在其他国家，如美国的同一群体移民却能成功。这种差异的原因，他(错误地)断言的是，德国和瑞典的移民领取社会福利，因此无法刺激他们融合，而美国并没有向移民提供社会福利，因此，这些群体的移民与社会融合并在经济上取得成功。在采访的其他部分，萨拉钦先生称，“如果土耳其人愿意融合，他们将与其他群体一样取得同样的成功，这不是一个问题。”因此，萨拉钦先生似乎并未断言土耳其文化的劣等性或土耳其人作为一个民族或族裔群体。相反，他似乎一直在提出某些经济政策对刺激土耳其移民融合的影响，从而对经济成功的影响。总而言之，缔约国在以这种方式诠释他的言论时并未独断专行。

9. 诚然，萨拉钦先生在表达这些想法时有时采用诋毁性和攻击性的词语。但是，这种用词并没有改变一个事实，即缔约国并未以武断的方式作出结论，认为言论并未表达种族优越的思想。言论自由权利甚至包括使用尖锐和刻薄词语发表言论的权利。

缔约国不起诉的酌处权

10. 即使我同意萨拉钦先生的言论煽动种族歧视或包含种族优越的思想，但我仍不同意，缔约国未能对他进行起诉违反了《公约》。《公约》并没有要求对每个种族优越的表述或每个煽动种族歧视的言论进行刑事起诉。相反，《公约》规定缔约国享有酌处权，可以决定刑事起诉的时机，以便最好地促成《公约》目标，同时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公约》第五条中明文规定的权利。委员会过去的决定已确认“权宜原则”，其定义为“起诉或不起诉的自由”。⁸ 根据委员会的解释，这一原则“受由公共政策的考虑支配”，并说“《公约》不能被解释为挑战这个原则的存在的理由”。⁹ 根据这些决定，评论家们正确地指

⁶ Quoted in Lan Cao, *Culture Change*, 47:2 Va. J. Int'l L., 350, 389(2007 年). For additional examples, see *id.* at 378-91.

⁷ 见《拉巴特行动计划》，第 11 段。

⁸ L.K.诉荷兰案，第 3.3 段；Yilmaz-Dogan 诉荷兰案，第 1/1984 号来文，1988 年 8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

⁹ 同上，第 9.4 段。

出，“刑事起诉的义务不应该被理解为一个绝对的惩罚责任”。相反，“委员会……承认起诉当局享有判断的余地。”¹⁰

11. 委员会在其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一切思想同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相容的。”然而，这并不是说言论自由权与《公约》第四条的拟定或落实无关。如上文所述，根据“充分顾及”条款，见解和言论自由的考虑是直接与“基于种族优越思想”一词的解释相关的。此外，即使“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不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保护，但并不意味着对这种传播进行刑事起诉不会对见解和言论自由带来风险。刑事处罚是一国可以执行的最严厉的处罚形式。刑事起诉的威胁具有明显的倾向，可促使人们放弃从事法律不禁止的行为，尤其是在法律规定的用语不明确的情况下。就法律禁止的言论而言，这种现象被称为这类法律的“寒蝉效应”。因此，即使第四条中描述的言论并不受言论自由的保护，但用积极的方式加以执行会阻止人们行使受保护的言论权利。出于这个原因，对“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适用权宜原则并不违反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

12. 缔约国在某一案件中可以起诉该案会妨碍而不是促进《公约》目标为由而允许不进行刑事起诉。例如，刑事起诉没有明确遭禁止的言论，这种做法可能会产生发表言论者成为“表达自由”烈士的反常效应，因为他可以声称政府实施高压手段和施加“政治正确”立场。如果最初的言论并未广为传播，刑事起诉可能使事情变得更糟，因为起诉过分突出本来可能会很快被遗忘的该言论。事实上，刑事起诉可能会扩大目标群体承受的心理痛苦，因为诋毁性言论受到更广泛的宣传。根据具体情况，缔约国可以合理地作出结论认为，刑事起诉会不当地过于重视不必认真对待的太荒唐的言论。总之，缔约国可采取适当行动，确定在某种情况下，刑事起诉是否会比采取其他方式应对冒犯言论更有可能对《公约》的目标造成更大伤害。

13.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采取只起诉最严重案件的政策。事实上，这样的政策似乎必须符合关于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必须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检测的原则。¹¹ 必要性的检测调查是否“可通过其他不限制言论自由的方式来达到限制的目的”，相称性的检测则调查缔约国是否采取“实现合法目的的诸种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个”。¹² 刑事起诉种族主义言论往往不会是实现消除种族歧视的合法目的的侵犯性最小的手段；事实上，刑事起诉有时会适得其反。委员会在《Zentralrat Deutscher Sinti und Roma 等人诉德国》一案中含蓄地承认了这一点，在该案中委员会不认为有违约行为，尽管缔约国没有刑事起诉委员会认定为“歧

¹⁰ Anja Siebert-Fohr, *Prosecuting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2009 年)，第 173 页。

¹¹ 欧洲人权法院，*Soulas 和其他人诉法国案*，第 15948/03 号，第 32 至 37 段(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评论，第 22 段。另见《拉巴特行动计划》(刑事起诉应作为最后手段)。

¹² 同上，第 33、34 段。

视、侮辱和诽谤”的言论。委员会指出，发表冒犯性言论者已承担了其后果。不幸的是，在本案中委员会忽视了这一点。

14. 在确定刑事诉讼是否是必要的和成比例的之时，缔约国必须适当考虑到多项因素。与本来文相关的因素包括该言论的传播方式。在众人面前或在电视上发表言论引起的关注可被视为远远高于在文化杂志发表的采访讲话所引起的关注。缔约国还应考虑可接触到出版物的人数。在发行数量相当大的报纸上发表的言论所引起的关注远远大于在发行数量相对较小的杂志发表的言论所引起的关注。缔约国还可以考虑侵犯性言论是直接对遭侵犯群体发表的还是以遭侵犯对象难以避免的其他方式传播的。因此，广告牌或在地铁上显示的种族主义言论是目标群体无法躲开的言论，这种言论引起的关注可视为远远大于发表在一个密集的、长时间的采访中主要谈论经济的侵犯性言论时引起的关注。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缔约国应考虑到言论的背景和种类。例如，言论是不是刻薄的人身攻击的一部分，还是被作为对公众关注的问题的理性辩论作出了贡献，即使是无节制的。缔约国认为萨拉钦先生的言论即是如此。¹³

15.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错误之处在于“将萨拉钦先生的言论不会扰乱社会安宁这一事实作为重点”，并指出，第四条不包含这一标准。然而，“委员会并不承担抽象地决定国家法律是否符合《公约》的任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某一案件是否有违约的情况。”¹⁴ 此外，不提出刑事诉讼的理由很多，但检察官只提到这一标准，而总检察长根本没有提到该标准。此外，《德国刑法》第 130(1)条仅适用于“会扰乱社会安宁的言论，”但这个限制未出现在《德国刑法》第 130(2)条之中，该条除其他外，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媒体“传播以侮辱、恶意中伤或诽谤[一个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的方式攻击其他人的尊严”的材料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德国刑法》第 185 条也未规定这种限制，该条将侮辱定为罪行。最后，《公约》必须被解释为意味着社会秩序的考虑与传播条款的适用无关。相反，在权衡打击煽动仇恨言论的义务与表达自由的保障之时，因为缔约国根据“充分顾及”条款必须这样做，在我看来，可允许缔约国决定在言论可能扰乱社会安宁的情况下才须提出诉讼。

16. 鉴于上述理由，我无法同意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³ 尽管缔约国奉行强制起诉重罪的政策，柏林公共检察官和总检察长对不刑事起诉萨拉钦先生的解释表明，缔约国考虑到各个案件的情况，如考虑到根据缔约国宪法保护言论自由的规定，确定其取缔仇恨言论的法律是否正确地适用于特定案件。上文已讨论过这一问题。

¹⁴ 例如见 *Zentralrat Deutscher Sinti und Roma* 等人诉德国案，第 38/2006 号来文，2008 年 2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Murat Er* 诉丹麦案，第 40/2007 号来文，第 7.2 段。

附件四

就委员会曾通过建议的案件提供相关后续情况的资料

本附件汇编了自上一份年度报告^a以来收到的关于个人来文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就这些答复的性质做出的所有决定。^b

缔约国	丹麦
案卷	Saada Mohamed Adan, 43/2008
意见通过日期	2010年8月13日
问题和裁定的侵权行为	缺乏切实的调查，无法断定请愿人是否遭到基于种族的歧视：发生《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和第四款的情况。未能根据《刑法》第 266(b)条对请愿人的申诉进行切实的调查本身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的行为。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建议缔约国对请愿人因上述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所受精神伤害予以适当的赔偿。委员会回顾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建议缔约国采取“坚决行动，打击任何人、尤其是政治人物[……]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以‘非公民’居民群体成员为对象，进行污名化、公式化或脸谱化的倾向。”《2004年3月16日法令》特地在《刑法》第 81 节中推出一项新的条款，规定种族动机属于加重情节。委员会参照这项法令，建议缔约国确保现行立法得到切实适用，以免今后重新出现类似的侵权行为。此外还请缔约国广泛宣传，包括在检察和司法机构中宣传委员会的这项意见。
结论性意见通过后 审查报告的日期	2010年8月审查了缔约国的第 18 和第 19 次定期报告；第 20 和第 21 次报告应于 2013 年提交。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2011年2月25日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5/18)。

^b 应当指出，委员会在 2010 年 8 月关于缔约国的上一次结论性意见(CERD/C/DNK/CO/18-19)中指出：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制定根据《刑法》第 266b 条处理案件的准则，但也关切地注意到检察长拥有停止侦查、撤消控告或中止办案的广泛权力。此外，委员会对检察长停止办案数量很大因而会挫伤受害人报案的积极性一事十分关注。委员会也对各种政治人物已提出的废除第 266b 条的建议十分关注，但是欢迎缔约国不废除该条规定的保证。委员会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来文程序受理的各种主要控告仇恨罪(第四条(子)款和第六条)的申诉数量之大感到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独立和多元文化的监察机构评估和监督检察长对第 266b 条之下的案件所作的裁决，限制检察长的权力，确保中止办案不至挫伤受害人提出申诉的积极性或加剧仇恨罪作案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委员会根据第 31(2005 年)号一般性意见促请缔约国抵制废除第 266b 条的要求，因为这会有损缔约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罪的努力和成果”。

实际答复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011 年 6 月 27 日
缔约国的意见	<p>缔约国告知委员会说, 首先, 缔约国政府认为, 对请愿人在申诉程序期间可能得为法律援助支付的任何公平费用给予补偿是合情合理的。关于向人权条约下属的国际条约机构提出并进行申诉的法律援助问题的第 940 号法令(1999 年 12 月)保障提供法律援助费用, 对国际申诉机构要求缔约国就申诉提出意见的案件所涉公平费用给予补助。本案请愿人已收到 45,000 丹麦克朗, 约合 8,300 美元。</p> <p>缔约国解释说, 缔约国政府本着丹麦法律关于此种赔偿的一般原则, 随时准备赔偿请愿人可能受到的任何金钱损失。但是, 本案请愿人并未受到这种损失。至于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非金钱损失, 缔约国解释说, 缔约国政府认真考虑后裁定请愿人所称遭到的歧视行为并不具有需要予以赔偿的性质。政府在作出这一结论过程中高度重视以下事实, 本案与以往的案件(L.K.诉荷兰或 Habassi 诉丹麦)不同, Espersen 先生在电台广播中所发表的声明并不针对请愿人本人。缔约国强调指出, 委员会对本案的调查结果构成对请愿人的充分、公正的补偿。</p> <p>缔约国还提到第 34/2004 号 Mohamed Hassan Gelle 诉丹麦案涉及的后续程序, 回顾指出对该案中缔约国也决定不支付非金钱损失赔偿, 主要是因为歧视行动并非针对请愿人个人。委员会已裁定缔约国对 Gelle 案的答复令人满意, 因而结束根据后续程序进行的调查。</p> <p>关于现行立法的切实适用问题, 缔约国指出, 根据《司法法》第 99 条, 检察长是其余检察官的上司, 负责督导他们。因此他有权发布关于检查工作的规则条例, 也可干预某些案件, 对是否提起诉讼问题颁发命令。检察长发布了《第 9/2006 号指令》, 规定如何处理主要涉及违反《丹麦刑法》第 266b 条的案件。《指令》规定, 凡是警方以没有开展侦查或继续侦查已受理案件的依据为由驳回的《刑法》第 266b 条下的申诉, 均需呈交地区检察院。地区检察院裁定维持警方结论的, 可向检察长提出上诉。根据《指令》规定, 凡已提出初步指控的案件均提交检察长, 尤其确定最后的指控罪名。缔约国解释说, 检察长目前正在评估是否有必要修改《第 9/2006 号指令》。委员会对本案的意见已提供给检察长, 并请检察长在修订上述《指令》时考虑到该项意见。</p> <p>最后, 缔约国报告说, 委员会的意见除提交给检察长之外, 也转交给了哥本哈根地区检察院以及哥本哈根警察局长, 也即提交给了参与此案的三大检察主管部门。</p> <p>此外, 委员会的意见还发送给丹麦国家警察厅和丹麦行政法院, 因此, 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已通报各检察机构和司法机构。此外, 缔约国还向请愿人的代表通报了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p>
请愿人的意见	<p>2011 年 2 月 28 日, 请愿人代表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意见。首先, 缔约国在本案中拒绝予以赔偿并非首开先例, 在第 34/2004 号来文 Gelle 先生案和第 40/2007 号来文 Murat Er 先生案中, 已有类似情况, 非金钱损失未获赔</p>

偿。

代表律师认为，在本案中缔约国关于法律援助费用支付问题的理由与委员会关于赔偿损失的建议无关，指出根本无法通过法律援助获得补救。其次，缔约国及本案所称歧视行为的性质不允许支付赔偿为由，拒绝予以非金钱损失赔偿，据代表律师认为，这说明缔约国将两个问题混为一谈。据律师认为，查实 Espersen 先生的电台讲话是否针对请愿人个人的问题毫无意义。请愿人所受精神损害不是他的讲话本身造成的，而是由于缔约国未切实有效作出反应所致。Espersen 先生的讲话的实质内容从未经过法院审查。而委员会的意见断定，缔约国没有在这个问题上恪尽其采取有效行动的义务。因此，据律师认为，请愿人所受精神损害可归咎于缔约国。

律师还指出，对委员会根据案情作出的结论、尤其是对委员会裁定《公约》第六条规定请愿人应享的各项权利受到缔约国侵害其行为的受害者的结论，缔约国未予以任何考虑。至于缔约国举出以往案件作为其后续情况答复令人满意的实例，律师指出，“令人满意”的提法在这里应该理解为不需再作答复，其意未必是委员会对已采取的措施感到满意。

关于现行法律的切实有效适用以及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的问题，律师指出，检察长通知他说，《第 9/2006 号指令》目前正在修订，委员会的意见属于这方面要予以考虑的一部分。但是律师解释说，他对预期要做的修改一无所知，但是注意到委员会对 Mohammed Hassan Gelle 诉丹麦或 Saada Adan 诉丹麦案的意见也可以但始终没有作为避免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的依据。

关于委员会意见的宣传问题，律师指出，缔约国向警方、检察院和中央行政法院散发了上述意见。但是，据他认为，这并不符合委员会的要求，即让意见得到广泛传播，包括但不仅限于向司法机关传播。

律师请委员会干预并向缔约国说明其答复并不令人满意，采取的措施不足以遵照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缔约国的补充答复

2011 年 6 月 27 日，缔约国再度介绍此前 2010 年 12 月的答复中介绍的关于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关于赔偿请愿人的问题，缔约国回顾指出，本案已支付 45,000 丹麦克朗(8,300 美元)的法律援助费。

请愿人的补充意见

2011 年 7 月 20 日，请愿人的律师注意到缔约国仅仅重复申述了此前 2010 年 12 月的意见。律师认为，缔约国未提供任何有力的不予赔偿的法律论据。他认为缔约国的立场出于政治考虑，要求委员会继续与缔约国进行后续对话。

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和/或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2011 年 8 月)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案件，欢迎缔约国迄今采取的措施，但是认为法律援助不能视为一种赔偿。委员会请缔约国探索向申诉人提供赔偿的办法，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就此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

缔约国进一步提出的意见

缔约国 2012 年 4 月 2 日发来普通照会，解释说其立场未变。

拟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和/或委员会的决定	2012年2月26日，委员会的来文问题报告员会见了丹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位代表，讨论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公开表示委员会建议结束对话，准备以一份说明表示对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的第一项建议、将委员会的意见广泛传达到各级司法部门的情况部分令人满意；落实委员会关于赔偿给请愿人造成的损失的建议的情况令人有部分的不满意。缔约国的代表向报告员保证会将委员会的立场转达给丹麦的主管部门。 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丹麦
案卷	<i>Dawas, Shawva, 46/2009</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3月6日
问题和裁定的侵权行为	请愿人据称遭到种族歧视，未能给予有效保护，进行切实调查，结果剥夺了据报遭到种族歧视的请愿人得到有效保护和切实补救的权利：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和第六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建议缔约国对请愿人所受的物质和道义的伤害给予适足的赔偿。
《意见》通过后审查报告的日期	2010年8月审议了缔约国第十八次和十九次定期报告；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报告应于2013年到期。
缔约国应答复的日期	2012年9月12日
实际答复日期	2012年6月18日
缔约国的答复	<p>缔约国十分遗憾，委员会的意见所依据的是对本案事实以及丹麦法律相关规定的一系列错误理解。据缔约国认为，这些误解决定了委员会对本案作出违约的裁定。</p> <p>具体地说，在意见的第7.2段中委员会裁定，鉴于该案罪行的种族歧视性质在刑事侦查期间就被驳回，则法院不可能对之作出评估。缔约国不同意这个裁断，将罪名从违反《刑法》第245(1)节修正为违反第244节规定，对该事件可能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审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丹麦的法律，对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作出客观地评估，对确定应该根据第244节规定的罪行一般条款还是根据第245(1)节规定的关于严重罪行的条款提起公诉是至关重要的，检方必须能够证明这次袭击特别凶狠、残忍或危险，或者被告确实有残酷的罪行。为此，任何犯罪动机，包括是否出于种族动机或则具有种族主义色彩等都并不重要。而且，在丹麦通常的情况是，警方如果怀疑犯有特别危险的罪行，例如使用了武器，首先会根据《刑法》第245(1)节指控某人犯有严重罪行。然后，如果后来情况表明根据该案现有的证据无法证明罪行具有“特别危险的性质”，检方就会将指控修正为《刑法》第244节下的罪行。因此，本案修改罪名并不导致委员会所述的在刑事侦查期间将这次袭击可能具有的种族主义性质置之一边。</p> <p>至于判刑严重程度问题，委员会似乎裁定，判处50天监禁</p>

(缓期执行)属于判刑较轻。这个裁定是错误的。丹麦刑法制度判刑通常低于最高刑罚。对于没有前科而且因例如拳打脚踢而犯罪并根据《刑法》第 244 节判定有罪的人,尽管第 244 节规定的最高刑罚是三年徒刑,但是通常所判的刑罚一般都是 30、40 天左右的监禁。同样,对没有前科、根据《刑法》第 245(1)节判定犯有严重罪行的人,通常所判刑罚是 60 天至五个月监禁,即便最高刑罚可达六年徒刑之久,一般也是如此。因此,对本案犯罪人所判 50 天监禁的刑罚根据丹麦的判例法不能算作轻判。而且,犯罪人所获徒刑缓期执行,并不表明国内法院轻描淡写对待该事件。

委员会并不正确地裁定,因为采用简易的诉讼程序,修改了罪名,在刑事侦查阶段已经将这一罪行可能具有的种族主义性质至于一边,在审判中未作司法裁定。为何未要求判处《刑法》第 81(1)(vi)节下的更为严重的刑罚,为何最后控告中未列入这次袭击是否具有种族动机的问题,关键的原因是,根据所有目击证人的证词以及涉及该事件的录像,检方估计在审判期间不可能证明这次袭击确实具有种族动机。

缔约国拒绝接受委员会第 7.3 段的意见,认为请愿人无可争辩确实遭到 35 名犯罪人的袭击,无论是在还是在遭到袭击的情况下都曾遭到种族主义性质的攻击性语言的辱骂。多数证人对这一数字提出质疑,指出事件发生期间的人数比这少得多。情况看来十分明显,实际参加袭击的只有后来判定有罪的四个人,而其他人仅仅是旁观者而已。

同样,请愿人在他们原来的陈述中没有任何人提到种族动机问题。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整个事件当时都记录在录像带上,警方后来检查了这份录像带,是否使用过任何攻击性语言据此就能够很容易加以断定。但是,正如请愿人 Yousef Shava 所述,后来在丹麦东部高等法院的判决中复述指出,那个录像带上并无任何种族主义言论的记录。至于在袭击现场以外是否出现过种族主义言论,这方面的唯一资料就是犯罪人的门上挂有“黑人不得入内”的牌子。但是,从警方的调查和丹麦东部高等法院 2008 年 10 月 3 日的判决看,似乎无法确定这个牌子所涉的确切情况,包括谁挂上的,是否是针对请愿人的等情况。

此外,所谓缔约国方面未再提交资料说明转交给安全和情报局的通知的结果如何问题,缔约国强烈坚称确实提交过这方面的资料。实际情况是,这种通知仅仅是通知程序的一项内容,其目的根本不是由该局重启调查。通知程序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收集有关可能具有极端主义动机的刑事事件的情报。向该局发出发生事件的通知的门槛比起诉和定罪可适用的规定低得多。因此,这种通知仅仅是为了收集情报,因此其意图不是为了让该局作出具体反映,即另外启动调查。

最后,关于委员会第 7.5 段认为该事件的调查不完整的裁断,缔约国想知道警方究竟还能采取何种措施深入揭示所涉事件的问题。对所有查明的目击证人已经妥为进行访谈,对其中有些人甚至访谈数次,事件的录像也由警方做过检查。

请愿人的评论

请愿人代表对缔约国 2012 年 7 月 23 日的意见作出评论。

他向委员会介绍了登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丹麦报纸 *Jyllandsposten* 上的一篇文章，其中批评了委员会的决定，因为其中有错。

关于参加袭击的人数，警方从未确定谁在袭击现场，为何原因。此外，这位代表还质疑缔约国是否真的能够确定仅仅作为旁观者身在袭击现场的人员的姓名，因为他们是故意被请来参与袭击当时在自己家里的那一家人。

关于缔约国质疑所涉袭击事件具有任何种族意图的事实理由，代表强调指出，被告中的一位在袭击期间高喊那一家人滚回自己的原籍国。此外，代表还质疑袭击时录制的视频，因为它只显示图像，声音质量很糟糕。因此不能将其视为证据。而且，有一名被告已经供认，他曾用过攻击性语言。此外，袭击事件只是在“支持者”的汽车到达之后才开始录制。因此，不能排除这是，针对那一家人的攻击性语言是在录像开始前使用的。

此外，这位代表还对缔约国辩称种族主义言论是在袭击的场合以外发表的说法提出抗辩。他具体指出，攻击性牌子只是在请愿人向市政当局投诉之后才拿掉的。

至于未做适当调查的问题，代表表示，对二三十名“旁观者”从未做过访谈。因此，缔约国当局缺乏必要的证据，从而调查并没达到最高标准。

而且，被判有罪的四名罪犯也从未被要求提出其他应召参与这一事件的“旁观者”的姓名和地址。

至于转给警方情报局的通知，代表注意到，即使这种通知是自动发出的，这也改变不了委员会的裁定，即报案本身表明缔约国当局知道而且也因此有责任将这起有关事件作为有可能成立的仇恨罪进行调查。

最后，关于这起罪行被重新定性为轻罪的问题，代表着重指出，被告们用的一种棒球棍很容易就能够定性为《刑法》第 245 节规定所指的“武器”。此外《刑法》第 81 节规定的一个加重因素是，这起罪行是由一群人所犯，抱有种族动机。对所涉袭击事件是否出于种族动机的问题未进行彻底调查的是丹麦的主管调查部门。

缔约国的答复

2012 年 8 月 29 日，缔约国答复说，该国不想就请愿人提出的意见作任何评论，而是就其 2012 年 6 月 18 日的答复作出答复，这个答复并未拒绝接受委员会的建议，而仅仅是请委员会重新审议其意见书。然后又补充说，丹麦有自由独立的新闻界，缔约国对丹麦报纸，包括 *Jyllands-Posten* 报在内，没有指定他们发表什么的影响力。

请愿人进一步作出的评论

2013年1月24日，请愿人的代表表示，委员会没有重新审议其意见的授权。而且，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缔约国对在丹麦发表什么是有影响的，因为它有义务广泛宣传委员会的意见(见委员会意见的第10段)。缔约国既没有以新闻稿或在官方主页上提及的形式，也没有在任何公开场合进行宣传。但是，请愿人认为，丹麦报纸 *Jyllands-Posten* 报上所载的信息必定是缔约国提供的，他们还没有得到机会对此进行挑战。

拟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和/或委员会的决定

2012年2月26日，委员会来文问题报告员会见了丹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位代表，讨论了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陈述了委员会的立场，表明委员会2012年3月6日的意见由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没有此种规定，不再重新予以审议；缔约国有义务广泛宣传委员会的意见，受害人所受的物质和道义损害应该得到适当的赔偿。缔约国的代表向报告员保证将委员会的立场转达丹麦的主管部门。

对话目前还在进行。

附件五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和八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和依照 审查程序审议的缔约国的相关国别报告员

委员会审议的定期报告	国别报告员
奥地利 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定期报告 (CERD/C/AUT/18-20)	拉希里先生
伯利兹 审议程序	达赫女士
厄瓜多尔 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ECU/20-22)	卡利·察伊先生
斐济 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定期报告 (CERD/C/FJI/18-20)	萨伊杜先生
芬兰 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FIN/20-22)	巴斯克斯先生
列支敦士登 第四次至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LIE/4-6)	埃米尔先生
大韩民国 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定期报告 (CERD/C/KOR/15-16)	克里克莱女士
塞内加尔 第十六次至第十八次定期报告 s (CERD/C/SEN/16-18)	埃沃姆桑先生
塔吉克斯坦 第六次至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TJK/6-8)	迪亚科努先生
泰国 初次至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THA/1-3)	黄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定期报告 (CERD/C/DZA/15-19)	萨伊杜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CERD/C/DOM/13-14)	穆里略

委员会审议的定期报告	国别报告员
吉尔吉斯斯坦 第五次至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KGZ/5-7)	迪亚科努先生
毛里求斯 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定期报告 (CERD/C/MUS/15-19 and Corr.1)	雅努阿里－巴迪尔女士
新西兰 第十八次至第二十次定期报告 (CERD/C/NZL/18-20)	巴斯克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RUS/20-22)	克里克莱女士
斯洛伐克 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SVK/9-10)	凯末尔先生

附件六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和八十二届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清单^a

CERD/C/81/1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
CERD/C/81/2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为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情况
CERD/C/81/3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涉及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托管及非自治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
CERD/C/82/1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
CERD/C/82/2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为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情况
CERD/C/82/3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涉及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托管及非自治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
CERD/C/SR.2166, 2168-2203 及各自的增编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CERD/C/SR.2204, 2207-2233 及各自的增编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a 本清单仅涉及印发的普遍分发文件。

附件七

缔约国对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A. 以色列的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定期报告

1. 我谨代表以色列政府借此机会感谢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布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15 至 16 日举行的第 2131 次和 2132 次会议审议以色列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定期报告期间展开的富有成果的对话。
2. 以色列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及其对以色列消除种族歧视和促进平等工作的积极方面的评论。
3.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随后翻译成希伯来文，分发至政府的各相关主管部门。结论性意见公布后不久，也在司法部的网站上以三种语文(英文、希伯来文和阿拉伯文)向公众和民间社会提供。
4. 此外，结论性意见还排定由以色列常设的部际联席人权监测委员会(下称：“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协调政府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具体地说，负责落实各种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监测委员会由司法部(咨询事务)副部长担任主席，定期检查、推进和提出核心人权问题方面的建议，推广相关的立法修订案和行政措施。
5. 我谨此与委员会分享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公布后最新出现的积极情况：
 - (a) 2012 年 5 月 13 日，政府核准了第 4624 号决议“改进埃塞俄比亚人的吸收容纳工作”。根据该决议，将增加拨款协助以色列的埃塞俄比亚族群改善住房、就业以及在公务部门的适当代表权，并再指定一些宗教人士为埃塞俄比亚族群服务；
 - (b) 2010 年 4 月 1 日，拿撒勒治安法院判定当地 Shihab A-Din 清真寺主持 Nazam Abu Salim 犯有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和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罪。法院裁定，这位主持滥用其地位，散布有关暴力和煽动的消息。根据起诉书，被告建立了“拿撒勒耶路撒冷——真主拥护者团体”，采用了公认属于塔利班恐怖组织的符号，散发数千份小册子，支持与伊斯兰圣战组织和“基地”组织的观点相同的观点。起诉书还指控说，被告还建立了一个互联网网站，在他的信众及其他人中间散布他的仇恨思想。法院判定 Abu-Salim 有罪，裁定他利用他的布道和文章公开进行煽动，认为他的言论会得到追随者的接受，这会提高其中一些人被说服实施暴力行为的可能性。
6. 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9 日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经细致研究后，以色列仍然对一些问题感到关切。其中出现一些不确之处和颇有一点问题的意见。我谨此就这些问题谈一些意见。

7. 结论性意见无视以色列向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和口头答复中指出的许多积极发展动向，例如：

(a) 国内立法在保护以色列所有不同人群生活各方面的权利方面有重大进展变化，包括教育、卫生、就业、福利等；

(b) 消弭以色列各社群之间的差距方面的进展，包括在生活各方面大幅增加拨给少数社群(包括阿拉伯人、德鲁兹人、贝都印人和切尔克斯人)的政府预算；

(c) 尽管确实存在种种区域和国内挑战，但是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工作始终不断在逐步改善。

8. 委员会似乎无视以色列对于在西岸地区落实《公约》和以色列通过临时协议将责任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的立场。这种移交包括对《公约》的责任在许多方面有明显的改变，包括在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的变化。

9. 遗憾的是，委员会看来几乎完全依靠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中的说法，而不考虑以色列代表团提供的官方信息。具体例如：

(a) 以色列立法禁止种族主义煽动、种族主义组织、以及参与和支持这种组织，以色列十分关注言论自由，委员会似乎对提供的详细说明置若罔闻(结论性意见第十四节)；

(b) 尽管有详细的数字和说明介绍了人口杂居地区阿拉伯和犹太人学生混校成功融合的情况。但是，委员会却重复一些非政府组织毫无根据的说法。与委员会的结论相反，这些学校学生既用希伯来语也用阿拉伯语上课，犹太学生和阿拉伯学生都有同等机会接受教育，增强能力。以色列所有背景各不相同的学生，都有同等机会接受教育(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十九节)。

(c) 报告未提及以色列代表团所述的西岸路障数量和行动限制大幅减少的详细情况和数字。

10. 难以理解的是，委员会如何会忽略以色列提出的长篇详尽的答复和数字，说明在这方面为以色列贝都印族群开展的大量工作。以色列代表团讲述了政府所作的各种努力——贝都印城镇政策咨询委员会(戈德伯格委员会)、政府贯彻戈德伯格委员会建议的团队(普罗尔委员会)以及“国家促进贝都印人住房正规化和内盖夫沙漠贝都印居民经济发展的计划”。此外，报告也未提及努力在地方上与贝都印族群就一切重要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的情况。

委员会裁断说，“缔约国应撤销 2012 年歧视性的拟议《内盖夫沙漠贝都印人定居规范法》，因为此法将使现行政策合法化，拆毁贝都印原住民社区的住房，逼得他们流离失所”。以色列认为这项法律草案不会歧视贝都印人。实际上，事实大相径庭，因为此举的意图明显是为了在计划建造、专门为满足贝都印族群需求及其生活方式而开发的城镇里改善他们的经济和住房状况。这项立法是在与当地

居民长期合作和探讨之后才通过的，照顾到贝都印人的需求和要求，这一点本应该是注意到的。

委员会只字未提大笔预算拨款，争取改善贝都印族群生活各个方面的条件，包括住房、医疗卫生、用水、公共卫生、教育和就业等方面的条件。

委员会还对拆毁住房问题的答复，包括对具体事例和关切事项的说明置之不理。所有这种行动都是依法采取的，且受到司法的密切审查，经过漫长的法律程序之后采取的。

一个具体事例是 2012 年 3 月 18 日贝尔谢瓦(Be'er-Sheva)区法院关于 El-Arkib 地区土地所有权的重大判决。法院裁定在所涉的土地上或其周边地区没有任何永久性村落。法院指出这些土地从未分配给请愿人，从未由他们合法拥有过，请愿人未能证明任何土地拥有权主张。

此外，委员会也未提及以色列认为以色列的贝都印族群不是原住民的立场。

11. 报告同样没有提到以色列关于加沙地带现状的答复。以色列强调封锁的合法性，因为哈马斯政权不断武装袭击以色列平民。联合国 2010 年 5 月 31 日船队事件调查小组已经承认这种封锁合法，声明指出实行海军封锁属于合法的安全措施，因为以色列的安全确实面临着加沙地带好战团体的威胁。

12. 此外，委员会没有确认收到以色列代表团的补充资料和意见，其中包括：

(a) 以色列强烈质疑任何所谓以色列实行隔离或种族分隔的虚假说法。这种言词或描述用的十分执拗又不妥当；

(b) 以色列关于《德班宣言》执行工作的详细主张。

13. 以色列遗憾地指出，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了关于《防止渗透法》(2012 年修订案)(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二十二条)的建议，而在口头互动交流期间并未就此问题进行任何互动交流。

14. 不幸的是，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精神和内容所描绘的情景与以色列的现实大相径庭。以色列的答复在很多情况下都遭到忽视，没有得到委员会应有的尊重。以色列怀着极大的兴趣和尊敬的态度参加互动交流，本指望会进行一种比较平衡的互动。

15. 请将本函分发至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及所有收到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组织和代理人。

B. 大韩民国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定期报告

1. 大韩民国谨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大韩民国第十五次至第十六次定期报告期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向委员会表示感谢。

2. 但是，韩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韩国代表团在审议期间提供的某些资料没有或者只是不完全地反映在结论性意见之中，因此，意见的关注问题和建议含有一些不确切的地方。政府认为必须指出其中的一些错误和误导信息，确保在审议其下次定期报告期间与委员会的对话具有建设性和进步性。

3. 在第 10 段中，委员会建议政府监测媒体、互联网和社交网络，确定那些煽动基于种族优越的思想、煽动对外国人种族仇恨的个人和团体。

政府已经具备严格禁止种族仇恨言论的规章条例。《韩国广播工作审议规则》(第 29 条和 31 条)、播送广告审议规则(第 13 条)、以及信息和通信审议规则(第 8 条)禁止种族歧视，禁止在媒体和互联网上煽动种族偏见，尤其是以侮辱和嘲讽其他种族和文化的手段进行煽动。此外，韩国通信标准委员会是常设审议机构，负责监测广播媒体，对种族仇恨言论或煽动种族歧视案能够采取纪律措施，例如提出纠正歧视性内容的建议或对那些责任人实行制裁。

4. 在第 11 段中，委员会获悉移民工人工会的某些执行委员被驱逐出大韩民国，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5. 但是，政府并未以其参与政治活动或因其加入某一工会为由将任何外国人递解出境。例如，最近对移民工会前主席下达的递解出境令是由于他违反韩国移民法，因为他谎报他的就业情况，以此保持其 E-9(非专业就业)签证。包括宪法法院在内的韩国各家法院裁定，该工会的执行委员的递解出境令符合宪法，也符合正当法律程序。

5. 此外，还是在第 11 段中，委员会建议政府修订《就业许可证制度》，涉及签证复杂，类型多样，存基于原籍国的歧视等问题。

但是，应该指出，根据《就业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只给居住在韩国的外国工人发放一种综合性的签证。韩国政府根据与外国分别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接受外国工人。这些备忘录中的条件可能在合理的范围内略有不同，但是并不构成基于国籍的任何歧视。

6. 在第 12 段中，委员会提到有消息称，在职场进行劳动监察的目的是查验无证移民，而不是监察工作条件，打击非法移民的力度有所加强，结果是递解出境人数上升。

政府每年在 4000 个至 5000 个职场进行常规的劳动监察，检查雇用外国工人的雇主有可能违反劳动法的情况。所谓这些监察活动目的是为了查验无证移民的说法有误导性。相反，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外国工人在劳动方面的权利。

7. 在第 14 段中，委员会表示关切地指出，外国妇女要求离婚的权利仍然没有得到足够的保护，她们能够继续居留在该国的条件是担任女性通常担任的角色，例如照顾子女和公婆。在第 15 段中，委员会促请政府确保，外国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性虐待、贩运或其他形式暴力的侵害的，可以满怀信心地求诸司法，同时

强调应该保障遭受暴力侵害妇女在大韩民国合法居留至身心康复为止，如果愿意还可选择留在该国。

与委员会的关切恰恰相反，婚姻移民的继续居留并不以担任女性通常担任的角色为条件。如果她们并不为自己离婚负有责任，她们继续居留在大韩民国是有保障的，而不论其在家里是否具有女性特定的角色。而且，在判断婚姻移民的离婚责任过程中，她们还得到有利的考虑，确认为离婚的合法理由的不仅有家庭暴力，还有经济和文化问题，从而充分保护要求离婚的外国妇女的权利。

此外，政府还保证遭受暴力侵害的外国妇女能够满怀信心地诉诸司法，无须担心会失去合法的居留身份。由政府出资的韩国法律援助公司免费为婚姻移民及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外国妇女提供法律援助。这种法律援助包括免费法律辅导以及民事、刑事和家庭案件的法律代理。

为保障受害人在法律诉讼期间的合法居留，《韩国移民法》(第 25-2 条)明文规定，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外国人的居留期可以延长到法律补救措施的最后确定，包括法庭审理、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及适用法律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补救程序。此外，该法还规定，以上述理由予以延长的居留期如果到期，如果据认为完成损害赔偿需要延长，则可再予延长。“家庭暴力”的定义是“涉及家庭成员之间造成身体或心理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活动，”因此，这一术语涵盖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韩国男人的外国妻子的行为，包括性虐待。

8. 在第 16 段中，委员会表示关切地指出，有报道称，通过滥用准许在娱乐行业工作的 E-6 签证，仍然有人在贩运移民妇女，逼良为娼。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审查现行的 E-6 签证制度。

为防止 E-6 签证持有人遭到人口贩运的侵害，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强化 E-6 签证的颁发程序。首先，入境之前对 E-6 签证申请人进行面谈，确定其来大韩民国从事娱乐行业工作的真正意图。其次，颁发 E-6 签证之前，有关官员前往试图邀请申请人来韩国的私人企业实体进行访问，并对申请人未来的工作地点进行查访，以此评定申请人的工作条件。再其次，为防止通过滥用 E-6 签证让不合格人员入境，政府要求 E-6 签证申请人提交官方认可的娱乐行业相关的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最后，政府不再为到成人娱乐场所工作的外国女舞者颁发签证，禁止经查证确定从事人口贩运的企业实体三年内不得以 E-6 签证邀请外国艺人。

9. 在第 17 段中，委员会注意到《跨文化家庭支持法》中“跨文化家庭”的定义，这一定义只限于韩国公民与外国人的结合，却将其他形式的跨文化家庭排除在外，例如有两个外国伴侣组成的家庭。此外，委员会还促请政府特别注意这种家庭子女，因为他们因家庭缺乏融合而承受的后果最为严重。

2012 年 12 月，政府推出了《2013 年至 2017 年第二个跨文化家庭政策基本计划》，其目的是增强跨文化家庭，消除对这种家庭的歧视，以便他们完全充分融入社会。根据这项基本计划，政府计划为由两个外国伴侣组成的家庭提供支持方案，这种方案与提供给由一名外国人和一名韩国配偶组成的跨文化家庭的类似。

政府还将强化有关政策，通过诸如扩大正规上学之前的初步课程，帮助这种家庭的子女更好地适应学校生活。

10. 大韩民国政府希望委员会考虑到上述各点。韩国政府重申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承诺，将认真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继续与委员会合作，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增进所有种族之间的相互理解。

附件八

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通过的声明和决定的全文

A.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加强人权条约机构问题报告的声明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欢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加强人权条约机构问题的报告(A/66/860)，对人权专员这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赏。报告历时三个月之久的协商，确定了全面完整的一系列旨在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建议。委员会认为，目前正在支持条约机构体系发扬其过去取得的成就，确保全球各地都享有各条约规定的权利，这项工作需要努力加强条约机构体系，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1. 委员会赞成制定一个完整的“报告提交日期表”的提案，同时强调必须确保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这是出台这种日期表的一个前提条件。委员会希望进一步讨论这项提案(包括日期表出台之前的过渡期的相关问题)以及日期表对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工作方法的影响问题。
2.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简化报告提交程序的提案，指出委员会已经采取了措施，通过专项条约准则和议题表的运用简化报告提交程序。委员会表示愿意根据协调准则评定报告的质量，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的质量。
3. 委员会认为，严守页数限制十分重要，也符合委员会当前的做法。
4.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缔约国与条约机构建设性对话的统一进行办法的建议，着重指出，委员会已经在落实这项建议的许多方面。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建立国家特别工作组以及出台严格限制委员发言次数和长度措施的提案。委员会对在其现行做法之外缔约国开场发言长度另行限制的提案持保留意见。
5. 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减少简要记录翻译的建议，同时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十分重要。
6. 委员会欢迎采用短小、重点突出和内容具体的结论性意见的建议，突出表明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作出努力，并努力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7. 委员会欢迎将其与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进一步制度化的建议。国家人权机构问题，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已经于 2007 年修订其议事规则，将其接触工作制度化。委员会强调必须在与民间社会组织会晤方面保持灵活性。具体地说，委员会将继续沿用与民间社会组织公开举行会议提高透明度的做法，但在必要或适当的时候也举行闭门会议。
8. 委员会着重说明了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的重要性，注意到目前正在改进该程序的情况。

9. 委员会着重提到改进个人来文处理和后续行动的相关程序性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愿意在这方面进一步进行努力。

10. 委员会欢迎根据个人申诉程序委员会向涉案当事方提供服务，以期达成友好解决问题的相关提案。

11. 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 1990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专家独立性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建议，强烈支持其委员在委员会的一切活动和做法中均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决定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并就此回顾其 1990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专家独立性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建议。

2. 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强烈支持其委员在委员会的一切活动和做法中均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3. 委员会还认为《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可以为今后深入的讨论酌情提供一个基础。
